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120050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仙桥村，河流被污染，河面漂浮死鱼，信访人怀疑是上游化纤厂排放污水导致。村内常年弥漫臭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仙桥村河道沿岸部分村民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该河道。 2. 仙桥村仙人桥河道断面存在漂浮的死鱼。死鱼品种为罗非鱼，每年冬春季节因气温原因会导致罗非鱼死亡。 3. 现场核查时，未发现仙桥村村内弥漫臭味。 4. 河道上游2家化纤厂为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污水直接外排。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管理，打捞和清理河道里的死鱼。	1. 古槐镇于12月13日完成仙桥村河道的死鱼清理。 2. 仙桥村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已纳入长乐区市政排水基础设施工程三期建设内容，该工程项目目前正在申请专项债。待专项债获批，古槐镇将推动做好仙桥村污水管网建设相关工作。 3. 古槐镇将加强河道巡查，确保河道水面干净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FJ202312120042	福州市晋安区站坂路536号保利天玺B1号楼1层，翠屏湖大排档从店铺招牌处向外直排油烟，阿凡提烧烤向人行道直排油烟，以上两家店铺都未设置专用烟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第二款、第118条第二款，违反《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63条第三款、第84条第二款，违反《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法》第30条和第31条。按照以上条例，保利天玺小区1楼无专用烟道是不具备开设餐饮店的条件。两家店铺都在凌晨3、4点运输需要清洗的碗筷，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2家餐饮店均配套油烟净化设施，经营产生的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自设专用管道引至店外排放。经监测，油烟达标排放，但经营过程部分油烟外逸，影响周边环境。 2. 翠屏湖大排档正常营业至22时打烊，打烊后店员清算台账、打扫卫生、清理餐具、运送货物至凌晨，清理餐具、运送货物时会发出响声，可能存在噪声扰民情况。阿凡提新疆烤羊肉串已停业。	部分属实	减少油烟废气外溢，避免影响周边环境。	1. 阿凡提新疆烤羊肉串已停业整改，并着手定制玻璃推拉门和透明PVC软门帘，待完成加装后恢复正常经营。翠屏湖大排档已将清理餐具、运送货物时间调整至白天。 2. 晋安生态环境局及新店镇政府将加强监管，督促2家餐饮店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设施，如发现夜间清理餐具、运送货物等行为产生噪声，立即督促整改，避免噪声扰民。 3. 福州市正在制定《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引导餐饮业经营者合理选址、规范经营，加强新设餐饮项目准入服务管理，稳步推进现有重餐饮项目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餐饮业态绿色发展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FJ202312120172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澜澄村，举报耕地被福建瑞亿公司违法侵占，建设厂房。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2014年10月，闽侯县政府批复同意将位于祥谦镇澜澄村约48.4亩土地出让福建省瑞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生产使用。该公司项目实际位置、面积、用途与批复内容一致，不涉及占用耕地的情况。	不属实	无	祥谦镇政府做好群众征地政策宣传与解释工作，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	X3FJ2023 12120128	1.福建省洪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点位于福州900医院(福州总医院)生活垃圾存放处后方搭建的棚内,环评审批地址是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郊尾循环经济开发区,实际地点目前未有任何环保手续,一直使用原莆田市仙游县环保局审批环评开展业务;2.企业未经审批非法进行破碎大量医疗输液瓶及医疗废物,破碎的玻璃渣滓、大量药液散落于医院内地上,存在卫生、环境各方面的安全隐患;3.该公司存在建设项目审批、项目验收文件地址和实际建设地点、规模不一致的环境违法行为;4.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评不负责任,弄虚作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废水未提出治理措施,仅用简单的沉淀工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洪福公司与医院签订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利用服务合同。此类回收物不属于医疗废弃物,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该临时回收点有1台破碎机用以破碎回收的未被污染的输液袋,场地内堆放回收的输液瓶(袋),未发现回收处理医疗废弃物的现象,但有可能对周边造成环境卫生问题。 3.医院提供的场地只是用于临时回收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审批,也不存在验收的问题。 4.该场地内的污水都经集中收集接入医院内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公司为洪福公司编制环评文件与此次被投诉地点无直接关联。	部分属实	确保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鼓楼区生态环境局要求洪福公司撤除位于医院输液瓶(袋)临时暂存点内用以破碎输液袋的破碎机;要求医院切断该临时回收点的供水供电,不得在输液瓶(袋)暂存点内进行去除残留药水的活动。12月15日洪福公司已将场地内的破碎机移除,医院也已切断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	已办结	无
5	X3FJ2023 12120116	举报福州长乐区首占镇岱边村,西洋南路(长莲路)外语外贸学院大门口,2000余亩红线保护区基本农田被贩卖。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从举报的位置及面积研判,举报件反映的2000余亩地块主要涉及福州外语外贸院长乐新校区、长乐一中分校、长乐西洋南路、畅想石化加油站、泰禾名城等二十个项目,共批准用地1701.55亩。该地块均在审批的红线内,未涉及基本农田。	不属实	无	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首占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占用农田等行为,将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6	X3FJ2023 12120199	福州市永泰县赤锡乡:1.淡油村通往东坑村的2.7公里长公路沿途竹林和其他各种林木被毁;2.淡油村村民饮水工程半途而废,满地废弃水管,村民无水可用;3.美丽乡村建设只搞表面工程。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22年3月,永泰县赤锡乡淡油村至东坑村道路改建工程经审批建设,在获得省林业局用地同意和县林业局采伐许可后,砍伐该路段沿途林木。 2.近年来,淡油村先后四次修建饮水安全工程,其中前三次均已竣工验收;2023年赤锡乡进行水源地改造,目前正在设计中。今年该村自筹资金更换饮水管500米,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部分废弃水管遗留在路边。该村目前日常用水充足,未发现村民无水可用问题。 3.2019年,淡油村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主要为处理生活污水和垃圾、实施厕所革命、规范农房建设、保障饮水安全以及外淡油停车场和村部公共厕所建设、路边绿化、石马至苦竹隔道路硬化等。2020年3月通过福州市美丽乡村办验收考评。	部分属实	完成路边废弃水管清理。	赤锡乡于12月17日组织清理路边废弃水管,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7	X3FJ202312120146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长屿村: 1. 村干部破坏长屿村北面大澳底和北尾山原生态山坡, 建造活人墓几十座; 2. 王某木、王某珠在白坑兜一座原生态山挖土方石 30 万立方; 3. 强占滩涂建房。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建造活人墓几十座”为长屿岛传统墓葬区(大澳底、北尾山), 因地理位置原因长屿村是长乐区唯一未实行火葬政策的区域。现场核查时, 未发现新建坟墓(活人墓)情况, 但山坡上部分草地被村民开荒, 地表裸露, 面积约 420 平方米。 2. 举报件反映的“挖土方石”地块为长屿二级渔港建设的取土点(官兜下, 又名大拇指山)。长屿二级渔港北侧 100 米处官兜下(大拇指山)设立取土石点经原长乐市政府研究同意, 长屿二级渔港(一期工程)完成后停止取土石方。现场核查时, 官兜下山体边坡已自然复绿, 未发现新的开挖迹象。 3. 举报件举报的“滩涂建房”为长屿渔港建设有限公司建设。2014 年, 该公司在长屿岛南部陆岛交通码头沿海地块建设长屿二级渔港一期项目期间, 未经审批占用海域。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进行行政处罚, 该公司已缴纳罚款, 未经审批占用的 0.889 公顷海域尚未完成海域使用权报批。现场未发现新的违法用海行为。长屿二级渔港附近除了松下镇长屿船舶管理站外, 未发现其他建筑物, 该管理站位于陆域, 不在海域范围。	部分属实	加大整治力度, 恢复植被绿化。	1. 长乐区民政局、林业局责令松下镇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对整治不彻底黄土裸露部位采取植被绿化方式恢复原有植被。 2. 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长屿渔港建设有限公司尽快完成海域使用权报批手续。 3. 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松下镇政府加强巡逻管控, 防止出现破坏生态修建坟墓(活人墓)现象, 严厉打击违法取土石、违法用海等行为。	未办结	无
8	X3FJ202312120164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峰东村、高坪村, 福建美源渔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破坏海岸线原有生态, 盗取金鸡山花岗岩, 破坏金鸡山生态林达千余亩、农田 30 多亩, 导致地表水断源, 农田缺水灌溉。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福清市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涉及砂石等资源, 业主为福建美源渔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因用地建设需求, 需对项目批准地块实施场地平整, 平整过程中产生砂石料, 东瀚镇政府依法公开拍卖已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剩余砂石资源处置权。 2. 该项目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施工过程中存在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行为,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依法进行查处, 未发现破坏 30 多亩农田, 导致地表水断源, 农田缺水灌溉等问题。	部分属实	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督促业主加快办理用地手续。	1.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项目未经许可在五期范围内的山坡地进行土地平整的行为按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2. 福清市东瀚镇、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业主加快完善用地手续(四期目前正在补偿公告阶段、五期项目正在征地前期调查阶段), 预计 2024 年 6 月份完成全部农转用审批手续, 待农转用获批后依法开展土地出让及其砂石料处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FJ202312120161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为 X3FJ202311300011 和 X3FJ202311300003 的信访件的办理情况不满意, 该处庙宇施工单位无任何手续, 且根据 1547 文件要求, 选址需联合会审, 参审单位福州市园林中心在会上已表达不同意, 要求立即拆除违建庙宇, 制止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 A 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多处侵占掠夺绿化用地、违法施工用于建庙的行为, 办结目标理应调整为“拆除违建、恢复绿地、还绿于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 A 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 建有 3 栋建筑(内有 6 座庙宇)。 2. 6 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 号)执行, 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 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不属实	无	1. 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 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 2. 浦下村委会已召集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 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 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 3. 浦下村成立巡逻队, 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 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 4. 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传统观念, 在举办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替代方式。 5. 盖山镇政府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 建立联系机制, 化解矛盾与问题。 6. 优化建设方案, 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绿植起到遮蔽的作用。在施工完成后将对公园补充绿化面积。	已办结	无

10	D3FJ202312120037	福州市仓山区师大学生街沿街店面和小摊贩,油烟均未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导致油烟扰民,污水直排地面,且摊贩餐车堵塞通道,存在安全隐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目前施埔路学生街夜色经济街区道路两侧在营业餐饮店51家。经营轻油烟业态22家,主要产生水蒸气已集中收集后排放。经营产生油烟餐饮店29家,其中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12家,均设置专用烟道引向屋顶排放,17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经对杨进忠餐饮店、吴立元综合零售便利店油烟进行抽测,均达标。 2.施埔路学生街实行缆化下地、雨污管网分流模式,沿街餐饮店面污水均已接入污水管网,无污水直排地面现象。 3.施埔路学生街节假日人流较大,存在人员拥挤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减轻油烟对群众的影响。同时加强节假日巡逻,消除安全隐患。	1.截至12月18日,17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中7家已安装,其余10家已着手购买加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设置专用烟道引向屋顶面,预计2023年12月28日前完成。 2.对湖街道加强监管,要求环卫公司加强师大学生街日常保洁。 3.对湖街道增强施埔路学生街节假日巡逻力量,消除安全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FJ202312120162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世贸云岭一期,因房屋修建在马尾白眉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水源线上而被封房。信访人质疑水源线上的土地为何能出让给地产商进行开发。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世茂云上鼓岭一期项目,共有112栋建筑物,其中13栋建筑物位于马尾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2020年4月,晋安区政府依法对13栋建筑物采取断水断电、清空人员、清空物品和“落锁加封”的方式进行关闭整治。 2.2011年1月4日,世茂公司经公开挂牌竞得鼓岭柱里地块,后经市政府批准,将位于鼓岭鹤鼻的宗地与鼓岭柱里地块进行等价置换。 3.2015年,马尾水厂(白眉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定只有文字表述和示意图,受当时技术水平、数据标准等水平限制,规划管线未能精确识别马尾水厂(白眉水库)水源保护区。2015年3月6日,晋安区与世茂公司签订合同同意鼓岭鹤鼻的宗地使用权出让,福州市城乡规划局发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世茂公司将鹤鼻地块用于建设云上鼓岭项目一期。	部分属实	确保世茂云上鼓岭一期在马尾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房屋关闭并管理到位。	1.2019年6月,福州市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晋安区政府依据国家五部委指导意见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对世茂云上鼓岭项目一期13栋建筑采取关闭措施处置。2020年8月,经部际协调机制督导组实地核查后,认同晋安区政府采取的处置措施。 2.晋安区政府进一步加大对马尾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宦溪段)的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内新增违建建筑。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FJ202312120093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连福路上的陈记烧烤,平时夜间营业到凌晨天亮,占道经营,食客吵闹到天亮。油烟直接排放到门口下水道,店前道路熏得黑黑黏黏的。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12月12日-13日,晋安区政府组织现场检查未发现陈记烧烤占道经营现象;经走访了解,该店经营时食客喧哗声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2.陈记烧烤两个排烟口均位于该店南侧连福路边的人行道,未接入下水道;店前道路未见明显脏污。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劝导食客喧哗行为。	1.该店已于12月11日自行停业整改,将更换油烟净化设备,提高净化效率。 2.晋安区政府加强该点位巡查,如发现占道经营行为,及时予以处置。同时,安排人员定点值守,对食客喧哗行为进行劝导。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1212008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30005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在明知群升国际未设置专用烟道情况下,仍然违背法律法规、漠视群众多次投诉审批新的餐饮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重复。 1.群升国际F、G区一楼共有22家餐饮店,其中产生油烟的13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经处理后排放。因与福州八中距离较近,存在油烟扰民现象。 2.群升国际D区楼下共有9家餐饮店,其中“大芝佬热狗”店内已搬空,另有产生油烟的6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后排放。 3.台江区市场监管局已加强源头管控,在受理餐饮服务项目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时,及时告知申请人必须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部分属实	群升国际D区、F区、G区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并做好日常清洁维护,降低油烟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1.台江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部门,逐一上门要求产生油烟的餐饮店经营者立即清洗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器,并建立定期清洗机制,确保营业时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 2.台江区市场监管局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强化联防联控措施,共同抓好重餐饮的油烟源头管控。 3.福州市正在制定《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引导餐饮业经营者合理选址、规范经营,加强新设餐饮项目准入服务管理,稳步推进现有重餐饮项目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餐饮业绿色发展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FJ202312120121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高楼村陈某梯转卖生产队耕地1000多平方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古槐镇高楼村上吴顶自然村旁,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地类为一般耕地,属农村集体土地。 2.2015年,该地块(使用权)被有偿转让给林某官。2015年林某官又将该地块(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吴某航。 3.2015年,吴某航擅自转变流转得到土地的使用功能,违法建设个人住宅。该住宅共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于2016年左右建成。该住宅作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对象,并录入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系统中。	属实	整改违规建设问题。	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古槐镇政府予以暂缓拆除,后续将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置。	未办结	无

15	X3FJ202312120134	福州市晋安区东三环路东侧，福马路西南侧，晋安区350111-DSH-B管理单位B-6地块公示规划方案为医疗卫生用地。根据榕发改审批〔2023〕128号批复文件该地块准备建设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该地块毗邻洋里垃圾转运站，根据洋里垃圾转运站环评批复，垃圾站周边100米作为卫生防护距离，不得批复在项目厂区周围100米范围内建设住宅、学校和医院等构筑物。投诉人质疑在洋里垃圾转运站卫生防护区域内建设医院，是否符合环保法和环评批复要求。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其官网上公示了“福州市晋安区350111-DSH-B管理单元B-6地块控规草案”，正式控规成果暂未获市政府批复。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榕发改审批〔2023〕128号）精神，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项目现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选址。 2. 经晋安生态环境局审查，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了《关于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榕晋环评〔2021〕19号），该项目环评内没有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得到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1. 12月15日，鼓山镇政府就上述情况向周边居民进行沟通说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认真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争取得到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2. 待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选址确定后，晋安区政府将会同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卫健委进一步优化地块规划方案布局，按照安全及卫生规范要求留足退距。 3. 晋安区政府将督促项目业主在开工前依法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FJ202312120079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南浔村北二号，举报杨某银将本应共同使用的排水沟建入自家围墙内，致使周边居民污水排放至道路上，影响居住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1年，南浔村村民杨某银经东瀚镇政府批准后进行旧房改建。2012年在新房竣工后，未经审批修建围墙，2022年12月围墙已拆除。现场未发现污水排放至道路影响居住环境问题。 2. 举报人曾以不满杨某银修建围墙将两者共用的排水沟建入自家围墙内为由，向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年经市中院二审，2018年经省高院再审，认为当事人杨某银未提供充分证据，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不属实	无	东瀚镇政府做好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7	X3FJ202312120173	福州市闽侯县鸿尾乡溪源村，举报称蒋某勇，破坏举报人洋门山生态林和土地，毁掉防火带树木上万棵以及红豆杉、松木、杉木等其他树木。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溪源村生命公园项目用地，该林地为一般用材林，非生态公益林。 2. 溪源村村委会在未取得林业部门审批的情况下，于2023年8月启动生命公园建设，对林地造成破坏。 3. 2023年11月9日，闽侯县林业局就未经审批破坏林地建设公园的违法行为，对溪源村村委会作出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完成林地使用的相关手续。	1. 11月28日，溪源村村委会缴纳被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2. 11月30日，闽侯县林业局通过溪源村生命公园项目的林地使用申请，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已办结	无
18	X3FJ202312120078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东路62号名城银河湾小区，直线距离福马铁路不到50米，火车经过时长时间持续鸣笛，深夜也有鸣笛现象，噪声严重扰民。请求：一、限制22时后火车鸣笛，缩短单次鸣笛时间；二、改进警示措施，多设置通信灯示警设备等；三、改进运输调度，减少直至停止深夜时段机车通行。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马铁路与该小区临近区域有3个道口以及多个非法行人穿越点。因铁路福马线从城市中穿过且道口较多、行人横越线路、铁路福马线马尾站方向线路树木茂盛瞭望条件差等原因，为防范路外人员发生意外事件，接近该区域时火车会鸣短笛（时间在3秒以内）进行预警提示。今年福马线樟林至马尾段已发生防路伤事件32件。目前铁路福马线日开行约6趟列车（昼间约4趟，夜间约2趟），且深夜运行时刻较少。火车鸣笛声音有时会对周边区域产生一定影响。 2. 目前，福马铁路与该小区临近区域的3个道口（六江、胙头、新民村）已设置7个通信灯。关于铁路运输组织工作，由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安排。	部分属实	减少非必要的鸣笛，减少噪声污染。	1. 福州机务段将严格按照《福州机务段限制机车、动车组鸣笛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进行鸣笛，同时持续做好宣传引导，要求广大机车乘务员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减少非必要的鸣笛，控制鸣笛时间在3秒以内，减少噪声污染。 2. 福州机务段将向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反映福马线火车夜间鸣笛扰民诉求情况，在保证运输组织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福马线运输。	已办结	无
19	X3FJ202312120100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龙祥岛（生态岛），常年无序采砂造成堤岸土壤塌陷，水土流失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龙祥岛防洪堤工程原设计标准低且年久失修，防洪堤外禄家村七星洲码头路面存在局部破损情况；无人机航拍未发现堤岸塌陷，存在少量岸滩土壤被自然侵蚀，未见水土明显流失现象。自2015年起已将闽江下游南港河段（包括龙祥岛水域）划定为禁采区，近三年来未在龙祥岛一带水域发现河道非法盗采砂行为。	部分属实	加快龙祥岛防洪堤加固工程进度，持续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1. 闽侯县已于2022年启动龙祥岛防洪堤加固工程，目前正在开展招标工作，预计2024年3月进场施工，2026年12月完工。 2. 福州市、闽侯县水利部门加强执法巡查，确保龙祥岛水域的河面平稳和河湖安全，继续保持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的高压态势。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12120075	福州市闽清县白樟镇池埔村村民深受环境污染的困扰,开发区部分企业将燃料从天然气改为煤炭,虽已改进脱硫处理,但空气中弥散着刺鼻味道,特别是阴天和雨天,特别是一些小厂对环境的影响更大。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将燃料从天然气改为煤炭的企业,应是福建省闽清蓝天陶瓷有限公司。2023年10月,该公司煤气发生炉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被闽清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 2. 12月14日-12月17日,闽清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池埔村正在生产且有废气排放的蓝天陶瓷、新东方陶瓷、欧雅陶瓷、澳盛制釉、易之连塑胶模具、闽创铝业6家企业开展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均达标。 3. 蓝天陶瓷、欧雅陶瓷、新东方陶瓷3家建陶企业煤气发生炉在运行时、安全转移处置期间会有刺激性异味逸出。 4. 澳盛制釉因二氧化硫排放的限值较高,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尤其在阴天、雨天等不利于气体扩散环境下,更为明显。 5. 8家规模较小的企业,虽然现场无明显异味,但在阴天、雨天等不利于气体扩散环境下,可能对周边居民有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4家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池埔村工业企业监督管理。	1. 2024年5月前完成蓝天陶瓷前端脱硫试点设施建设和调试工作,完成欧雅陶瓷、新东方陶瓷末端脱硫设施改造,以及澳盛制釉炉窑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同时,闽清生态环境局、闽清县工信局做好指导工作。 2. 闽清生态环境局待昌闽废旧金属、白樟福康纸箱厂、佳尔特打印耗材3家停产企业恢复生产后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开展工作。 3. 闽清生态环境局、白樟镇、经开区管委会加强池埔村工业企业监管。	未办结	无
21	D3FJ202312120027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莲峰村,生命公园(墓地)侵占耕地、林地用于建设公墓,墓地建筑面积严重超出审批面积,山体遭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存在山体滑坡危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生命公园”为青口镇莲峰村与付竹村联建生命公园。该项目林地使用申请已经省林业局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进场开展用地清表。 2. 目前生命公园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主体建设面积未超批复面积,地类为林地,不涉及耕地,但施工临时便道及部分临时堆土位置超出批复范围。 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对部分山体进行平整,但将临时堆土沿山坡就地堆放,未合理设置苫盖及下方拦挡措施,雨水冲刷时易造成水土流失及堆土滑坡的现象。今年因受台风影响,部分坡地出现水毁、塌方、山体裸露等,施工单位已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受损部分坡地已平整、修复。	部分属实	加强施工过程防水土流失措施,对山体裸露部分进行补植复绿。	1. 闽侯县林业局对项目施工临时便道及部分临时堆土超批复范围问题介入调查,依法依规对占用林地行为予以处理。 2. 青口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清理超出批复范围堆放的临时堆土,对批复范围内的堆土采取覆盖、拦挡、增设截水沟等防治水土流失措施;对山体裸露部分开展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FJ202312120189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盛景黄山小区门口黄山物流园侵占蔬菜基地,将蔬菜大棚改成物流园区使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来往车辆造成扬尘及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黄山物流园地块权属属于福州超大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农用地转用,已办理用地手续,地类为工业用地。经比对福州市规划综合应用平台,结合超大集团提供的土地证及规划总平面图,该物流园地块无“蔬菜基地”规划用地。 2. 该物流园有大货车出入,中重型货车因自身和载货重量的原因,在道路行驶过程存在噪声和少量扬尘情况。	部分属实	黄山物流园采取有效降尘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黄山物流园已购买2台雾炮机每天不定时对园区进行流动巡回喷雾降尘。 2. 将对物流园路面进行改造,用沥青材质替代原有水泥砖,降低来往车辆噪声;停用物流园现在毗邻居民小区的车辆出入口,改至远离居民区方向出入,尽量做到不扰民,少扰民。预计于2024年1月1日前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FJ202312120188	1. 福州市仓山区江南水都美域12栋、15栋、29栋、30栋店面违反环保审批规定开餐饮店,油烟违规排放下水道,污水由雨水管道排到小区景观河;2. 福州市仓山区通江路与燎原路市政污水排放到美域景观河,导致河水黑臭,美域景观河位于东南区水厂取水口上游,影响饮用水安全,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映过该问题,但未解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江南水都美域小区沿街12栋、15栋、29栋、30栋共有19家餐饮店面,目前均正常营业,且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发现油烟排入下水道,未发现污水由雨水管道排入景观河。 2. 通江路和燎原路市政污水经由浦上大道和闽江大道的污水管网排至金山污水处理厂。12月9日,仓山生态环境局对景观河水质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现场未发现景观河水体黑臭,但该河岸上草木繁茂,河面上部分落叶未及时清理。 3. 美域景观河不在东南区水厂原取水口上游,该取水口已于2018年底停用。 4. 美域景观河沿岸没有排污口,通江路两个桥下有4个雨水排口,无排污口,经对通江路、燎原路12个市政井盖排查,发现三处污水渗漏到雨水管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驳岸卫生打扫和河面漂浮物清捞的频次,确保景观河水质干净达标,并长期坚持,防止问题“回潮”。	1. 上渡街道办事处、仓山生态环境局要求餐饮店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油烟外逸。 2. 上渡街道办事处、区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督促融侨物业强化景观河的日常管理及巡查,加大驳岸卫生打扫和河面漂浮物清捞的频次及补水、排水频次,并要求融侨物业等责任单位对污水渗漏的情况进行整改,排查漏水源头堵住漏水点,于12月19日前完成整改。 3. 仓山区相关部门责成融侨物业做好河道泵站设施正常运转保障,做好维护保障,为全体居民创造良好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24	X3FJ202312120066	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内河水体黑臭,垃圾成堆,镇内环境脏乱差,尘土漫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南通镇镇域内村庄部分群众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内河,影响水质。洲头村内河部分河段部分涵管长期未清理导致水流不畅,水体浑浊。龙井溪因台风影响,洪水过后部分河床淤积,水流不畅造成水体浑浊。通洲路周边存在许多夜间大排档和流动商贩,产生的污水直接倒入雨水井。2023年南通镇已启动4个污水收集项目。 2.2010年以来,海峡农副产品批发物流中心入驻南通镇,日常人流及车流量大,产生大量垃圾,周边存在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果蔬垃圾现象;通洲路永嘉、泰禾段部分店面夜间占道经营,流动商贩乱摆摊设点导致路面脏乱。 3.在建的北环路(二期)施工工地未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材料、积土、砂石灰土等未进行覆盖,未安装喷淋设备,导致扬尘。	部分属实	整治内河水质,清理垃圾,做好卫生保洁,整顿市容市貌。	南通镇政府督促在建污水收集项目加快施工进度,同时尽快启动剩余村庄污水收集工程;于12月10日开展内河清淤整治工作,并督促河道专管员加强巡查;加强辖区内占道经营、乱摆摊现象的巡查整治力度;督促海峡农副产品批发物流中心做好卫生,确保环境卫生整洁;督促北环路施工方,加固施工区域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对裸露的积土和其他建筑材料进行覆盖;在未围挡的临时通行路段,安排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目前喷淋设备已安装到位,裸露的积土和其他建筑材料已覆盖。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FJ202312120065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宏北路88号,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占用农地,私自搭盖厂房,开设建筑垃圾处理和水泥砖厂,无环评手续,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及噪声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20年10月通过环评审批,2021年4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生产原料为建筑垃圾,存放在车间内,已向福州市城管委备案;生产场所为租赁福建鸿顺德建材公司厂房场地。 2.该公司配料机、搅拌机、石粉料仓库等易产生扬尘环节和车间出入口均已配套喷淋降尘设施,破碎机已配套布袋除尘器。12月11日,闽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粉尘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在生产期间车辆或移动设备出入时,车间内的粉尘会少量外逸,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加强降尘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祥谦镇政府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特别是车间出入口的降尘抑尘措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FJ202312120154	福州市仓山区洪头桥头、妙峰山脚下,十几年前毁林造地并搭盖13间店面出租(目前已关停),要求恢复山体、树林;南门兜公交站后、九福大厦边的围墙内垃圾成山、杂草丛生、孳生虫鼠。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13家店面所在地块位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仓山院区营区红线范围内,经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该地块不属于林地,未发现毁林造地行为。 2.九福商贸大厦物业公司保安在大厦边的围墙内遗弃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地面有3棵杂树和少量杂草。12月10日垃圾已清理完毕,裸土地面已设置人工草皮。12月13日下午,安泰街道办事处联合鼓楼区蚊媒监测队安泰中心现场核实,布雷图指数为0,未发现成蚊、鼠迹。	部分属实	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加大林地监管及巡查力度。	1.建新镇政府、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强对林地的监管及巡查力度,发现违规问题立即予以制止并整改;加大对保护林地的宣传力度,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2.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将定期巡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落实后期监管。	已办结	无
27	X3FJ202312120109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龙山路,福建环达物流园对面山脚边的未挂牌公司,无用地审批及环评审批,从事非法开采,破坏山林,违规处置、倾倒建筑垃圾,粉尘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一处建筑材料加工厂,系福州宏鑫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荆溪镇桐口村村民租赁,主要从事回收地铁项目钢筋混凝土支撑梁及围檩等建筑材料资源化利用,处理建筑材料约48000吨/年,未办理用地审批和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未发现乱倾倒建筑垃圾和开采土石行为。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所涉及区域属采矿用地,不在林地范围内。	部分属实	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荆溪镇政府将福州宏鑫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闽侯县荆溪镇龙山路环达物流园对面山脚边的建筑材料加工厂纳入“散乱污”整治清单,要求该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搬离设备,清空场地。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生产。 2.荆溪镇政府已要求该公司在清理整治过程中,对物料用绿网进行覆盖,做好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FJ202312120023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建新中路96号,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的餐饮设备、空调外机等噪声扰民,公司内餐饮油烟扰民。要求把设备搬至南侧减少噪声污染,并查看该公司设备是否有环保审批手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该食堂已配套油烟净化装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在楼顶处排放。经对公司楼顶排气设备噪声、油烟进行监测,均达标。 2.该公司办公楼加装的空调、风机等设备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审批。 3.排气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声音、油烟虽均达标,但仍有一定噪声和气味。	部分属实	加强油烟、噪声排放监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促进居民和谐相处。	1.仓山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加强对空调、风机和油烟净化器等装置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2.金山街道办事处做好与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已办结	无

29	D3FJ202312120026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中天金海岸领秀苑 32 栋顶楼违章搭建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的处理结果与实际不符,事实上仅对违建物表面进行拆除,并未彻底拆除整体框架,后期容易反弹。要求彻底拆除违章搭盖建筑物,消除影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违建位置为中天金海岸领秀苑 32 栋 307 单元,业主在第 6 层上叠顶层违规加建一层,面积约 200 平方米。9 月 19 日,金山街道办事处已组织对该处违建进行破坏性拆除(约 150 平方米),因施工安全问题保留了部分墙体。	属实	拆除顶楼违建。	1. 因业主对剩余违法扩建部分拒不自行整改,12 月 14 日仓山区政府组织对该户违建实施拆除,现已将该户顶楼违建框架拆除完毕。 2. 仓山区政府要求小区物业加强巡查管理,如发现有违建抢建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仓山区金山街道与仓山区城管局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出现复建抢建现象。	已办结	无
30	X3FJ202312120113	福州市长乐区鑫通码头 5-6# 泊位施工期间,在其泊位港地疏浚清污的作业工程船,利用施工便利,把清污物在水中进行水洗筛分,后又把清污物中的淤泥及杂物重新倒回江中,然后把剩下的河砂运到隔壁的源通码头售卖,严重破坏闽江下游生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州港洋屿作业区鑫通码头 5 号、6 号泊位疏浚工程。该工程由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负责,经福州市水利局审批,疏浚产物送至源通码头由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未发现把清污物在水中进行水洗筛分后,又把清污物中的淤泥及杂物重新倒回江中的情况。 2. 疏浚工程处置后的河砂外售福建交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城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用于省市重点工程建设。未发现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疏浚工程处置后的河砂售卖给其他公司,未发现破坏闽江生态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洗砂含泥废水、污泥外排违法行为。	1. 长乐区水利局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疏浚工程的监管,严厉打击洗砂含泥废水、污泥外排违法行为。 2. 长乐区水利局要求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建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源通码头在厂区大门处公示作业流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已办结	无
31	X3FJ202312120054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东峰路 111 号香开连天广场 2 号楼一层 2-21 号“阿宝哥烧烤店”违规在商住楼营业 2 年余,每晚 8 点至凌晨 3 点烧烤异味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阿宝哥烧烤店已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主要经营烧烤类项目。 2. 该店偶尔会因顾客滞留而经营至次日凌晨 3 点。该餐饮店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晋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店开展油烟监测,目前检测报告尚未出具。	部分属实	整治油烟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晋安生态环境局已督促检测单位加快出具该店油烟检测报告,并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已要求该店负责人加强经营管理,及时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设备,避免油烟废气外逸影响周边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FJ202312120013	福州市鼓楼区观凤亭街 99 号七海花园小区门口:1. 北京烤鸭店通过烤鸭机排气系统排放废气,异味刺鼻,烤鸭时现象最为严重; 2. 邵太太干果铺,炒货机放置在店门口,炒货机口烟灰四散; 3. 七海花园小区内多家餐饮店油烟排放均不规范,不是向空中排放就是向地下管网排放。要求对店面的不符合规范的排烟方式进行查处,不符合要求的店铺进行查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北京烤鸭店已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自设管道引至店招牌处排放,该店周边存在烤鸭气味。经监测,油烟达标排放。 2. 现场未见邵太太干果铺摆放炒货机。 3. 七海花园小区内正常经营的 10 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净化后通过自设管道排放。经监测,油烟量较大的“聚香土菜馆”“客家牛肉馆”2 家餐饮店油烟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油烟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鼓楼区生态环境局、鼓东街道办事处将加强七海花园小区周边和内部餐饮店的监管,督促店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减少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鼓楼区城管局将加强对观凤亭街 99 号沿街店面的巡查力度,避免占道经营的情况。 3. 福州市正在制定《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引导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合理选址、规范经营,加强新设餐饮项目准入服务管理,稳步推进现有重餐饮项目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餐饮业态绿色发展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FJ202312120052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肖家道村工业区福州鑫裕协新能源公司,厂区距离群众房子小于 10 米,无任何环保措施,24 小时生产,噪声刺耳严重扰民,排放甲醛等有毒气体,夜间污水偷排闽江,粉尘较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群众生命健康。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州鑫裕协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承租福建旺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的生产线从事生产。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通过环评审批,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已配套喷淋降尘及布袋除尘设施。 2. 该公司于 2019 年将原有的 2 台破碎机挪至厂区南侧新租赁厂房,车间距离群众住宅约 10 米。该公司生产时间一般在白天,偶尔夜间生产,近期末夜间生产。闽侯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7 日对该公司昼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达标,并将在该公司夜间生产时对其夜间生产噪声开展监测。 3. 该公司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生产废气不含有甲醛等有毒气体。闽侯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7 日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监测,结果达标。 4. 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经对该公司外围排查,未发现污水直接排放痕迹。	部分属实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 闽侯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噪声、粉尘达标排放。 2. 祥谦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休息时间生产,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同时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及车间的降尘抑尘措施和环境清理,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FJ2023 12120014	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工业区镜浦路9号,福州航升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长期不定时排放有毒刺鼻气体,影响环境及居民。曾向12345投诉无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州航升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热熔吹膜及印刷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12月12日,现场检查时,热熔吹膜车间未关闭门窗,未配套安装废气处理设施,部分废气外逸。经走访,该公司周边人员反映该公司排出的气体偶有塑料气味,与企业热熔吹膜车间气味相符。 2. 12月13日、15日,仓山区政府、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2次现场核查,该公司热熔吹膜车间的门窗已关闭,但还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彩印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中。经监测,印刷车间排放的废气排放达标。 3. 12月12日,仓山生态环境局收到“12345”平台转办的关于该公司排放废气的信访件,当天即组织核查,并第一时间通过“12345”平台向投诉人反馈查处情况。	部分属实	航升塑料包装公司完成整改,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 12月17日,仓山生态环境局对航升塑料包装公司热熔吹膜车间未密闭门窗、未安装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行为立案查处,责令于2024年1月17日前整改到位。同时要求该公司建立常态管理机制,非突发事件不得擅自开窗,减少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建新镇政府要求该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管理,确保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建新镇政府动态跟踪企业整改进展,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依法报请区政府停产整治;通过“12345”平台向群众反馈整改情况,做好息诉息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FJ2023 12120051	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柏渡村郑某育利用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为自己养鳗鱼修建私人会所;南岭公路扩建挖出的大量石头,被郑某育私自贩卖;盗挖野生植物,贩卖获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养鳗场已于2019年7月退养,其管理用房因未列入退养补偿而保留。目前仅供管理人员暂住。 2. 福清南岭至海口公路在建设过程中因台风、暴雨导致施工现场出现多处滑坡和危石悬壁,柏渡村地块也出现边坡塌方,后由福清市交投公司安排施工队对滑塌的土石方进行清理,并未违规处置。 3. 南岭至海口公路项目红线外地块发现林木遭到破坏,部分地块尚未复绿。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开展调查,暂未发现郑某育涉嫌该案。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破坏林木的行为,对被破坏的林地进行复绿。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根据调查结果对破坏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未办结	无
36	D3FJ2023 12120022	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田头村,东西埔河道在2013年被填埋成土地(约50亩),2019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后河道性质改变为土地,由田头村村委暂时管理至今。河道被大面积填埋变为土地后导致蓄水量锐减,且无法排洪泄洪,导致农田无水灌溉,发洪水时农作物被淹没。信访人曾在2017、2019年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和其他部门反映过,但问题未得到解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3年至2015年,东西埔低洼沉积滩涂地周边低洼地被周边村民逐步填埋,面积约12亩。为确保该区域排水排涝系统不被破坏,江阴镇曾组织多个部门共同介入处理,多次现场制止,有效遏制填埋行为向周边的排水系统蔓延。2015年6月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该地块收归集体所有,由田头村村委管理,江阴镇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不被违法占用。第二轮中督举报件的整改措施已于2019年完成验收销号。 2. 2019年验收至今,东西埔河道周边无新增填埋、固化行为。该地块2018年土地性质类别为坑塘水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时该处土地性质类别调整为水田,可耕种使用。 3. 经现场调查并查阅东西埔河周边的地形测绘图,河道现宽度基本满足正常行洪泄洪功能,未发现发洪水时农作物被淹没。经走访调查,该区域近年来水源都很充足,并没有出现水源干涸导致农作物无水灌溉的情况发生。	不属实	无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新增违法填埋占用现象。	已办结	无

37	X3FJ2023 12120074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港头村百年荔桂园里,有几千平方米的简易搭盖厂房,长期进行违规生产,地址门牌号为港边102-1,港边100号,港边108号等。违规污染生产如下:1.焚烧泡沫等工业塑料并直排有刺激性异味黑烟;2.蒸压加工复合板材使用化学黏合剂,产生的挥发物通过厂房屋顶一排球型烟囱排放;3.明火焚烧处理工业垃圾;4.挖污水蓄水池,蓄积黑色工业废水直接渗入地下排放。空气中有化学品混合味,影响周边居民,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港边102-1号为福州鑫榕森林木业有限公司厂房,面积550平方米,用于从事板材生产加工经营活动,已配备布袋除尘设施,无生产废水产生,其生产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港边100号为闽侯县宏辉木业有限公司厂房,面积1900平方米,用于从事人造板、集成板生产加工经营活动,未办理环评审批。该公司蒸压加工复合板材会使用化学黏合剂,废气通过厂房屋顶一排球型排气口排放,已配备布袋除尘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锅炉燃烧废气经水封除尘(铁质水箱)后通过管道从房顶烟囱排放,水箱内的除尘废水溢流到厂房外蓄水池(砖砌水池)内蓄积。 3.港边108号为福建省枢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仓库,面积850平方米,作为通信设备仓储使用,无生产加工,无生产废水、废气排放,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港边101号厂房,面积830平方米,洪某芳用于从事塑料颗粒生产加工,无营业执照和环评审批手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有明显刺激性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5.4家企业及周边未发现焚烧泡沫塑料、木材边角料等生产废弃物的痕迹。	部分属实	完成厂房整改,改善周边居住环境。	1.荆溪镇政府将港头村港边100号、101号纳入“散乱污”整治清单,要求上述两家加工厂于2023年12月31日前搬离设备,清空厂房,转为仓库使用。 2.荆溪镇政府将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38	X3FJ2023 12120067	福州市连江县诉求者举报山仔水库因管理不善导致季节性水患,建议:1.山仔水库应科学执行最小下泄流量规定;2.山仔水库应科学安排,实现精准泄洪,抵抗台风大暴雨季节;3.调整敖江流域管理体系。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连江县政府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山仔水库各项管理要求,履职尽责做好水库安全运行。2023年1-11月,山仔水库日均下泄流量达到48.451立方米/秒,达标率99.69%。 2.山仔水库运行管理单位为连江县山仔水利枢纽调度中心,严格执行经省防指批复的《山仔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省、市防汛部门的调度指令,平稳度过了2021年“卢碧”台风、2022年5月中旬到6月中旬的强降雨,以及2023年“杜苏芮”台风和“海葵”台风的影响,水库发挥了削峰调洪作用,没有发生人员伤亡、溃堤溃坝事故。未发现因管理不善导致的季节性水患问题。 3.为进一步加强敖江流域水源保护,推进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保障饮用水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动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自2021年开始,连江县政府、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开展《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已完成多次征求意见,后期修改完善后将报送省政府批复施行。同时,为进一步优化敖江流域调洪方案,省水利厅、市水利局正在研究探讨主要水库运行信息联网、山仔水库与上游罗源霍口水库的联合调度方案。	不属实	无	连江县政府将持续做好山仔水库管理,全力保障水库供水、防汛安全。 1.及时了解灾害天气预测信息及流域雨水情分析研判结果,必要时果断采取预泄腾库等措施。 2.做好上下联动。依托山仔水库与霍口水库联调机制,优化山仔水库调度;及时通报泄洪预警信息,第一时间把预警信息传递给基层,为后续的避险和应急抢险工作争取时间、赢得主动。 3.加强对山仔水库的监管,依法依规并按照防汛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水库运行管理和防洪度汛情况的检查。 4.加强水库最小下泄流量规定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与考核;遇特殊情况必须减少水库下泄流量应严格审核把关。 5.依据水质监测情况,加强库区巡查和入库污染溯源排查整治,减轻入库污染负荷;加强人工捞藻除藻作业,尽可能降低藻类数量。 6.遇干旱气候,协调福州市气象局在山仔库区开展人工增雨,补充水库来水。	已办结	无
39	X3FJ2023 12120048	福州市连江县江南镇花坞村赵某丰侵占村民20多亩菜地,用来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渣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连江县职业中专学校南侧,面积约21亩,属于村集体留用地,于2012年7月18日完成农转用手续,目前该地块性质为可建设用地,未发现被他人侵占的情况。 2.现场核查该地块为荒地,长满杂草,未发现大量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渣土,但存在少量废弃白色泡沫板。	部分属实	清理该地块泡沫垃圾,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江南镇政府当天已完成白色泡沫板垃圾清理。将加强巡查监管,及时清理垃圾,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FJ202312120064	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虎山村S207省道附近寨园山的2家无牌无证砂石厂，一家位于寨园山东498号、虎山村造砖厂附近（范钦任砂石厂，以中铁十九局名义经营），另一家位于寨园山北429米，违规经营，污染严重，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2家无牌无证砂石厂分别为“纵二线连江境104国道丹阳至南塘段改线工程（丹阳至新洋段）”的临时配套工程及黄某明砂石加工生产线，均未办理项目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雨污分流、扬尘整治措施落实不到位。	部分属实	责令违规砂石加工厂停止生产，加强砂石加工企业专项排查整治。	1.连江生态环境局责令“纵二线连江境104国道丹阳至南塘段改线工程（丹阳至新洋段）”临时配套工程（砂石加工场）及黄某明砂石加工生产线停止生产。目前均已停止生产，正在进行砂石加工生产线相关设备拆除工作。 2.12月12日国网连江县供电公司对接黄某明砂石加工生产线采取断电措施。 3.丹阳镇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组织开展砂石加工企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FJ202312120012	福州市仓山区金康路，摘仙苑小区的水池（二次供水源）旁原是绿地，现在被破坏建设垃圾分类屋（13号楼旁、9号楼正对面），异味刺鼻，孳生蚊虫，污染水池。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该小区1号垃圾分类屋是根据福州市垃圾分类“四定”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利用绿植不易存活的林下空间建设。该垃圾屋距离小区全封闭地埋式二次供水水箱约14米。根据《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该垃圾分类屋设置合规，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2.现场未闻到异味，分类屋也无污水排放。但由于个别居民垃圾定时投放意识不强，存在未按时投放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1.仓山区相关部门要求小区物业、分类管理员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屋的日常管理。 2.金山街道办事处加强与小区居民沟通协调，并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	已办结	无
42	X3FJ202312120042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港务码头，有一家大型的洗砂场，未经环保审批，无任何设施，24小时生产，每天有大量污水通过暗管排入闽江。有时夜间在闽江偷采海砂，砂石运输车辆进出影响村民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洗砂场为福州市连江荣羽物流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场，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配有3台压滤机，7个废水收集回用沉淀罐等环保设施。12月14日至15日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场已全面停产。 2.荣羽公司涉嫌非法偷采海砂，2023年9月连江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对存放在码头的约13000立方米的涉案海砂进行暂扣处理，对涉案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琯头镇港务码头内其他货运公司偶尔有24小时装卸货物作业，运输车辆进出码头，且运输过程存在“滴洒漏”现象，影响周边村民生活，但未有生产污水排放闽江。沿港口码头排查，未发现设置暗管现象。	部分属实	查处企业违法行为，落实相关停产措施，加强港区码头装卸货管理，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1.琯头镇政府已对荣羽公司砂石加工项目进行拉闸停电，并开展生产设备拆除工作。 2.福州港务琯头分公司加强港区码头装卸货车的规范装载管理，严禁超载和“滴洒漏”现象，在港区门口增设减速带、反光镜等安全措施，并定期对周边路面进行清理。 3.连江县将加强海上巡航，排查砂石来源，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确保闽江流域水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FJ202312120058	福州市餐饮油烟问题突出，99%小区底商未设置专用烟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视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旧违法违规审批餐饮店几百万家。餐饮店油烟噪声扰民屡禁不止，每次投诉，城管环保公安来检查，治标不治本，问题依旧存在，影响群众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随着福州市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对餐饮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福州市餐饮业也因此得到快速发展，小型个体餐饮业多选址在无餐饮规划功能的居民密集区。由于在城市建设和改造过程中，缺乏对餐饮业引导性规划，导致许多小区建设之初对底层商铺的用途未作具体规划，未设置专用的油烟管道，餐饮服务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和噪声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2.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源头管控，但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目前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备案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小区底商未设置专用烟道”暂未作为发证的前置条件。目前，福州市有效的餐饮业食品经营许可证约为5万本。 3.生态环境部门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采取油烟净化措施，减少餐饮油烟污染，并对存在扰民问题的餐饮店进行油烟排放的监督性监测。 4.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开展“静夜守护”夜间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市公安局加强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采用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的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加强对未经审批的露天大排档、烧烤摊等餐饮场所占道经营活动引发噪声的管理。 5.但随着人民群众对餐饮服务项目的需求与不合理的规划，不规范、不系统的监管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始终未得到有效缓解。	部分属实	源头管控解决餐饮油烟噪声扰民现象，依法依规办理涉及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案件，有效缓解餐饮服务项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	1.福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餐饮服务项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分管市领导多次召集相关部门研究部署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2.福州市人大出台了《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并于2023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 3.福州市正在制定《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由各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功能规划、商贸布局、群众需求等情况，开展对所辖区域餐饮场所全面摸排，并按标准地址规范采集禁设清单信息向社会发布，禁设清单将导入“e福州”APP并开辟查询服务，引导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合理选址、规范经营。同时，秉持“管好新设，治理存量”的思路，加强新设餐饮项目准入服务管理，稳步推进现有重餐饮项目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餐饮业绿色发展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FJ202312120038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新峰村，在上街梅园酒店旁村道往新峰村方向 150 米左右，新宅 70-1 号一整排店面，新峰溪凉伞桥至观音桥中间，被强填河道违章建房面积 1000 多平方米，占用三分之二新峰溪河道面积，化粪池污水直接排入新峰溪，污水横流，恶臭难忍。要求拆除违建、禁止化粪池污水入溪。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店面为上街镇林某涛等 4 位村民所建，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占地违法建设问题，违建总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占用三分之一河道宽度。 2. 4 户生活污水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发现上述违建化粪池污水直排新峰溪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进行依法依规处置。	1. 上街镇政府、闽侯县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后续将对违建房屋进行分类处置。 2. 上街镇政府将在推进旧城改造的过程中，同步实施新峰溪内河工程，整体解决新峰溪排水不畅问题。	未办结	无
45	X3FJ202312120037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西营里新村 5 号小区 7 层租户欧拉酒店，未经审批违法在顶楼建设光伏板用作餐厅，给小区带来环境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为福建欧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鼓楼区发改局备案光伏项目，备案面积 200 平方米，实际面积约 270 平方米，存在超过备案面积、超高建设光伏板的现象，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其中一处光伏板下安放桌椅，堆放杂物，拟建设酒店餐吧。	部分属实	拆除欧拉酒店光伏板餐厅。	1. 12 月 13 日该酒店已将原有光伏板拆卸完毕，光伏板下面的餐桌及杂物已清理完毕。 2. 安泰街道办事处和鼓楼区域管局将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督促欧拉酒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光伏设备。	已办结	无
46	X3FJ202312120035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中山村观音亭 36 号，维拓斯门窗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长期违规生产，味道刺鼻，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维拓斯门窗公司”为福州市雅豪轩庭门窗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门窗组装加工，属环评豁免类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 12 月 16 日，仓山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开展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该公司部分窗户未关闭，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烟气飘散。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常态化保持工作。	仓山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生产作业时关闭厂区窗户，做好厂区密闭性工作，完善企业日常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开展日常管理。相关整改工作已于 12 月 17 日完成。	已办结	无
47	X3FJ202312120040	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虎山堆渣场有一家大型洗砂场，无环保审批，无环保措施，把覆土绿化后的石渣挖出来用作砂石原料，挖出来的坑用来排放洗砂污水，大量污水直排敖江，污染地下水及周边农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洗砂场”为福州兴泽建材有限公司，其年产混凝土矿物掺合料 20 万吨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通过环评审批，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验收，2022 年 11 月停止生产。2023 年 1 月 11 日该公司将场地出租给黄某明使用，黄某明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 2. 兴泽建材公司以虎山堆渣场内石渣石粉为原料，加工生产混凝土添加剂，属于来料加工，目前堆渣场石渣石粉已基本消耗完毕。该公司在厂内建设两个沉淀池，用于沉淀洗砂水。 3. 黄某明砂石加工生产线洗砂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的沙泥，使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回用，未发现“大量污水直排敖江，污染地下水及周边农田”的情况。但生产原料和成品砂石未覆盖，厂区内雨水收集沟建设不完善，四周围挡未封闭，雨污分流措施落实到位。	部分属实	黄某明砂石加工场停止生产，加强与信访群众联系，做到息诉息访。	1. 丹阳镇政府约谈兴泽建材公司负责人及厂房实际使用人黄某明，将该砂石加工场列为散乱污企业（场所），连江生态环境局责令黄某明砂石加工生产线停止生产。 2. 12 月 12 日国网连江县供电公司黄某明砂石加工生产线采取断电措施。 3. 丹阳镇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组织开展砂石加工企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FJ202312120098	2008 年至 2015 年间，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北盛村赤岭村东利坪、西坑边面积约 30 亩的基本农田被占用，违建福清市文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多栋厂房和一栋五层别墅，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已反映该问题，受理编号：X2FJ201907270082，处理和整改情况：已责令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对违法占地中的基本农田进行复耕，但至今仍未复耕恢复原状。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福清市文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于 2008 年前后擅自占用土地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18.55 亩，其中耕地 12.84 亩（含基本农田 66.3 平方米）。原福清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作出行政处罚。由于对后续复耕工作跟踪落实不到位，导致 66.3 平方米基本农田中的 20 平方米抛荒。2019 年重新测绘核实，实际违法占地 22.39 亩，新增违法用地 3.84 亩，其中 14.24 亩耕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 2. 对举报件反映的多栋厂房和一栋五层建筑，2019 年福清市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榕政办〔2015〕11 号）文件精神，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置。陈某文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缴纳规划行政处罚款和土地补偿费。	部分属实	责令业主复耕到位，对毁坏耕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 东瀚镇政府已责令福清市文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将 66.3 平方米的基本农田复耕到位。已于 12 月 18 日完成复耕。 2. 福清市文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严重毁坏耕地超 10 亩，涉嫌触犯刑法，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2 年 5 月将该案件线索移送至福清市公安局进一步侦查。 3. 东瀚镇政府督促业主对新增的 3.84 亩违法占地，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复耕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FJ202312120033	福州市晋安区高校新村门口（进小区门口右侧）人行道上，有一处占道围挡被私自用作废旧物资回收点，经常拆解危险物品，如液化气瓶，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废旧物资回收点无相关资质，回收点内杂物堆积，回收整理过程中存在噪声扰民现象，但未存在围挡占道，未发现拆解危险物品等行为。	部分属实	整治废旧物资回收点，减少噪声扰民。	1. 晋安区政府已将该废旧物资回收点内堆放的废物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并已关停该废旧物资回收点。 2. 晋安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巡查力度，防止已整治清空的废旧物资回收点“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50	X3FJ202312120127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屿宅村的农业用地（北临中骏璟宸，南临屿宅村珠宅，西临屿宅村旧村委，东临后坂新城四区），2017年后被非法侵占改建为停车场和菜市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州六中项目收储地块，面积约3700平方米，目前由盖山镇屿宅村村委会代为管理，后期将交付给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该地块已办理农转用征收手续，为国有建设用地，非农业用地。7月，盖山镇政府对该地块进行围挡，不允许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未发现停车场和菜市场。但在围挡封闭之前，确实存在空置土地被私人占用停车及周边小摊贩聚集成为菜市场的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巡查管理，防止问题“回潮”，并积极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仓山区相关部门将不定期对该区域进行专项抽查，强化日常管理，防止问题“回潮”。同时加大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避免出现非法占地等问题。并积极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51	X3FJ202312120030	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路180号，福建坤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耕地，无环评审批，违规收纳建筑垃圾，夜间用车辆运出去倾卸填埋。生产时粉尘未做防尘处理，污水乱排，噪声扰民，严重影响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坤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修垃圾处理，其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环评审批，2023年8月9日通过福州市城管委审批，具备从事处置建筑垃圾的资质，尚未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所用场地厂房于2022年3月租赁取得，所在地块于1996年6月获用地批复。 2. 该公司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线已配套脉冲除尘设备，厂房内部墙壁及厂房大门一侧围墙已设置喷淋设施，已设置洗车台，收纳的建筑装修垃圾堆放于密闭厂房内并覆盖防尘网，现场无明显异味。目前破碎加工作业未开始，未产生加工环节的生产噪声，但物料装卸会产生扬尘，厂区周边存在少量粉尘。 3. 该公司收纳的建筑垃圾经分拣后，将不可利用垃圾统一运送至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处理，未发现该公司有倾卸填埋垃圾。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扬尘、噪声扰民。	1. 马尾区政府要求坤圣公司暂停收纳建筑装修垃圾，加快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进度，同时做好防尘措施。 2. 马尾镇政府牵头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规生产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目前，该公司已落实防尘措施，在装卸时开启厂房内的喷淋设施，关闭厂房大门防止扬尘外溢。 3. 马尾区相关部门加强对涉扬尘企业、建筑工地、房屋拆迁、港口码头等排查，防止发生扬尘扰民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FJ202312120197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南浔村，盛锦养殖场在没有相关部门批准情况下，在鲤鱼山毁林取土，破坏林木1万余株，取土5万余立方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南浔盛锦养殖场”已更名为福清市兆丰兴达养殖有限公司，位于南浔村南沙小山包，2017年开工建设。比对历年影像图，小山包轮廓清晰，未发现被开采挖掘的现象。该公司部分建筑物占用了福清市东瀚镇南浔村01大班130小班范围内的部分林地，查询林业基本档案显示，130小班内林地面积6.87亩，林木总株数约2700株。 2. 鲤鱼山取土行为2012年就已存在，系附近村民生产生活所需进行零星取土。目前部分取土地块已种植林木，部分取土地块被附近村民用水泥固化，面积约400平方米。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1. 2023年12月9日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兆丰公司占用林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已聘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将根据鉴定结果依法查处。 2. 东瀚镇政府督促南浔村委对水泥固化的地块进行整改，于2024年4月底之前完成植树造林，恢复林地功能。 3. 福清市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非法占用林地、砍伐林木、围填海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责令整改。	未办结	无
53	X3FJ202312120029	福州市鼓楼区三坊七巷，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原福州市三坊七巷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在对古建筑进行拆除时污染地下水，致使原本清澈的水井乌黑发臭，可查看黄任故居前后两口井。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三坊七巷建筑拆除过程中，未对地基造成扰动，构件拆卸后会存放在指定地点，不会接触到地下水源，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2. 黄任故居公产内有两口井，第一口井位于二进东侧落天井，井水有些许浑浊。第二口井位于早题巷一进西侧落天井，井水水质清澈，仅井底有一些自然沉淀物。 3. 为确保三坊七巷水系安全，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委会于12月17日对黄任故居一进东、西侧落天井井水和其他区域水系全面委托监测。	部分属实	三坊七巷水系安全无污染。	1. 黄任故居井水经清洗后已恢复清澈，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2.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委会将水井水质观测纳入街区巡逻检查范围，发现异常第一时间处理，保护好福州的历史文化遗产。	阶段性办结	无
54	D3FJ202312120006	福州市台江区鳌祥佳园二期旁的鼓山大桥，24小时交通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鼓山大桥路段为二环快速路主路，双向六车道，双向每日机动车流量约为10万辆，其中22时至次日7时流量约为9000辆。台江区鳌祥佳园二期毗邻鼓山大桥，晚于鼓山大桥建设。 2. 近年来，鼓山大桥交通流量快速增长，交通噪声主要来源于重中型载货汽车行驶噪声。福州市城管委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院对鼓山大桥进行加装声屏障荷载能力验算。根据验算结果，鼓山大桥原有结构不能满足新增声障屏后的荷载要求，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安装声屏障的条件。经现场核实，鼓山大桥车行道路面完好无破损，但是在靠近鳌祥佳园小区侧有一处伸缩缝保护带橡胶条老化。	属实	加强该路段交通管理，提升市政设施，减弱交通噪声。	1. 市政工程中心将组织更换老旧伸缩缝橡胶条并加铺减震降噪新型填缝料，以减少车辆经过时产生的噪声，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 2.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将该路段测速和鸣喇叭监控设备纳入2024年项目建设计划，预计于2024年10月底完成安装，届时可实现机动车超速和鸣喇叭的科技化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FJ202312120025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吴山到义序竹榄段的乌龙江沿岸，遍布废铁、木材堆场、工程车辆修理厂以及堆砂洗砂场，车辆拆解的油污、堆场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乌龙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盖山镇吴山到义序竹榄段的乌龙江沿岸共有 17 家堆场及 4 家砂场，无工程车辆修理厂。 2. 17 家堆场均有设置厕所供员工使用，厕所配备化粪池，由专人定期清运，未将生活污水排入乌龙江。4 家砂场未设置厕所，员工使用附近公厕。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确保相关流域水环境安全。	1. 11 月 29 日，盖山镇政府联合仓山区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对 4 个砂场进行取缔，拆除场内设备，并在吴山、竹榄、义序沿线种植环绿屏障。12 月 15 日，经现场复核未发现砂场问题“回潮”。 2. 盖山镇政府将加强对该路段乌龙江沿线防洪堤外的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56	D3FJ202312120008	信访人前期反映福州市鼓楼区路庄社区西洪小区 9 号楼下占用公共绿地的问题，目前仅对此处的果树进行修剪。要求恢复公共绿地花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鼓楼区西洪小区于 2014 年列入鼓楼区老旧小区改造范畴，根据业主呼吁，改造方案经公示并征求意见后，硬化 9 号楼楼下部分绿化用地，并延续至今，未发现私人占用公共绿地行为。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获得群众理解。	1. 鼓西街道进一步做好与西洪小区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逐户入户，争取得到群众理解与认可。 2. 鼓楼区房管局已督促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加强日常巡查，如有发现占用公共绿地现象，第一时间予以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维护好小区卫生环境。	已办结	无
57	D3FJ202312120005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1270024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 福州市仓山区仓前街道振兴花园 1 号楼楼下多家餐饮店（比如兰州拉面、鸡排风云）油烟直排到小区内造成扰民的事宜，部门核查都是在上班时间去的，这些餐饮店并未进行烹饪，要求饭点进行检测。振兴花园 1 号楼楼下按规定不能经营餐饮店，不应该变更店面属性，要求取缔餐饮店；2. 仓山区下渡街道美墩苑 5 号楼 16 层 0102 单元楼道内违规养狗，臭味扰民。现在现场的处理结果是：16 层 0102 单元业主没有在楼道内养狗，但狗笼仍在原位，问题容易反弹，且楼道内垃圾废品未清理。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振兴花园 1 号楼 1 层沿街共有 7 家餐饮店，松花堂寿司、小食堂、糖糖屋烘焙、米羔子西点无需安装油烟净化器；鸡排风云已安装抽油烟机和小型油烟净化器；兰州拉面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张小团手工坊已安装抽油烟机，但未安装油烟净化器。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仓山生态环境局分别对鸡排风云和兰州拉面正常经营期间油烟开展监测，未超标，但在店外能闻到油烟气味。该楼店面产权性质为商业性质。 2. 美墩苑 5 号楼 16 层 01、02 单元楼道内未发现摆放狗笼，但有堆放废弃的纸箱等杂物。	部分属实	餐饮店加强管理，清理楼道垃圾，维护公共卫生环境，创建文明社区生活。	1. 12 月 16 日，张小团手工坊加装小型油烟净化器。 2. 仓山生态环境局、仓前街道要求相关餐饮店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对餐饮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3. 下渡街道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现场对美墩苑小区 5 座 1602 单元租客吴某英进行教育劝导，12 月 14 日已完成清理楼道杂物。 4. 福州市正在制定《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引导餐饮业经营者合理选址、规范经营，加强新设餐饮项目准入服务管理，稳步推进现有重餐饮项目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餐饮业态绿色发展水平。	已办结	无
58	D3FJ202312120046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10009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调查结果称“该厨房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使用，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并设置油烟管道”，信访人表示该栋建筑为 1995 年建设，建设时并未配套专用烟道，烟道为后期加设，本身不合规，要求取消楼下餐饮服务项目。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厨房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 3 号 1 层，2 至 3 层为养老中心使用，4 至 7 层为住家。该处 1 至 3 层房屋，权属人为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2021 年划拨给思明区政府用于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使用（该中心建设系 2023 年度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项目采取民办公助的形式，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由厦门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装修和运营）。 2. 该厨房烟道设置符合国家城市容貌标准，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该处油烟管道属豁免项目，并符合《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有关执法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探索专用烟道加装规范，属为供餐饮业经营而配套设立的专用烟道。 3. 该厨房设置在白鹤山路 3 号 1 层，未与居住层相邻，且该场所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设置油烟管道，从 1 楼延伸至 7 楼顶部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12 月 15 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油烟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保持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同时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不得影响周边居民。	已办结	无

59	D3FJ202312120044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前场村: 1、佛祖庵桥旁的一家垃圾土头点中转站,每天大量渣土车进出,渣土车沿路滴洒漏,扬尘严重,工业垃圾气味重,且每天大型施工车辆也会在龙厦铁路两侧(佛祖庵桥路段)乱倒土头垃圾。多次拨打市长热线无果。2、前场村官林头社的一家非法鸡鸭屠宰场(瑶山溪旁)用煮过的沥青给鸡鸭烫毛,臭味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检查未发现举报件反映的佛祖庵桥旁的土头垃圾中转站。经延伸检查发现两处类似场所,一处位于龙厦高铁靠近电商谷一侧,为集美区市政园林局管养的地块,现场铁皮围挡,无施工和车辆进出,未发现倾倒工业垃圾、土头垃圾和扬尘污染的情况。另一处位于龙厦高铁北侧,为雅凌(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复耕工程。现场有大型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出入口两侧部分区域设置自动喷淋系统,未设置洗车台,裸土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但未发现倾倒工业垃圾、土头垃圾的情况。 2. 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共收到市长热线关于此处的投诉件2件,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受理,并均按照规定回复投诉人。 3. 举报件反映的前场村官林头社非法鸡鸭屠宰场业主为林某贵,无屠宰证。检查发现现场有4处简易违章搭盖的鸡鸭棚,养殖家禽70余羽,2个大型土灶,现场存在养殖臭味。林某贵曾在该处屠宰鸡鸭。现场未发现沥青和用沥青给鸡鸭烫毛的情况。该处位于河道周边200米范围内,属于禁养范围。	部分属实	清洗道路滴洒漏,复耕地块裸土采取扬尘防护措施,清除禁养区内非法养殖和无证屠宰。	1. 集美区城市管理局责令施工单位雅凌(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强化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净车上路,12月13日路面清洗完毕。同时责令施工单位对场地和裸露土头进行覆盖,现已整改完毕。 2. 针对扬尘污染问题,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已启动立案程序。 3. 集美区城市管理局于12月16日上午发现1辆未按要求净车上路的渣土车,已约谈当事人,并进行立案调查。 4. 杏滨街道于12月15日拆除4处简易违章搭盖的鸡鸭棚,清退家禽70余羽,拆除土灶2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0	D3FJ202312120047	厦门市湖里区钟宅村钟宅北苑二期工地(建发集团负责施工),每天夜间22点后施工噪声严重扰民。城管虽已对该工地罚款,但噪声问题并未得到解决,建发集团仍然在赶进度施工。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钟宅北苑安置房二期工程业主单位为厦门市禾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为两个标段。厦门市执法局于2023年12月13日中午、夜间和14日中午对该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未发现有超时超标施工行为。 2. 该公司近一个月内有3次办理夜间禁止时段(均在22:00至24:00)施工审批,1次(11月17日23时5分)未取得环保部门审批从事噪声超标的混凝土作业,其他夜间施工作业基本控制在22时前,其中11月17日夜间违法作业市执法局已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合理安排工期,依法合规施工;施工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厦门市执法局加强巡查和执法力度。12月14日上午,厦门市执法局约谈并督促参建单位做到依法文明施工。 2. 建发集团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落实降噪文明施工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休息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61	D3FJ202312120036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10009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该居民楼建于1995年,未配备专用烟道。厦门市四时五味商业有限公司第六分店,以经营餐饮项目为主,2023年10月27日注册,2023年11月28日加装所谓的专用烟道,明显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禁止性条款,要求公开所谓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和法律条文,并给出合理解释。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厨房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3号1层,2至3层为养老中心使用,4至7层为住家。该处1至3层房屋,权属人为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2021年划拨给思明区政府用于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使用(该中心建设系2023年度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项目采取民办公助的形式,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由厦门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装修和运营)。 2. 该厨房烟道设置符合国家城市容貌标准,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该处油烟管道属豁免项目,并符合《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有关执法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探索专用烟道加装规范,属为供餐饮业经营而配套设立的专用烟道。 3. 该厨房设置在白鹤山路3号1层,未与居住层相邻,且该场所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设置油烟管道,从1楼延伸至7楼顶部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12月15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油烟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保持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影响。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同时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不得影响周边居民。	已办结	无
62	X3FJ202312120115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石浔社区下店官里区域,因拆迁导致空地上尘土飞扬;350福厦铁路桥墩下(洪塘镇石浔社区路段)周边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境脏乱;250福厦铁路与350福厦铁路之间噪声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同安区石浔社区环保拆迁项目拆除现场,原有绿网覆盖,该绿网属轻漂浮物。因新建福厦铁路开通前外部环境隐患整治,铁路两侧不允许存在轻漂浮物影响铁路安全运营,故现场原有覆盖的绿网被清理,造成扬尘。 2. 350福厦铁路桥墩下(洪塘镇石浔社区路段)征拆场地上有部分建筑渣土和少量生活垃圾,未发现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及环境脏乱的情况。 3. 250福厦铁路与350福厦铁路之间仅剩石浔社区下店官里102号房屋,现场核实存在明显噪声。	部分属实	消除污染,并且形成长效机制,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 洪塘镇抽调2台洒水车对现场进行不定时喷洒。 2. 12月14日,洪塘镇已清理建筑渣土和生活垃圾。 3. 根据《关于福厦高铁环保拆迁、隔声窗环保工程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关于福厦高铁环保拆迁等专题会议的纪要》等会议纪要精神,洪塘镇大力推进石浔社区下店官里102号房屋的环保拆迁或功能置换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FJ202312120123	厦门市海沧区灌新路与新垵西路交叉口，交通噪声扰民；附近卷烟厂排放废气，恶臭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灌新路与新垵西路交叉口为货运通道，车辆较多车速较快，产生的噪声较为明显，主要为大货车正常行驶中产生的胎噪等声音。离灌新路最近的是白鹭湾小区，距离约 28 米，属灌新路建成之后建设的居住小区。12 月 14 日，海沧生态环境局开展噪声监测，白鹭湾小区点位的监测结果为 67 分贝，超过二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60 分贝的限值。</p> <p>2. 举报件反映的“附近卷烟厂”为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新阳路 1 号。12 月 13 日海沧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车间正常密闭，厂区内有轻微异味。海沧生态环境局计划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该公司一区、二区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厦门烟草公司与居住区距离较近，加上厦门烟草公司排放的废气嗅阈值低，在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下，产生污染物不易扩散，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p>	部分属实	减少交通噪声对路段周边居民的影响；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p>1.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加大该路段超速违法行为查处力度，12 月以来，共查处该路段超速行驶违法行为 155 起；海沧区道交办在该路段增设超速监控抓拍设备；白鹭湾开发商委托海投物业将在白鹭湾建筑物走廊侧卧室加装铝合金推拉窗；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 月 14 日对该路段路面沿线的雨水井盖、雨水算进行再加固，并修复井盖橡胶圈。</p> <p>2. 海沧生态环境局将加强监管，持续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制度，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最大程度防止废气“跑冒逸散”。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依法处理。</p> <p>3. 海沧区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回应群众，讲明政策，依法依规办事，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FJ202312120102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51-5 号，新疆和田玉烤肉王店，每天 15 点-22 点营业，油烟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新疆和田玉烤肉王店，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51-5 号，经现场核实，该店已安装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但是未设置连接楼顶的油烟管道，排烟口位于广告招牌后面朝向沿街方向，存在油烟扰民问题。</p>	属实	油烟扰民问题得到解决。	<p>1. 12 月 13 日，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对经营者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开展整改工作。</p> <p>2. 12 月 17 日，复查发现该店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已对其立案调查。</p> <p>3. 杏林街道加强对辖区餐饮油烟污染现象的巡查监管。</p>	未办结	无
65	X3FJ202312120145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港头一里 89 号东南角，常年圈养鸡鸭，臭味刺鼻；后溪镇港头一里 89 号西北侧的五个垃圾桶处，周围环境脏乱差，常年滋生蚊蝇；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集美区后溪镇港头一里 89 号周边区域不属于禁止圈养家禽区域。检查发现该处东南角有两处圈养鸡鸭点（共 50 只），养殖数量均未达到规模养殖场的标准，符合养殖规定。两处圈养点均已利用围墙、遮雨布遮挡，未发现臭味刺鼻的情况，但养殖户若不注意卫生清洁，会存在异味扰民问题。</p> <p>2. 现场核实，该处西北侧五个垃圾桶，清理较为干净，垃圾转运及时，周边环境不存在脏乱差问题，也未见孳生蚊蝇。</p>	部分属实	避免出现养殖异味扰民问题；垃圾中转点干净整洁。	<p>1. 后溪镇已要求当事人加强对圈养点的卫生清洁消毒，及时做好家禽粪污处理，避免产生异味扰民的问题。</p> <p>2. 后溪镇将加大对港头一里 89 号西北侧的垃圾中转点的整理、清扫、冲洗和垃圾转运力度，确保周边环境干净整洁。</p>	阶段性办结	无



66	D3FJ2023 12120019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300017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调查结果说是养老民心工程配套项目,但并未说明这个项目的合法性,而且该中央厨房实际上从事对外营业的经营性餐饮项目,在打政策擦边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禁止在居民楼、未配套专用烟道商住楼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项目。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厨房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3号1层,2至3层为养老中心使用,4至7层为住家。该处1至3层房屋,权属人为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2021年划拨给思明区政府用于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使用。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系2023年度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由厦门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装修和运营。2023年4月,开元街道办事处与厦门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项目合同中第一条运营模式明确:照料中心项目采用民办公助经营模式。照料中心的功能在于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医疗、精神慰藉、文教娱乐等多种服务。对于被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服务对象,乙方(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需向其提供无偿或低价的养老服务,对于其他有服务需求的长者,由乙方(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向其提供有偿服务。</p> <p>2. 该厨房烟道设置符合国家城市容貌标准,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该处油烟管道属豁免项目,并符合《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有关执法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探索专用烟道加装规范,属为供餐饮业经营而配套设立的专用烟道。</p> <p>3. 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厨房设置在白鹤山路3号1层,未与居住层相邻,且该场所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设置油烟管道,从1楼延伸至7楼顶部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12月15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油烟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p>	部分属实	保持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同时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不得影响周边居民。	已办结	无
67	D3FJ2023 1212000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300031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调查结果称耕地是属于国网厦门供电公司高压塔基施工工地,属于依法征用,与实际不符,1、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新学村新厝仔官口路与同安东路交界处的耕地是被侵占的,耕地内的耕种层也直接被铲掉,并堆放垃圾、铺设木板,然后用土覆盖,破坏耕地。2、周边水沟、水渠、池塘因管理不力,导致干枯,导致周边耕地抛荒。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该地块为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的高压塔基施工工地,属依法征用,施工范围及时间符合征地合同范围,且耕地为临时性损坏。2024年3月合同到期后,国网厦门供电公司高压塔基工程竣工后将覆土交还洪塘镇组织复垦复耕。</p> <p>2. 现场核实,国网厦门供电公司施工范围及时间均符合征地合同范围,但施工过程中,存在临时用地的表土层耕作土被机械压实、部分废料和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情况,未发现“填埋垃圾、铺设木板然后用土覆盖、破坏耕地”的情况。在施工范围外有两块村庄闲置耕地,其中一块闲置地上堆放少量塑料管。</p> <p>3. 该地块周边主要是山坡地,以种植龙眼树为主,周边无水沟、水渠,池塘未干枯。灌溉主要使用深水井、池塘接水喷淋,部分耕地抛荒主要原因是土地贫瘠、村民外出、参加农业人口减少导致,并非水利设施管理不当所致。</p>	部分属实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工程竣工后交还符合耕地标准耕地;加强该地块日常管理,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p>1.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在工程竣工后完成临时用地覆土并平整土地,确保达到耕作条件后交还至新学村村委进行复耕。</p> <p>2.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已完成工地上废料、垃圾清运工作。新学村已于12月14日对该闲置耕地上建筑材料进行清运,并复垦。</p> <p>3. 洪塘镇将加强对村庄耕地管理,防止耕地被违占违建或破坏,引导村民积极盘活荒地,发展农业经济。</p>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FJ202312120205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美云天酒店”于2016年12月30日获省政府农转征批复(闽政地〔2016〕1018号),于2017年4月24日经南靖县土地管理委员会研究通过出让意见(靖土管委〔2017〕1号),宗地出让方案于2017年5月23日获漳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漳政地〔2017〕29号),漳州通美云水谣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通过公开招拍挂竞得该宗地块(宗地〔2017〕第3号),于2017年9月19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地块出让设定的规划条件为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四星级以上酒店)。符合《福建南靖土楼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8—2027)》。</li> <li>“云水风情商业街”于2016年12月30日获省政府农转征批复(闽政地〔2016〕1018号),于2017年4月24日经南靖县土地管理委员会研究通过出让意见(靖土管委〔2017〕1号),宗地出让方案于2017年5月23日获漳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漳政地〔2017〕30号),漳州通美云水谣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日通过公开招拍挂竞得该宗地块(宗地〔2017〕第10号),于2017年9月13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地块出让设定的规划条件为商服用地,不属于房地产项目,符合《福建南靖土楼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8—2027年)》。</li> <li>“梅林镇官洋村占用山林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光阳溪岸项目”和“附近安置房”均位于梅林镇官洋村,存在合法权属,属于原村民旧房屋、原南靖县市场服务中心、漳州市烟草公司南靖分公司旧址改建和部分经报批的国有建设用地。土楼管委会为提升景区周边环境,统一规划,在村民旧有房屋旧址上进行改建。举报内容涉及的建筑物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未占用水利红线,不影响行洪安全。</li> <li>“茶园建设及观光项目”为漳州通美云水谣庄园有限公司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漳州市农业农村审批(漳农〔2021〕44号)文件批复实施。“生态配套房项目”实为漳州通美云水谣庄园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租赁的农场,经过原址修缮,主要作为公司制茶车间和收割季节烘干稻谷后使用的仓库,只有一个临时食堂,和一间员工休息室。</li> <li>梅书线改建工程属于国防交通工程项目,于2018年取得批复(林园便字〔2018〕33号),于2019年8月12日取得福建省林业局审批(闽林地审〔2019〕506号)。取得林地审批后,因工程施工建设需要新增林地,于2020年11月13日取得福建省林业局审批(闽林地审〔2020〕2号)。2023年,因漳武高速公路开通,为优化南靖县交通路网布局,根据项目的建设规划调整,按照优化后的项目红线,项目业主向林业部门申请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并于2023年5月23日取得福建省林业局审批(闽林地审〔2023〕149号)。梅书线改建工程在各个阶段的开工建设前,均已取得林业部门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li> <li>云水谣景区内民宿数量共168家,其中坎下村64家、璞山村33家、官洋村71家,其中有16家酒店民宿客栈此前农村污水PPP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施工会对景区地面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暂未设计施工,造成16家酒店民宿客栈生活污水通过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流入河道。鉴于个别民宿地势低、新建或改建等原因,其余152家酒店民宿客栈中可能还存在生活污水未全部纳入农村污水PPP项目集中处理,少量生活污水通过水沟直排入河。</li> <li>璞山、黄田和国立等三座电站均为引水式小型水电站,经工程可行性论证,符合防洪相关要求。水电站拦水建筑物均为溢流式矮坝,对河道行洪不会产生很大影响。</li> <li>花筑云水禅舍民宿建筑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未占用水利红线,项目建设未对河道行洪产生影响。</li> <li>福山楼位于官洋村墩脚组10-1号隔壁,在村民聚居区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也不属于文物古迹。楼内有多户村民正常居住,福山楼内并没有开设酒店。原“兰馨缘宾馆”在官洋村小片31号,已停业。</li> </ol>	部分属实	<p>2024年5月31日前,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云水谣景区民宿酒店中未纳管集中处理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靖县住建局组织设计单位进场踏勘,要求设计单位提出可行性设计施工方案,将云水谣核心景区的16家酒店民宿客栈污水统一收集处理。</li> <li>南靖县住建局对云水谣景区剩余民宿中存在的地势低、新建或改建的民宿进行全面排查,做到应接尽接,应纳尽纳。</li> </ol>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69	X3FJ202312120086	漳州市诏安县梅岭镇赤石湾村,新港蚝业公司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私自填海建厂,生产废水直排海里,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新港蚝业公司”涉及两家公司,分别为诏安县兴港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和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 2. 诏安县兴港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不涉及用海且有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 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新增围填海 0.728 亩、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4.647 亩、未办理用地手续面积 9.8493 亩。该公司利用海水清洗生蚝,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污水排放口排到海里,可能会对周边海洋水质造成一定影响。12月13日诏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养殖尾水采样监测,结果超标。	部分属实	1. 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在12月31日前完成新增围填海 0.782 亩拆除,恢复海域原状;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2. 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完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备案手续。 3. 梅岭镇政府督促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完善 9.8493 亩违法用地的手续。 4. 诏安生态环境局督促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完成养殖尾水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1. 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拆除新增围填海 0.782 亩,恢复海域原状。 2. 诏安县自然资源局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4.647 亩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完善手续。 3. 12月18日,梅岭镇政府对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 9.8493 亩存在违法用地的依法立案调查。 4. 12月20日,诏安生态环境局对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养殖尾水超标排放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并责令停止排放超标清洗废水。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FJ202312120082	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吴宅村林美社,漳州豪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五金制品、铁件热镀锌加工过程中排放含有刺激性气味废气,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豪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铁件热镀锌加工,没有进行五金制品加工。主要产污环节为酸洗产生的盐酸雾,热镀锌产生的盐酸雾及烟尘。厂房设置两个门配套风帘防止盐酸雾逸散,检查时一个风帘处于开启状态,另一个风帘故障未运行,部分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2. 12月15日,漳州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盐酸雾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12月17日对该公司锌锅烟气排气筒采样监测。走访周边村民,村民表示未闻到明显刺激性气味。	属实	该公司加强现场管理,确保两个风帘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刺激性气体影响周边环境。	1. 12月13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12月15日前对风帘进行整改。现该公司风帘已正常运行。 2. 待监测结果出具后,漳州台投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3FJ202312120103	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漳州三宝集团,经常凌晨偷排恶臭烟气,废渣随意堆放,雨天地面呈黄褐色,导致周边养殖业大面积受损,高炉燃烧后的废水偷排到九龙江。三宝集团深夜运输导致尾气、鸣笛声扰民,损坏路面。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24小时生产。自2019年来持续投入超20亿元用于烟气、废水治理、工艺绿色低碳提升改造,该公司重点工序烧结、高炉、炼钢废气等排口按规范配套污染源烟气连续在线监控系统,各项污染指标均优于超低排放标准。12月13日芗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2. 该公司废渣主要有水渣、钢渣、除尘灰、含氧化铁皮污泥、高炉布袋灰等9种废渣,含氧化铁皮污泥、高炉布袋灰主要放置于封闭式料棚,钢渣存放于资源利用厂房内,除尘灰、重力灰等直接输送存放在配料仓内循环利用,水渣大部分存放于厂房内,有少量水渣放置于临时转运点,该转运点虽未进行棚化,但有设置防风抑尘围挡,并进行覆盖。 3. 该公司已建设一套污水综合设施,占地面积10000多平方米,设置7个水池,用于回水水质提升及整体应急能力提升,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和路面冲洗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 12月14日上午,芗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浦南镇政府对三宝集团周边的养殖户进行实地走访。养殖户主均表示养殖生产情况稳定。 5. 该公司高炉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月14日上午,芗城区水利局赴九龙江北溪浦南镇段沿岸进行调查核实,未发现有高炉废水直排九龙江北溪。 6. 公司东侧漳华路属原省道西港线,过境车流量大,目前道路正在进行道路拓宽改造,现阶段由于道路拥堵,路况较差,夜间仍有大型车辆过往,鸣笛声偶有发生。	部分属实	该公司完成水渣中转场棚化升级改造,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拟进行水渣中转场棚化升级改造,已完成厂房设计。于2023年12月11日招标,计划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 2. 芗城区交通运输局督促施工单位专设旧路保养组,对旧路保洁、养护,对损坏比较严重地段挖除后用沥青、水稳料修补。 3. 芗城交警大队将加大漳华路沿线路面巡逻,并增设夜间禁止鸣笛、村庄减速行驶等交通标志,并配合相关部门严查货运车辆滴撒漏、超限。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FJ202312120112	漳州市龙文区蓝田街道东屿村,耕地被侵占用于违建蓝田综合大市场。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地类追溯 2009 年“二调”数据即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集体所有土地。林某访未经有关单位批准,于 2016 年 12 月起擅自在龙文区蓝田镇东屿村占用集体土地 17123.83 平方米进行搭盖,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存在违法占地的行为。 2. 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前,自然资源部门就已巡查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并接到群众举报,原漳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行政处罚,2019 年 5 月,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就当事人未履行的义务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处理整改情况为“龙文区将督促蓝田镇政府严格按照法院裁定,予以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 3 日龙文区法院重新裁定,强制执行终止。现蓝田综合大市场由东屿社区进驻管理。	部分属实	2023 年福建省委巡视组对漳州市龙文区进行巡视期间也接到类似举报,福建省委巡视组已将该举报件移交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意见明确后,龙文区政府再依法依规对蓝田综合大市场进行处置。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FJ202312120089	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农场的耕地多年来持续被破坏盗挖高岭土,仅上埔社区就挖了 80 多亩,严重破坏耕地。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南坂农场”为大南坂镇,12 月 14 日下午,经走访调查和无人机空中巡查,未发现在耕地上盗采高岭土及其他破坏耕地的行为。近年来大南坂镇引进多个项目和多家企业落地发展,有多个地块需要进行土地平整,有个别群众或者施工队人员利用工程建设和施工便利,盗采高岭土;也存在个别群众在土地轮作和鱼塘清淤过程中盗采高岭土。大南坂镇政府在巡查中发现上述行为后,均立即制止并报漳浦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立案查处。 2. 2021 年至今,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在大南坂镇辖区范围内立案查处 17 起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其中:上埔社区立案查处 4 起,涉及总面积 3.08 亩。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和大南坂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盗采行为。	无	已办结	无
74	X3FJ202312120201	漳州市龙海林下国有林场:1. 在商品林经营出租过程中以低廉的价格违规出租,改变原有土地用途,林场工区内出现了养猪场、矿泉水厂等作坊,破坏了林地功能,导致周围水资源破坏、环境污染、空气污染等,排污排水不合格,影响人居环境。2. 林场借危旧房改造名目侵占福建省属森林公园用地建设豪华别墅群,林下林场用占一补一的方法修改了山尾工业区耕地图斑的位置,使别墅群合法化,导致林下生态园(山尾工区内)都是别墅群,还有空置的大型建筑,包含林下圆山生态园(网红园)内占地二百多平方米、院子三百多平方米的豪华别墅。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90 年代后期,按照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国有林场进行人员精简,大批国有林场职工转岗分流,根据当时“以租代工”政策,给予分流的职工每人 5-10 亩的土地进行种果种竹,分流职工按缴交标准逐年向林场缴交租金。在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种果种竹出现亏损情况,个别职工将部分果园改造为养猪场。2015 年前后,因养猪效益差,部分职工未经林场同意将养猪场转包出去。龙海林下国有林场经营区内现存 6 家养猪场,其中三家养猪场存在未经审批改变林地用途,涉及面积 8900 平方米。养猪场因部分排污排水不合格,造成部分环境、空气污染等现象,影响人居环境。 2. 举报件反映的“矿泉水厂”为漳州市百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违法占用林地面积 800 多平方米。 3. 举报件反映的“别墅群”位于龙海林下国有林场场部所在地山尾工区范围内,包括林场危旧房改造工程、职工自建房和森林碳汇馆三个部分,均不在省级森林公园红线范围内。“空置的大型建筑”为森林碳汇馆,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取得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局批复,此后陆续取得建设相关手续,主体工程 2016 年通过竣工验收后,因林场经济负担较重,未再投入资金进行室内、配套设施设施等二次装修,至今空置,未能发挥森林碳汇宣传教育功能。	部分属实	1. 2024 年 3 月 17 日前,三家养猪场完成养殖设施拆除,并依法依规完成整改复绿。 2. 漳州市林业局督促林场做好林地日常巡护管理工作,积极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沟通配合,做好日常排污排水监督管理,创造良好人居环境。 3. 林场积极主动和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多方筹措资金,完善“绿色碳汇体验馆”公益宣传教育设施,免费向市民开放,提高碳汇知识宣传普及度。	1. 12 月 18 日,龙海区林业局对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三家养猪场立案调查,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前拆除养殖设施,并依法依规完成整改复绿。 2. 12 月 17 日,龙海林下国有林场已通知漳州市百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已关闭矿泉水厂并封存取水井。12 月 18 日,龙海区林业局对漳州市百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坏林地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FJ2023 12120077	漳州市南靖县高新园区东城路东侧3号厂房,漳州市绿达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承接固废(含油白土)及污泥加工地沟油业务。固废含油白土及污泥,厂里露天随意堆放,无任何三防措施,晴天臭味冲天,影响周边居民,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雨天露天堆放固废(含油白土)随雨水流向低处,造成严重污染。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漳州市绿达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生产原料主要为含油白土(白土渣)以及菇渣,均符合环评要求,未发现使用污泥等环评以外的原料。含油白土未纳入危险废物名录。该公司有白土买卖合同,压榨工序榨取的白土油出售用于加工生物柴油。该公司现场提供《油品购销合同》、白土油过磅单、银行转账记录截图材料,不存在加工地沟油业务。 2. 12月12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均有设置搭盖及围挡,有落实“三防”措施,场地露天区域没有堆放任何固体废物。执法人员对该公司雨水井进行检查,未发现原料溢流痕迹,未发现存在含油白土经雨水井流出至外环境的情况。该公司部分门窗未完全密闭,因肥料生产过程中的发酵工序会产生异味,虽有使用掩蔽剂抑味,但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南靖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漳州市绿达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污染。	1. 南靖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完全密闭,提高掩蔽剂喷洒频率,尽量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 12月14日,南靖高新园联合南靖生态环境局组织该公司周边的群众代表召开座谈会,群众对上述整改意见表示认可,并希望企业能够将整改方案执行到位。	已办结	无
76	X3FJ2023 12120076	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东埔村街东桥巷167号益宏商住楼,后面约10米有一条几十米长露天臭水沟,常年恶臭冲天;再向前100多米的西埔溪也存在污染。2019年中央第二轮督察反映后,东山县住建局曾进行一次临时性小整改,整改后在居民区内留下了三个非常大的露天口供二条臭水沟的污水引入和引出,常常散发恶臭,群众苦不堪言。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沟渠为西埔城区泄洪沟,承担雨天雨量大时泄洪功能,平常沟渠底部处于干涸状态。东山县住建局于2019年沿该排水沟沟底敷设截污管,总长290米,管径1米,将污水收集至双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发现沟内有生活垃圾,杂草,沿街商铺将污水管错接入雨水沟。三个露天口主要用于雨天泄洪,偶尔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东山县住建局针对三个露天口流出污水进行溯源排查、雨污分流,优化提升控源截污的收集措施,减少污水异味散发,并根据旧城改造征迁进度推进西埔排洪箱涵工程建设。	东山县住建局联合西埔镇政府立即清理沟内生活垃圾及杂草,并将错接的污水管统一收集至市政管道。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FJ2023 12120073	漳州市漳浦县佛昙镇红山湾旅游项目占地约500亩,其中国家级和省级防护林、生态林约占350亩。2019年起,红山湾旅游项目范围内土地和林地被周边群众侵占,防护林和生态林被村民砍伐殆尽,炸石头、采石料、挖虾池、鲍鱼池、埋水管、盖房屋、种庄稼等屡禁不止,项目地块生态受到毁灭性破坏。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红山湾旅游项目林地范围内存在建养殖设施、建管理房、农业种植等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面积合计58.8亩,已查处面积23.81亩,未查处面积34.99亩。 2. 举报件反映的“炸石头、采石料”为陈某福正在实施整改作业。2023年11月29日,陈某福因围填海问题被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恢复海域原状。陈某福于2023年11月30日开始雇佣钩机进行破除水泥硬化地作业,并清运建筑废料、沙土和石块,鉴于工程量大,加上拆除难度大,目前整改还在进行中。	部分属实	1. 2023年12月31日前,陈某福违法硬化地块整改到位,恢复海域原状。 2. 建立沿海防护林长效管护机制,对沿海防护林实行源头治理、网格化管理、闭环管理,精准打击各类破坏沿海防护林违法行为,切实加强沿海防护林保护管理。	1. 12月18日,漳浦县林业局对红山湾旅游项目区范围内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佛昙镇政府依法依规督促违法行为人进行整改复绿。 2.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已责令陈某福限期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78	D3FJ2023 12120015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黄仓工业园区,铭坤建材厂,排放黑烟废气,粉尘、噪声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3日、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漳州铭坤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破碎工序未进行,其他工序正常生产,燃生物质颗粒蒸汽锅炉正常运行,未发现明显黑烟。漳浦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未超标。 2. 漳州铭坤建材有限公司东北侧约12米处为村庄最近居民点,南侧为悦泰央厨和鼎益家具厂,北侧建筑工地,西侧为瓷海瓷砖仓库和铠增金属制品厂,东侧为空地。该公司主要粉尘为原料堆场装卸和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原料堆场搭盖半密闭棚房,厂区内留有进出通道,通道顶端加装喷淋设施。喷淋设备未维护,喷头堵塞,出水量小,降尘效果差。原料堆场装卸和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和噪声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漳浦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12月14日期间,3次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采样监测,并对该公司生产噪声进行监测,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漳州铭坤建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配套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1. 12月15日,漳州铭坤建材有限公司已完成喷淋设备检修。 2. 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车辆进出和原料装卸的时间,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FJ202312120049	漳州市华安县平湖南路(华安县消防大队左侧小坡上去约100多米的右手边破旧厂房),有一家高碱性土锅拉丝工厂,未办理生产经营、环评等手续,属于淘汰产业。厂内的化工品滴漏在地造成了土壤污染,化工池和化工桶的清洗水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且经常夜间生产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土锅拉丝工厂”为华安县联硕玻璃钢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办理项目备案等建设审批手续和环保手续,建有玻璃纤维生产线,以废玻璃为原料通过陶土坩埚拉丝生产玻璃纤维,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2023年8月16日华丰镇政府责令该公司停产并拆除落后生产设备、淘汰落后产能。10月24日设备已拆除完毕。现场检查时仅剩一些玻璃拉丝成品。厂区内场地有硬化,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土壤受污染情况;现场已无生产设备和生产活动,无夜间生产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华安县政府加强巡查,严防落后产能“死灰复燃”或环境污染行为发生。	无	已办结	无
80	X3FJ202312120198	漳州市华安县经济开发区福建丰隆钢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均超出环评审批范畴,项目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生产机械噪声扰民,水冷却皂化液排入雨水沟及混在生活污水中排入污水管网,未建设危废贮存间,危废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违规处置含乳化液金属屑、乳化液空桶,无危废转运台账及记录。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随意露天堆放。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丰隆钢管制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工艺为:钢带、钢卷→经过分条机裁剪→钢带制管机挤压成型→经过焊接成型→经过冷却池由皂化液冷却→制管机精整→控制长度→打包成品包装入库预备出售。环评批复生产设备有分条机2套、制管机4台。现场检查时,该项目钢带通过剪切,制管机挤压后,焊接成型,裁剪后便是成品,实际检查情况与环评批复相符,于2019年4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12月13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该公司水冷却皂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井、生活污水井均未发现有水冷却皂化液外排痕迹。该公司已建有危废贮存间,有做防渗处理,但未按规定分区分类建设。已签订危废转运合同,已建立危废台账,但乳化液金属屑未申报危废平台。有部分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堆放厂房内,未及时入库,未发现露天堆放情况。华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福建丰隆钢管制品有限公司规范生产经营,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	12月15日,华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FJ202312120200	漳州市云霄县列屿镇,漳州市达长盛建材有限公司2021年8月取得白衣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后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实际开采未按采矿权设置范围作业;2.破坏未批林地,未按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施工治理;3.擅自改变采矿权证矿品种用途,假借报批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实际从事高岭土选矿和钾长加工;4.未按环评批复开采方案,也未按环保批复建设生产经营,生产线私自扩容扩产,新增设备改变生产工艺等;5.未按要求工业用水循环使用,地面污水横流,乱排乱放,尘飞满天,生产用高岭土,违规添加化工产品;6.生产建筑用石洗砂及生产高岭土长石产生大量污泥乱丢乱弃乱堆放;7.车辆横冲直撞灰尘满天飞。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市达长盛建材有限公司矿山东北角存在越界开挖行为,面积2906.1平方米。 2.该公司超范围破坏林地行为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部分地块复绿治理不到位。 3.该公司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山,实际开采的矿种也是建筑用花岗岩,包括盖层全风化砂质土(砂包土)。矿山生产主要从事碎石加工和砂包土洗砂,没有改变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矿种。该公司对砂包土洗砂后剩余的尾泥进行除铁加工,综合回收利用尾泥中的铝、钾、钠等有用成分,符合企业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经营范围。 4.该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开发利用项目于2023年6月份完成设备安装后,调试生产至今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尾泥处理车间建设有一套尾泥除铁设备未列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5.该公司洗砂废水有回用,但工业场所部分洗砂作业区有积水,影响厂区环境。有采取除尘措施,未发现“尘飞满天”。尾泥处理车间堆放约10吨的硫酸铝及约5吨的工业六聚偏磷酸钠,其中硫酸铝作为污泥絮凝剂,工业六聚偏磷酸钠的作用是软水、化浆。不属于“生产用高岭土,违规添加化工产品”。 6.板框压滤机车间后方污泥未收集完整,影响厂区环境。 7.矿厂区与疏港公路平交路口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减速带、喷淋设施等设施,过往车辆行驶速度正常。	部分属实	企业依法依规生产,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1.12月13日,云霄县林业局对企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违法行为人已于12月21日前补植到位。 2.12月13日,云霄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涉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整改。 3.12月15日,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对矿山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4.云霄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清理厂区积水,完善厂区水沟建设。 5.云霄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清理完成板框压滤机车间后方的污泥,已清理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82	D3FJ202312120010	漳州市龙文区中梁远洋星海天宸小区，生活垃圾堆放在5栋楼下，异味刺鼻，周边路面脏乱。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13日下午检查时，未发现该小区有垃圾堆放，未闻到刺鼻异味。询问物业公司负责人了解到，物业保洁人员通常于每日17时30分左右，会将小区垃圾屋中的垃圾桶保持密闭，暂时集中放置于5栋一楼北侧临时停车点位，漳州市环境集团垃圾清运车于每日20时20分左右进场将垃圾分类转运出去。在垃圾桶转运和集中放置期间，可能存在异味扩散或污染转运场地的情况。	部分属实	物业公司落实小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规范转运，转运场地地面整洁，无异味，营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1.12月13日下午，龙文区城市管理局、步文街道办要求物业公司加强与漳州市环境集团的沟通协调，落实垃圾转运的紧密衔接和转运场地的重新选址。 2.12月13日晚，物业公司将生活垃圾转运场地调整至小区西门处，并确保保洁人员须于漳州市环境集团清运车到达前30分钟内，将小区内垃圾桶集中到转运场地。转运过程中，垃圾桶保持密闭，及时做好转运沿路和场地的清洁，减少对行人和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FJ202312120039	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旧城村郑某江等人在旧城村占用村集体耕地，违章建房并出售。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涉及两个地块： 1. 邮电局旁边地块，面积681m <sup>2</sup> ，为其他草地，涉及旧城村村民郑某辉等8户9间房屋。8户村民未经批准于2023年2月底开始平整土地并建设，3月18日旧镇政府对其进行立案查处，移交所在地村委会。5月22日，经漳浦县政府同意，农转用手续办理完成，目前正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 2. 富楼街加油站后面地块，面积453.87m <sup>2</sup> ，为村庄用地，涉及旧城村村民赵某虎、王某荣（为郑某江的外甥）、郑某珠（为郑某江的姐姐）等6户村民6间，6户村民未经批准于2010年完成地基宽梁建设后停止建设。2022年9月起，该6户村民陆续提交建房申请，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申报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未果，6户村民于2023年2月底又动工续建，4月27日旧镇政府对其进行立案查处，移交所在地村委会。 以上两个地块均未发现破坏耕地和买卖土地的行为，但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及属地政府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行为，取得群众理解支持。	漳浦县旧镇政府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办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12120045	漳州市华安县经济开发区漳州盈晟纸业有限公司后方的大量玛瑙加工厂，未办理环保手续，无污水治理设施，含油、颜料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含油、颜料的污泥未经处理露天堆放在厂区，偷偷倾倒山里，影响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漳州盈晟纸业有限公司后方涉及玛瑙加工”为漳州市鑫盈晟石材有限公司的58个生产车间，主要经营建筑用石加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该公司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1其它类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公司生产工艺中无颜料上色工序，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发现随意排放的情况。 2. 11月24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露天堆放含油污泥，目前已按要求将含油污泥规范暂存在危废暂存间。12月13日，执法人员现场使用无人机航拍，未发现含油、颜料的污泥未经处理露天堆放情况。	部分属实	华安生态环境局督促漳州市鑫盈晟石材有限公司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规范生产经营，并通过网格员强化日常巡查，若发现违法排放生产废水、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12月8日，华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按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12月13日，华安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FJ202312120036	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209号瑞鑫小区沿街餐饮店，油烟直排扰民。厨余废水直接排入小区雨水管，雨水沟散发臭味，雨天满溢导致小区道路油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瑞京路209号瑞鑫小区沿街共有5家餐饮店，均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器处理之后排放。芗城区城管局对瑞鑫小区沿街5家餐饮店的油烟排放进行监测，均未超标。 2. 发现瑞鑫小区5号楼“文仔鱼粥好再来快餐”将污水接入店后方的小区雨水管，其余餐饮店无污水乱排情况。	部分属实	东铺头街道办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12月13日，芗城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商家加强文明经营管理，定期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避免因油烟问题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 东铺头街道办、芗城区住建局督促餐饮店将厨余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并对雨水算进行清洗，清除积存的污废水。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FJ202312120034	漳州市龙文区中粮首府一号小区:1.下午或晚上能闻到臭味,怀疑来自附近4S店、工厂。2.龙文区朝阳镇政府门口马路未设置减速带,大货车通行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月13、14日,龙文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人员突击检查了该小区周边一公里内的9家企业和4家汽车修理厂,其中3家企业已停产。漳州市和光洋伞有限公司喷漆工序未作业,只有打磨工艺在生产。漳州市天利达计时有限公司喷漆工序未在生产,只有注塑线在生产,已配套使用催化燃烧(RCO)废气处理设施。漳州市孚美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天然气锅炉。漳州市恒丽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仅有组装,不涉及废气。丝耐洁(福建)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厂界内可闻到轻微的塑料味。龙文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未超标。漳州市联弘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内可闻到轻微的塑料味。龙文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未超标。4家汽车修理厂,1家已关闭,3家未建有喷(烤)漆房。14日夜间,龙文生态环境局协调市大气走航车对小区周边进行VOCs走航,整体TVOC浓度相对较低,未发现明显污染源。 2.龙文区朝阳镇政府门口路段为城市主干道九龙大道,存在大量货车及过境车辆,车流量较大,未设置减速带,车速较快,易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1.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降低九龙大道(龙文区朝阳街道门口)路段车辆速度,保障车辆及行人出行安全,同时减少噪声扰民现象,保障居民生活环境。	1.龙文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开展排查,加强与小区物业和社区工作人员、区域网格员信息共享,做到及时响应。 2.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文大队、龙文区交通运输局已在九龙大道(龙文区朝阳街道门口)路段设置警告减速标线。 3.龙文生态环境局将对巡查中未在生产(停产)的和光洋伞有限公司、天利达计时有限公司等企业,再次组织监测执法,严厉打击恶意排污等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并联合大气走航车对中梁首府壹号小区附近的涉气企业开展全面排查。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FJ202312120044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田中央村延源养殖场,废水排放污染田中央村饮用水和农田灌溉,造成土壤污染。养殖场排放的恶臭废气和噪声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漳浦县延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漳浦县前亭镇田中央村,所在地村民日常生活饮用水为漳浦县东部水厂供水,该水厂的取水水源以漳浦县杨美水库为主、漳浦县石过陂水库为辅,以上两个水库均不在前亭镇辖区内,不存在污染该村生活饮用水水源问题。 2.漳浦县延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存栏10000头生猪养殖扩建项目养殖废水采用异位发酵床处理系统处理,养殖废水零排放。公司年存栏1500头肉牛养殖改建项目废水采用异地生物垫料零排放模式,养殖废水零排放。公司年存栏450头肉牛养殖扩建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厂界周边未发现偷排、漏排的痕迹。 3.该公司猪舍、粪污分离车间、集污池已密闭并安装智能喷雾除臭喷淋装置,牛舍定时喷洒微生物剂除臭。已对猪粪固液分离输送带覆盖薄膜密闭,对污水站厌氧池加盖密闭。 4.该公司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550m的中山村,漳浦生态环境局将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开展监测。	部分属实	1.漳浦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该公司提升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减少臭味和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走访周边群众,了解群众感受,让群众满意。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除臭减臭措施技术指导,在饲养环节添加微生物,减少臭气排放,养殖栏舍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加强养殖场日常卫生管理,定期清粪,避免粪污累积。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FJ202312120043	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360-3号上坪建章牛肉店等餐饮店,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烟道,油烟、异味、废气直排,严重扰民。有关部门对油烟污染源头管控、日常监管不力。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上坪建章牛肉店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该店开在小区住宅楼下的沿街店面,周边个别居民对该店烹炒过程中散发的味道可能比较敏感。12月13日,芗城区城管局对该商家的油烟排放进行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商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油烟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12月13日,芗城区城管局要求商家文明经营,定期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避免因油烟问题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89	X3FJ202312120041	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大坑头地磅入口约1000米处,原燃料公司新煤场内的两家洗土洗砂场,砂土运输车从居民区经过,洒落的尘土及车辆尾气影响周边居民。检查时会有工人清扫、洒水。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两家洗土洗砂场”分别为芗城区“城央之尚”项目临时堆放点和漳州市芗城区宸鑫石粉加工厂。运输车辆未能做到净车出场,沿途路面卫生状况较差。芗城生态环境局、芗城交警大队于12月15日联合对停放于场区的运输车开展尾气进行检测。现场检测柴油货车5辆,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1.漳州市芗城区宸鑫石粉加工厂做到运输车辆净车出场,并做好厂区内道路沿途路面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2.督促“城央之尚”临时堆放点将土头清空。	南坑街道办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洗沙场负责人配置洒水车、设置洗车池,做到运输车辆净车出场,并做好厂区内道路沿途路面卫生清扫保洁工作,同时要求“城央之尚”项目方尽快将堆土场的土头清空。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FJ202312120031	漳州市漳浦县汽车城迎宾大道北侧D地块被刘某太等人非法占据,并在该地块上违法建厂,从事砂石加工和非法采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砂石场非法建设,违法经营,未经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3年9月25日,《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G021-2023G024号四个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汽车城迎宾大道北侧D地块于2023年12月被漳州铭城公司投资有限公司名下4家子公司拍得,4家子公司的法人分别为王某云及王某。未找到举报件反映的“刘某太”。</li> <li>2012年12月20日,该公司与漳浦县政府签订《漳浦汽车城及配套用地建设项目投资与预约用地协议书》,拟在漳浦县旧镇镇林美村投资漳浦汽车城,预定约300亩土地,该公司负责项目内的“三通一平”;2014年7月,该公司拍得漳浦县汽车城地块中的2014G008地块、2014G009地块,合计74.74亩;2020年10月,政府将征好的土地全部交地给铭城公司。2021年11月16日,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与铭城公司通过协议出让,签订《砂土石有偿化处置出让合同》,双方约定生产时间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铭城公司缴纳矿产资源出让金1084320元。目前已到期。该项目正在平整土地,尚未开工建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及环保验收手续。</li> <li>2021年11月,漳州铭城公司投资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汽车城地块上擅自搭建铁皮房及堆放设备的构筑物3处。目前砂土石加工设备及临时搭盖的铁皮还未彻底拆除。</li> <li>汽车城项目地块中的D地块(2014G021、2014G022、2014G023、2014G024)有部分场地平整,四个地块有部分土方被挖。</li> <li>漳州铭城投资有限公司砂土石加工后的成品砂等物料露天堆放未使用防尘布覆盖。</li> </ol>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漳州铭城公司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设备和铁皮房拆除工作。</li> <li>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盗采行为,加强矿产资源的监管,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月13日,旧镇政府现场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责令漳州铭城投资公司20天内(2024年1月2日前)自行拆除完成。</li> <li>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对铭城公司涉嫌非法采矿进行立案查处。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A、B、D地块按原地貌测算出已开挖的砂石量。</li> <li>12月13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并要求该公司立即整改。12月15日,该公司部分成品砂等物料已使用防尘布覆盖,砂石土资源加工设备正在拆除中。</li> </ol>	阶段性办结	无
91	X3FJ202312120027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大唐世家前面河道整个河道都是黑色的水,怀疑企业偷排;半夜周边有臭味,电镀厂酸洗味道特别浓,烟囱冒黑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唐世家小区旁边的河道系高干渠,现场检查水质良好,未发现黑色的水。12月13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河段三个断面点位进行水质采样监测。该河段水质均达到地表Ⅲ类水以上。</li> <li>小区周边共有4家企业,分别为龙海市永隆泡沫包装有限公司、漳州市熔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龙海市豪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漳州市同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li> <li>龙海市永隆泡沫包装有限公司未见有冒黑烟,生产废水为脱模冷却水,循环使用未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夜间未生产。</li> <li>漳州市熔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电提供热能,雾化塔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自动监测数据未见异常。夜间未生产。</li> <li>龙海市豪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使用天然气提供热能,喷淋塔正常运行,1号楼一车间未密闭,车间内可见酸雾逸散,1号楼二车间北侧窗户均敞开未密闭,1台大功率排气扇正在运行,车间内部分酸雾未经收集直接通过排气扇及敞开的窗户排出外环境,污水收集池未覆盖,有较浓异味产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自动监测数据未见异常。夜间未生产。</li> <li>漳州市同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夜间有生产,未见明显黑烟,现场无明显异味。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自动监测数据未见异常。</li> </ol>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做到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月14日,漳州台投区生态环境局要求龙海市豪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密闭车间并对污水收集池覆盖,减少异味扰民。企业当天完成整改。</li> <li>12月16日,漳州台投区生态环境局联合角美镇政府、居委会,召开业主座谈会,主动听取业主的意见建议,做好沟通交流工作。</li> <li>漳州台投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巡查小区周边的企业生产情况,及时对符合监测条件的企业开展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li> </ol>	阶段性办结	无

92	D3FJ202312120001	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高东路碧桂园小区附近,平和县南山生猪定点屠宰场,凌晨3、4点开始屠宰,噪声、异味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批举报件重复。 1. 因生猪市场供应规律,该屠宰场每日凌晨2-5点左右屠宰生猪。 2. 11月26日凌晨2点至5点多,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屠宰场开展噪声、恶臭监测,监测结果均超标。	部分属实	1.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屠宰场车间改造提升设计;2024年3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及前期招投标工作;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钢结构车间改造,噪声、异味达到排放标准;屠宰场管理更加规范,周边环境及场区环境得到改善,并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2. 平和县政府加快推进屠宰场迁建事宜。	1. 11月26日,该屠宰场已制定整改方案,规范场区管理,常态化开展屠宰场区内部清洗、消毒,降低异味产生。 2. 11月28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屠宰场超标排放行为立案查处。 3. 12月8日,该屠宰场已安装一台新的刨毛机,有效降低刨毛作业期间的噪声。 12月9日,将场内边角空闲地改造成绿化台。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FJ202312120151	1.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南部数基本农田3000多亩耕地于2009年被洪某信等人以捐办“国际茄克大学城”之名非法圈占,其中1000余亩被倒卖牟利,2000余亩荒芜闲置至今。2.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旭湖及周边省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数百亩耕地于2016年被劲霸男装以捐建“大明国际双语学校”为由暴力强征,并盗取矿物黑土外运倒卖,学校至今未建设。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国际茄克大学城”为晋江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总用地面积约2200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审批土地1066.65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土地290.17亩。尚未开展农转用征收843.18亩,地块现状为空地或已长草。 2. 因原大明国际(双语)学校项目未建设,未开展相关征地,不存在暴力强征耕地情况。调阅2016年以来的卫星影像图结合现场勘察,未发现盗取矿物黑土外运倒卖现象。	部分属实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招商情况及项目落地计划,完成用地报批工作。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英林镇政府加快实施晋江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项目的290.17亩用地报批工作,及剩余843.18亩用地报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3FJ202312120143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通海社区滨海华庭小区15幢楼正前面距离大楼有20多米处摆放一排8个垃圾桶,脏乱差,平时物业不管理不盖桶盖,多次向物业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滨海华庭15号楼栋前的两个垃圾分类亭内共8个垃圾桶,存在垃圾桶未按要求套袋,垃圾桶周边保洁不到位,个别垃圾桶未落盖。	部分属实	保持小区垃圾分类亭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无垃圾落地,封闭无异味。	1. 丰泽区住建局责令物业公司立行立改,目前小区物业已在15号楼前的垃圾亭处更换好新的脚踏式翻盖垃圾桶,方便开启和关闭桶盖,对垃圾桶严格要求进行套袋并做好垃圾亭的卫生保洁,在垃圾亭处张贴引导规范投放垃圾的公益广告。 2. 物业公司已制定小区垃圾分类管理方案,加强对小区垃圾分类亭的巡查,严格按照时间和频率转运,保持分类亭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垃圾不落地,封闭无异味。	已办结	无
95	D3FJ202312120049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办事处宝洲花园A区,食为天川菜馆,排风口设在招牌后、楼上窗户正下方,油烟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食为天川菜馆厨房化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备过滤,再经水膜设施后排出。丰泽区城管局12月13日检测排放油烟,结果显示达标。但食为天川菜馆油烟净化设施自2023年6月至今未清洗。现场走访周边居民,表示未感受到明显油烟,但油烟排放口朝向设置不合理,餐饮营业高峰时段部分油烟会向二楼方向飘散,影响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确保餐饮油烟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	1. 丰泽区城管局、泉秀街道办事处督促业主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并登记台账。业主已于12月14日完成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 2. 业主已于12月15日将排烟口出口更改设置在二楼室内,并重新设置水膜处理设施。	已办结	无

96	X3FJ202312120140	泉州市洛江区虹山乡松角山村出泉口源头处存在非法搭建养牛场行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22年11月,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彭某思、彭某生合伙对位于虹山乡松角山村三元坑的两个山边废弃地块进行平整,搭盖铁皮牛棚2个、晒粪场2个,总面积3.7亩。彭某思、彭某生分别养殖肉牛38头、55头,属于散养户。经核实,上述两地块均为宜林地,且位于可养区。检查时牛棚周边存有零星杂灌和土堆石块,未发现“出泉口源头”,未发现严重生态环境破坏或水土流失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违法行为查处和复绿整改。	1.12月18日,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对彭某思、彭某生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3个月内补办农业设施用地手续和林地使用手续,届时如未获批将予以强制拆除,并启动复绿整改。 2.虹山乡政府加强对林地的巡护,切实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未办结	无
97	X3FJ202312120150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芸林村洪某图购买美林4组十余亩基本农田,用于修建私人住宅、种植高杆树木,导致农田抛荒非农化,破坏原始生态环境。举报反馈后,村镇干部弄虚作假伪造耕种作物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经走访调查,英都镇芸林村洪某图通过与7户村民置换获得3.1亩水田使用权,加上其原有田地1.033亩,共计4.133亩用于耕种。 2.反映的“私人住宅”为芸林村洪某福、洪某海、洪某敏3户的农村宅基地,占地面积共360平方米,已办理用地和建设许可手续。目前,洪某海、洪某福地块住宅主体基本完成,洪某敏地基基本完成。但3宗地块建设过程中占用周边耕地作为施工便道。现场种植的零星高杆树木、三角梅、青枣均位于洪某图自家田地边界处,未置换田地之前就已种植,未破坏原有土地现状。 3.关于“伪造耕种作物”问题,12月9日检查时,发现该3户村民占用周边耕地作为施工便道,英都镇人民政府当场督促3户村民复耕施工便道,12月10日已完成复耕。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违法破坏农田。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英都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违法破坏农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98	D3FJ202312120043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玉田村八路往村部方向1000多米处的农田被占用于违建。玉田村农村污水处理厂选址不合理,建在全村最高处,自2018年建设时起至今未启用。玉田村边何厝山山林被砍伐,土壤被盗卖。玉田村八组与九组交界处的农田被占用于建设厂房、别墅。霞美镇玉田村以南的农田保护区内的几百亩农田被强占用于建设民宅。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玉田村八路往村部方向1000多米处”区域为玉田村下埋自然村,经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类主要为宅基地(无农田),处于村庄建设范围内,未发现占用农田新建房屋。 2.“玉田村农村污水处理厂”为玉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选址位于村庄内低洼处。2019年下半年建成投入使用,2019年8月移交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行维护。2021年6月因进水水量不稳定,经批准调整为纳入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经现场踏勘、调阅资料,霞美镇玉田村“何厝山”山场曾存在砍伐龙眼树行为,未发现土壤被盗卖现象。破坏的山场已复绿到位,补植树种为马占相思、桂花,2023年9月通过验收。 4.玉田村八组与九组地块不相连,间隔的为十一组地块,现状为花圃苗木园,地类主要为其他园地,未发现农田被占用于建设厂房与别墅。 5.经核对“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霞美镇玉田村行政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总面积为77.3175亩,未发现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设民宅行为。	部分属实	完成玉田村污水管网建设,接入市区污水处理厂。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非法采伐树木行为。	1.霞美镇政府将玉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调整为纳入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已进场施工,预计2024年4月底前完成。同时,加大宣传,取得群众理解。 2.南安市林业局已于2023年8月21日立案,并于2023年9月5日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补种树木。林地已复绿到位,树种为马占相思、桂花,并于2023年9月20日通过验收。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FJ202312120137	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西村湖内黄某辉、黄某城二人侵占大数量良田耕地,违建别墅。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黄某辉翻扩建房屋超审批面积100.1平方米,未占用耕地。 2.黄某城扩建房屋超审批面积173.31平方米,未占用耕地。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法院对黄某辉的强制执行裁定; 依法依规查处黄某城非法占地建房违法行为; 魁斗镇政府加强对镇区内房屋建设的动态巡查,防止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1.2023年3月2日,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对黄坤辉违法占地建房行为依法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房屋。2023年8月3日安溪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由安溪县魁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2023年10月12日,魁斗镇政府对黄某城违法占地建房行为立案调查。 3.依法组织实施法院对黄坤辉违建房屋的强制执行。	未办结	无

100	X3FJ202312120139	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东莲村前坑自然村六百多亩绿色山地及农田被惠安人工智能产业学院以建学院为名破坏,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树木被砍伐,农田被侵占,盗采矿山石材,大面积生态被破坏,下雨时大量水土流失导致河沟堵塞。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惠安人工智能产业学院项目规划用地 669 亩, 位于惠安县山霞镇东莲村前坑村, 拟分三期建设。一期用地 2021 年 3 月办理相关用地报批和报建手续, 包括农用地 195.42 亩、建设用地 1.22 亩、未利用地 149.82 亩。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二期用地于 2023 年 9 月办理相关用地报批, 包括农用地 62.23 亩、未利用地 2.39 亩。三期规划用地 259 亩正在对接用地报批手续。一、二期合计征收农用地 257.65 亩, 未利用地 152.21 亩、建设用地 1.22 亩。2023 年 6 月开始对已批准的项目一期第一组团进行土地平整, 但项目临时堆场和施工便道超出审批范围临时占用土地。一期第一组团工程于 8 月份正式开工建设, 其他地块正在进行地质勘探、土方平整等。</p> <p>2. 惠安人工智能产业学院项目一期用地涉及林地 2020 年 2 月取得《福建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面积 307.75 亩。2022 年 3 月办理一期用地林木砍伐许可证, 随后按项目建设需要陆续进行部分林木清表, 不存在违法砍伐林木行为。项目二期用地涉及林地 2022 年 9 月取得《福建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面积 59.58 亩。目前该地块部分动工, 但尚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p> <p>3. 项目一期 346 亩土地已取得合法用地和建设手续, 但未办理土地平整手续。目前已暂停土地平整, 未发现盗挖盗采及土石方外运行为。一期第一组团用地范围内堆放一定数量的原始景观石, 系项目用地内原有的部分自然石和业主购进, 拟进行景观建设, 未发现盗卖山上原始景观石现象。</p> <p>4. 项目 2023 年 3 月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但场地平整区域只设置部分临时排水沟, 未按水土保持方案设置临时沉砂池、集水沟槽等。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 项目区域内沙土会随雨水外排, 道路排水沟内存在部分泥沙淤积。</p>	部分属实	<p>1. 责令业主停止临时堆场和施工便道等超批准范围占用土地违法行为, 并进行复耕复绿。</p> <p>2. 依法查处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的违法行为。</p> <p>3. 督促办理项目土地平整手续。</p> <p>4. 督促施工方完善截排水和沉砂池布设。</p>	<p>1. 针对该项目施工便道和堆场超批准范围临时占地问题,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其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p> <p>2.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p> <p>3. 山霞镇政府督促该项目业主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办理土地平整手续。</p> <p>4. 针对该项目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问题, 惠安县水利局要求其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增设临时排水沟, 同时完善截排水和沉砂池的布设及道路排水沟清淤, 保障施工期间排水畅通。</p> <p>5. 针对该项目建设范围内临时土堆裸露, 覆盖不足问题, 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业主对临时堆场和裸露面采取挂网覆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目前已完成整改。</p>	未办结	无
101	X3FJ202312120159	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大岞村惠女风情园, 占用海岸线及海洋资源, 破坏自然景观。卫生间及 5 号餐厅污水排入大海, 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经无人机航拍核验惠女风情园景区经营范围, 并套合比对 2019 年新修测海岸线矢量数据, 惠女风情园景区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向陆一侧, 未占用海岸线及海洋资源。惠女风情园景区外有一处无人小岛礁(前江岛), 惠女风情园出于旅游安全考虑, 未经审批在前江岛上设置 42 个圆柱形水泥护栏设施, 破坏了海岛的自然景观。检查时未发现前江岛上有新增非法建设行为, 且前江岛不在惠女风情园经营范围内, 游客、群众可以自由出入。</p> <p>2. 检查时惠女风情园正常营业, 产生的生活污水(含卫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村庄污水管网; 惠女风情园内设的 5 号餐厅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由提升泵抽至地面化粪池处理, 后排至村庄污水管网。但检查发现 5 号餐厅有部分餐桌设置于室外, 游客用餐或游玩过程, 偶尔将垃圾随手丢弃, 吹入海中。</p>	部分属实	<p>加强日常管理, 做好园区卫生保洁。加强海岸线日常巡查, 及时发现、制止、打击各类非法占用海域围填海的行为。</p>	<p>1. 2022 年 5 月, 泉州海警局惠安第一工作站对泉州海之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非法建设行为依法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31 日结案。</p> <p>2. 崇武镇政府督促惠女风情园在园区内增设“请勿乱扔垃圾”等警示提醒标语, 加强日常管理, 做好园区卫生保洁。</p>	已办结	无
102	X3FJ202312120192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樟脚村赤土山尾绿辉岩石窟采矿区, 已荒废多年, 矿区的天然泉眼水量较大, 已形成一处天然水库, 为下方的十几亩良田提供灌溉水源。该矿区将会被建筑垃圾回填, 要求保护该矿区的天然水源及形成的天然水库。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矿区位于涂岭镇樟脚村岭头自然村赤土山尾的废弃石窟, 该地块属于樟脚村村集体所有。该石窟面积约 2 亩, 2012 年荒废至今。现场未发现明显泉眼, 石窟内因雨水汇集形成一个水坑(深度约 1 米, 水域面积约 100 平方米, 容量约 100 立方米), 水坑下方 400 米范围内为樟脚村岭头自然村村民居住点, 耕地位于居住点下方, 由于距离较远, 未使用该水坑进行灌溉, 周边未发现建筑垃圾倾倒或填埋现象。经了解, 该废弃石窟未列入泉港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范围内, 各级及相关部门也未制定水坑回填计划。</p>	部分属实	<p>加强日常巡查, 确保石窟环境整洁,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将依法查处。</p>	<p>1. 涂岭镇政府在石窟边设置禁止倾倒垃圾警示牌, 目前已完成。</p> <p>2. 涂岭镇政府、樟脚村委会加强日常巡查,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D3FJ202312120040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白崎回族乡加坑村83号,距离高铁仅4米,早上4点半至晚上11点半,火车噪声、震动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举报件重复。 百崎回族乡加坑村83号村民的房屋位于高铁项目征地红线外,但处于噪声敏感区,距离高铁仅4米,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在该段设计相应的隔声措施,隔音屏已安装完成,但隔声窗未安装。	部分属实	1.按设计的隔声措施,完成房屋隔声窗安装工作。 2.台商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区高铁办、百崎回族乡政府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段设计的隔声措施,12月7日、14日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建设交通局、高铁办、百崎回族乡政府、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入户沟通,协调房屋隔声窗安装事宜,后期根据户主的意愿,适时安装隔声窗。	未办结	无
104	D3FJ202312120039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屿头村滨景东路12号星河音乐餐吧,被泉州市相关部门以“超过红树林保护区线内”限期一天内拆除、搬离,但信访人认为该餐厅并未超过红树林保护区线,并已配合整改。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星河音乐餐吧”位于台商区洛阳镇滨景中路12号,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发布永泰藤山等3处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的函》规定,星河音乐餐吧原经营场所(滨景中路12号)位于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并非反映的“未超过红树林保护区线”。 2.2023年12月11日,星河音乐餐吧在洛阳镇政府宣传劝导下,主动配合整改,停止经营并自行拆除户外广告及部分临时搭盖。12月13日,洛阳镇政府责令星河餐吧12月27日前拆除全部临时搭盖,并非反映的“被泉州市相关部门限期一天内拆除、搬离”。	部分属实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贯解读,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洛阳镇政府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贯解读,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FJ202312120122	泉州市晋江市晋江大桥往陈埭方向晋新路一侧(过六源路红绿灯)存在多家废铁、木材、塑料回收的企业,无序堆放产品、作业尘土飞扬,运输过程“滴洒漏”、藏污纳垢,特别是几家废铁金属回收企业日夜作业噪声污染,挖掘机作业尘土飞扬,发动机油污渗入地底,污染水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问题共涉及9个加工点,分别为:小柯汽修厂、精通汽车维修厂、宝利来废品回收站、企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凯凯再生资源经营部、正钢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郑晓龙再生资源回收店、中春租赁有限公司、闽利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9个加工点均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均位于农用地块,不符合用地规划。 2.9个加工点均为露天作业,地面均未硬化。除小柯汽修厂和精通汽车维修厂外,其余7个加工点回收的废铁、废木材、废塑料均露天随意堆放。检查时,正钢废金属回收公司正在作业,吊机堆放废铁过程扬尘明显。沿晋新路涉事路段约300米路面未发现明显遗撒废铁、木材、塑料等物品或滴漏油污等问题,但车辆运输时可能因密闭不严导致货品“滴撒漏”的情况。 3.反映的“废铁金属回收企业”共涉及4个加工点,检查时中春租赁公司和闽利来租赁公司现场未作业;正钢废金属回收公司和企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正在作业,吊车起落过程噪声明显;正钢废金属回收公司偶尔有夜间生产,吊车作业中废铁裹挟地面粉尘,造成粉尘飞扬。 4.小柯汽修厂和晋精通汽车维修厂主要从事工具车维修,维修过程有少量油污滴洒到地面,未发现渗入地底污染水源问题;其余7个加工点现场未发现有机油油污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9个加工点清退;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陈埭镇政府要求9个加工点2024年1月15日前自行清理清退,9个加工点业主均表示将自行清退,并于当天开始清理搬迁。	已办结	无
106	X3FJ202312120160	泉州市惠安县紫山镇石马村,村后山山体常年被偷挖用于制砂。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反映的“紫山镇石马村村后山山体”位于该村北侧,地类为林地。2023年2月13日,紫山镇巡查发现村民金某华在石马村后山头取土洗砂、堆放土方造成林地破坏,立即联合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拆除洗砂设备。2023年3月,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行政处罚并责令当事人2023年5月初完成植被恢复。 2.12月13日检查时,村民金某华再次在原处非法取土洗砂。	属实	完成金某华非法取土洗砂行为的查处;加强日常监管,严防违法取土洗砂问题死灰复燃。	1.12月13日,紫山镇政府责令村民金某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目前,已完成洗砂设备拆除、回填洗砂池,并补植马占相思树2000余株。 2.12月14日,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惠安县公安局、紫山镇政府联合调查,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对金某华非法取土洗砂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X3FJ202312120130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1260035信访件的答复不满意,泉州市晋江市安东工业区长期废气扰民,一次检查没发现问题不代表该厂真的没问题,等到中央环保督察结束,该厂又会继续排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现有涉及废气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 32 家,其中皮革企业 13 家、染整企业 17 家、危废经营单位 1 家、热电厂 1 家,上述企业环保手续完善,均配套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全采用集中供热,未单独配置燃煤锅炉。 2. 目前安东园区企业涉及工艺废气及恶臭治理设施均已安装用电监控,将生产设备与治理设施用电联动,用于监管生产设施与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近年来,为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园区内涉气企业累计投资超 2000 万元,用于产臭源头的加盖密闭和废气治理设施改造提升。现场检查安东园区与周边村落的交界处,未发现明显异味;2023 年 11 月 27 日夜间对安东园区周边臭气浓度开展执法检查,结果显示达标。但由于安东工业区企业相对集中,排放废气容易积聚叠加,即使达标排放仍会影响周边环境。 3. 本轮督察期间,对该园区涉气企业多次检查,制革、印染等重点排污企业均正常生产,未发现临时停产现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以来属地对园区开展了多项专项行动,对发现问题逐一帮扶整改,同时加大执法监测力度,持续改善园区环境质量。2022 年开展园区污水零直排、精细纳管,进一步推进园区雨污分流工作。2023 年开展涉重行业专项、印染行业专项等,对安东园企业不定时开展突击执法、错时执法,通过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及用电监控实施精准管控。	部分属实	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园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FJ202312120117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新营南安环磊废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及露天加工场占用基本农田,并毁坏基本农田用于修路运输原料和石子,露天加工石子、洗砂、车辆运输、卸料、破碎石子时产生粉尘污染。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环磊公司向新营村村委会租用土地从事生产,占地面积 48.82 亩,地类为建设用地,未涉及基本农田。环磊公司虽未占用基本农田,但未经批准占地建设简易搭盖构筑物。 2. 环磊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生产,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已安装喷淋装置,配套雾炮车、定时喷雾、洗车平台等设施,现场未发现场区有明显扬尘现象,但成品堆场防扬尘网布未全面覆盖,输送带上的防尘布已损坏,未及时修复,进料仓的密闭性不足。12 月 6 日,经监测,该公司厂界颗粒物达标。12 月 7 日,该公司已修复输送带防尘布网,原料、成品堆场已全部覆盖防尘网布。	部分属实	1. 督促环磊公司自行拆除简易搭盖构筑物,清理场地。 2. 依法查处环磊公司环境违法行为。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水头镇政府督促环磊公司于 12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简易搭盖构筑物,清理场地。 2. 12 月 7 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该公司原料、成品堆场已于 12 月 7 日全部覆盖防尘网布。 3.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水头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09	X3FJ202312120108	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康美村围内 38 号前 2 亩农田被康美村违法占用开展污水管网建设,举报人质疑该工程是否具有环评手续,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乱堆放在农田,污水排放至农田,导致农田恶臭,土地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南安市康美村围内 38 号前耕地属于旱地,面积 1.73 亩,田里种植的木薯长势良好,未发现被违法占用,但在该村围内 38 号前村路和旱地衔接处,发现污水管网正在施工建设(原设计方案为沿着水泥村路与旱地衔接处深约 1 米处埋设污水管,铺设完成后覆土),施工面积 8.4 平方米(长 12 米、宽 0.7 米、深 1 米),从该旱地底下穿过埋管。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 南安市康美镇康美村围内 38 号前的污水管网建设位于围内自然村村路边,现已完成埋管和覆土,施工面上覆有渣土,旱田上发现零散垃圾袋和枯树枝。康美村污水管网正在建设中,尚未贯通,未发现“污水排放至农田,导致农田恶臭,土地污染严重”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对从旱地下穿过的污水管进行拆除,恢复旱地原状。 2. 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加强对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1. 项目建设单位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拆除旱地下穿的污水管,恢复旱地原状。下一步将污水管改铺设在水泥村路下方。 2. 南安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3 日对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处理。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于 12 月 13 日补办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3. 康美镇政府于 12 月 13 日当场要求安排保洁员对渣土、垃圾袋和枯树枝进行清理,已完成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X3FJ2023 12120125	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东海安开发区，向海里排放大量污水，造成沿海水质恶臭、鱼虾死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晋江市深沪镇东海安工业区入海排污口现为 3 个。①金泉环保有限公司设置的深海排污口：该排污口主要用于排放东海安工业区内 15 家漂染企业和 5 家电镀企业（2 家正在停产整改）的生产、生活废水。15 家漂染企业废水排入金泉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检查金泉环保有限公司厂内废水法定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数值、进出水量平衡、日排放量均值符合要求。对金泉污水处理厂、超鸿、福鑫、浔兴电镀部废水法定排放口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未超标。②金屿幼儿园东南侧的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检查时未有排水痕迹，该排污口上游来水已进行截污，通过污水管网引入市政 2#提升泵站，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③东海安工业区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截污工程尚未完工，部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 2. 通过现场排查、走访问询等方式，对深沪镇东海安工业区辖区内海滩进行巡查，未发现沿海水质恶臭、有鱼虾死亡的现象。今年以来相关部门也未接到关于该问题的投诉举报。调阅福建省云平台数据，该海域周边晋江加罗屿外、晋江金沙湾 2 个省控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点位水质长期符合《海水水质标准》一类标准，水质状况优。	部分属实	1. 加快东海安污水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完成东海安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工作。 2. 完成东海安园区污水管网明管化改造工程。	1. 深沪镇政府加快东海安污水管道工程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东海安工业区污水管网埋设，将工业区内服装企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完成东海安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工作。 2. 晋江生态环境局、深沪镇政府推动落实《晋江市产业园区污水明管化改造实施方案》，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园区污水管网采取明管化改造，降低管网泄漏风险隐患。 3.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生态环境局、深沪镇政府加强巡查，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稳定达标排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11	X3FJ2023 12120099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金玛国宾酒店 KTV，夜间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金玛国宾酒店 KTV 营业时间为晚上 6 点到凌晨 2 点。因未办理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罗山街道办事处当场责令金玛国宾酒店 KTV 立即停业；金玛国宾酒店 KTV 场所负责人立即自行拆除点歌系统总控设备。12 月 13 日晚上 9 点，对金玛国宾酒店 KTV 场所进行复查，处于停止营业状态。	部分属实	对金玛国宾酒店 KTV 涉嫌无证经营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防止未经审批擅自恢复营业。	1.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已于 12 月 14 日对金玛国宾酒店 KTV 未办理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进行立案调查。 2.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罗山街道加强回访检查，防止该 KTV 场所未经审批擅自恢复营业。 3. 金玛国宾酒店 KTV 如经审批后恢复经营，晋江市相关部门应督促其进一步采取消声降噪措施，控制营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112	X3FJ2023 12120148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上都村 5 组高山边几百亩杨梅树、柿子树、橄榄树等果树被高某玉组织人员砍伐，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南安市柳城街道上都村 5 组山地”属泉州市爱香说农林生态有限公司实施的牛樟树智慧种植基地项目范围。牛樟树智慧种植基地项目为南安市林业局和柳城街道办事处联合引进的南安市预备重点项目，由上都村村委开展土地流转工作。该山场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9 宗，面积 377.9 亩，其中：用材林 271.4 亩、果树林 106.5 亩，砍伐树种包括木荷、杨梅、橄榄树等，目前该项目已采伐林木的范围均在林木采伐许可手续范围内。现场已种植牛樟树、丁香罗勒等树种，完成更新造林。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取得群众理解支持。	南安市林业局、柳城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X3FJ2023 12120118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赤塘村，奔乐鞋底有限公司，生产废气未经处理排放，严重影响周边群众。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奔乐鞋底有限公司”为晋江市雄嘉鞋材有限公司。检查时雄嘉鞋材公司正常生产，两组 EVA 射出发泡机均在使用，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 EVA 鞋底生产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生产工序上方设有集气罩，生产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12 月 14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废气排放口排放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雄嘉鞋材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虽达标排放，仍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雄嘉鞋材公司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池店镇政府加强雄嘉鞋材公司日常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FJ2023 12120156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马山村，村民洪某芬位于马山村沪厝溪草马路边 0.7 亩耕地被陈某聆破坏建成道路；英林镇马山村、高湖村、英林村、嘉排村等四个行政村的 3000 多亩耕地被洪某信等人以办茄克城之名非法圈占倒卖牟利；草马、风炉、马鞍三座大山的 200 亩林地被破坏，建设五亩多的别墅群；高湖村斗林自然村洪某颜种植的香蕉、龙眼树等 8000 多棵果树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被以建设市域八号路、旭湖整治之名毁坏；高湖村斗林自然村清坑田地以公路施工队名义开采黑土；村民洪某颜香蕉树 2000 多株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被毁坏；英林村地块黑土、白土被陈某聆开采；英林村部分承包耕地、园地被以“振兴乡村建设”拆毁；英林镇下柯坑村 300 多亩良田被毁坏抢建楼房；龙湖镇后坑村东北区约 2 亩耕地被毁坏建别墅。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草马路边 0.7 亩耕地实际为 0.45 亩，位于晋江市草马路项目用地征用范围内。草马路（永和至英林段）改造工程项目用地于 2016 年 11 月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地块均经法定程序征收。 2. 茄克城为现在的晋江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总用地面积约 2200 亩，用地范围涉及三欧、龙西、嘉排、湖尾、柯坑等 9 个村，不涉及马山村、高湖村、英林村。已依法完成农转用征收审批土地 1066.65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土地 290.17 亩，尚在办理土地农转用报批手续的地块尚未开发，部分为空地或已长草。 3. 举报件反映的草马、风炉、马鞍三座大山，为晋江市英林镇马山村，木山、风炉山、马鞍山，三座山体涉及林地 256.5 亩，林地内未发现建设别墅群。但发现两处旧石堆场占用林地约 3.33 亩，经调查，系马山村村民林某春、林某营所为。 4. 在晋江市英林镇政府已公告将对旭湖综合整治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实施清表的情况下，洪某颜仍私自在红线范围内抢种农作物。2017 年英林镇政府组织对项目区涉及斗林自然村的地上附属物实施清表，涉及村民洪某颜一家四兄弟合计 4 亩土地，香蕉、龙眼树若干，该群众对补偿标准不满意至今未领取补偿款。2022 年晋江市英林镇政府未对洪某颜香蕉树进行毁坏。 5. 市域 8 号路（一期）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清表、基础开挖平整等行为，均依法依规进行，不存在开采黑土的情况。 6. 英林村未发现地块黑土、白土被开采问题。2022 年 3 月启动英林村旧村改造项目，征用民房建筑及非建筑占地（巷子、庭院、围墙、公厕等），所征范围均为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园地。 7. 关于“英林镇下柯坑村 300 多亩良田被毁坏抢建楼房”问题，初步判定为晋江英林园服饰标准厂房一体化微工业园，项目用地农转用和土地征收于 2022 年 11 月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其中涉及下柯坑村（锦江村）1.2356 公顷，项目土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齐全。 8. 经现场检查并比对近五年历史影像，未发现龙湖镇后坑村东北区存在占耕建别墅情况，无新增违建民宅类建筑。	部分属实	1.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招商情况及项目落地计划，及时有序开展用地报批工作。 2. 依法对林某春、林某营违法占用林地用作堆放旧石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其清理旧石并复绿。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违法占地行为发生。	1.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英林镇政府做好 290.17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并尽快做好剩余 843.18 亩用地报批工作。 2. 晋江市林业与园林绿化局、英林镇政府依法对林某春、林某营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 英林镇政府督促林某春、林某营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清理占用林地范围内旧石，并同步实施复绿。 4. 晋江市相关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如发现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未办结	无
115	D3FJ2023 12120034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后田村，岩山山头本应进行矿山生态修复，但挖矿范围增大，山体遭到更严重破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后龙镇后田村岩山山头”属泉港区南埔镇先锋村岩山废弃矿山复绿工程范围。2018 年 4 月 27 日，泉港区自然资源局与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签订废弃矿山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2023 年 3 月 2 日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实，矿区治理范围未超批准红线，矿区南侧及东侧一线立面裸露岩体绝大部分已分级降阶，但该项目未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分级降阶削坡减负，立面放坡与原设计不符，平台存在超深施工现象，原设计开挖量 25.48 万立方米，截至 2023 年 3 月，实际开挖石方量约 31.5 万立方米，开挖石方超量约 6.02 万立方米。项目现场排水沟部分损坏，排水功能不完善。项目范围内部分植被枯死，复绿效果不佳。	部分属实	完成矿区治理项目工程结算，追缴超量开挖石方相关资源费。在项目管护期内完成补植补种，修缮相关设施，确保复绿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1. 泉港区政府督促项目业主在管护期内加强管护，对复绿效果不佳的区域进行补植补种，对排水沟进行修复，确保项目总体复绿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2.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工程量进行复核。结合复核后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超挖石方量以及工程延期等情况报送泉港区财政局进行工程决算，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工程结算。 3.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对施工单位超量开挖石方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追缴相关资源费。	未办结	无



116	D3FJ202312120032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80046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信访人之前反映的2块耕地(一块3分多,一块4分多),无任何征地审批手续就被书香商品房用水泥硬化用于通行,且居民区不应开设蚊香厂,臭味扰民,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书香名邸”安置小区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合法竞拍取得,目前小区已基本完成建设,未发现“书香名邸”安置小区有私自占地硬化用于通行的情况。机场南大道工程项目地块农转用和土地征收于2023年2月经福建省政府批复同意,为合法的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耕地、农田及林地情况。经核查,举报件反映的“2块耕地(一块3分多,一块4分多)”在批复的机场南大道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 2. 蛙王公司、金猫公司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但目前周边居住、商业、工业混杂。12月13日现场检查时,蛙王公司正在生产,喷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吸收塔吸收回用,2023年11月30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蛙王公司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12月13日现场检查时,金猫公司正在生产,喷香过程中会逸散少量废气,废气采用通风排气措施减少影响。11月30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金猫公司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蛙王公司、金猫公司废气虽达标排放,仍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蛙王公司、金猫公司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蛙王公司、金猫公司的日常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X3FJ202312120149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苍霞村900亩矿山资源被掠夺式盗采,大切割机日夜轰鸣,苍霞村北侧山体毁坏殆尽,造成山林破坏、粉尘污染、噪声污染;苍霞矿区300亩被广华矿业租赁经营碎石,无证违规开采饰面石材近百万方,存在越界开采行为;苍霞村下耕山队的山林地五亩被广华矿业毁坏建设厂房做洗砂场地;2019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督察时,矿区采用绿色塑料网、摆放盆景树、山土草坪覆盖等应付检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苍霞村900亩矿山”为涉及张坂镇苍霞村的3个合法持证矿山及部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分别为惠安县北蔗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泉州台商投资区苍霞矿区、泉州台商区汉河建筑用花岗岩矿。北蔗矿区因采矿许可证到期,矿山未生产并已复绿;汉河矿区因安全距离不足至今仍未生产。仅苍霞矿区属在采持证矿山,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大切割机日夜轰鸣”。该矿区曾分别于2021年前、2021年底至2022年5月期间开采荒料,开采荒料作业时均使用大切割机。泉州台商投资区依法制止并追缴资源费295.5万元。2023年3月,于苍霞矿区南侧查处一起非法采矿案件,现已移送公安机关。 2. 苍霞村北侧采矿作业对山体及山林造成了破坏。2019年8月,苍霞矿区未批先占林地8.354亩,被林业部门查处,已完成复绿,但林木成活率不高,复绿效果较差。目前,除汉河矿区尚未投产外,北蔗矿区和苍霞矿区均已完成林地报批。 3. 苍霞矿区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项目配套密闭车间、洗车台、沉淀池等,设有喷淋降尘系统及洒水车,相关配套设施均正常开启并使用。但矿区作业区存在裸露地块,排土场表面未及时压实覆盖,作业时易造成扬尘污染;矿区距离最近居民区约300米,制砂时会产生噪声影响周边。举报件反映的“广华矿业”实为“广华矿业有限公司”,系苍霞矿区前采矿权人。后因采矿权转让,采矿权人变更为泉州台商投资区新美港矿业有限公司。资料显示,苍霞矿区动用可采储量为300万立方米,截至2022年底,矿区累计动用资源量117.85万立方米。现场未发现开采饰面石材的现象。 4. 苍霞矿区机制砂堆场占用苍霞村下耕山队的山林地约2亩,造成林木损毁。目前地块已完成复绿。 5. 2019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苍霞矿区复绿林木成活率不高,复绿效果较差。但复绿地块未发现再次破坏情况,未发现采用绿色塑料网、摆放盆景树、山土草坪覆盖等应付检查的问题。	部分属实	1. 落实苍霞矿区排土场、采场作业面防尘措施,加强噪声控制,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2. 完成对苍霞矿区机制砂堆场占用山林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完成复绿地块补植补种,加强管(养)护,确保复绿效果达到要求。 3. 加强舆论正面导向,息诉息访。举一反三,加强法治宣传和巡查力度,严防非法采矿、违法破坏山林行为。	1. 苍霞矿区曾于2021年底至2022年5月期间违规开采饰面石材1.71万立方米,被追缴资源费295.5万元。2021年8月,该矿区出现越界开采行为,已被立案查处。 2.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张坂镇政府督促苍霞矿区业主于2024年1月14日前对矿区内非作业边坡和裸露地块进行苫盖,落实好排土场、采场作业面防尘措施。同时加强噪声控制,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3. 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14日前对苍霞矿区机制砂堆场占用山林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张坂镇政府督促矿区业主于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复绿地块补植补种工作,并加强管(养)护,确保复绿效果达到要求。 4.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张坂镇政府将加大联合执法及宣传力度,防止超界越界开采、开采饰面石材等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X3FJ202312120072	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后溪村村民李某宝“洋美”基本农田被强占用于建房,破坏耕地红线;垃圾乱填,乱排工厂污水,污染水井、水渠,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因安溪县县道317道路(湖头段)拓宽,湖头镇政府组织实施建设安溪县湖头镇埔美村崎沟桥角落安置小区,对受迁村民进行安置,小区用地面积0.665公顷(含举报件反映的“李某宝”承包的土地)。2020年5月17日,小区用地取得农用地转用批复,涉及农用地0.6534公顷,其中:水田0.5759公顷、其他农用地0.0775公顷。该安置小区建房户的房屋主体建筑均在报批红线范围内。 2. 举报件反映的“洋美”所在村落未发现垃圾乱填,无工业企业,未发现乱排污水,污染水井、水渠和生态破坏现象。湖头镇政府已于2020年1月建成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后溪村上汤祖厝边环城路拆迁安置区内的生活污水。崎沟桥角落安置小区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建筑垃圾杂乱堆放,未及时清理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湖头镇区域内房屋建设的动态巡查监管,避免农田破坏;进一步做好统筹工作,及时清运垃圾。	安溪县湖头镇政府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及时清理建筑垃圾,现已完成。	已办结	无

119	D3FJ202312120024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后前村，公山（舞荣大桥附近）被侵占用于建设工厂，山体遭到破坏，树木被砍伐。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为丰州镇后田村靠近武荣大桥的公山，公山系对未分包给群众个人的村集体山地的称呼。 2. 现场核查未发现公山被侵占用于建设工厂，山体遭到破坏的现象。“树木被砍伐”为2023年丰州镇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目前已基本完成采伐任务，但目前处于秋冬季，天气干燥无法就地焚烧砍伐后的松树枝丫，导致无法组织开展验收及采伐后补植工作。	部分属实	及时开展采伐迹地补植工作，加大宣传解释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1. 待天气满足焚烧条件，丰州镇政府将督促工程队开展松树枝丫焚烧工作，并提请南安市林业局组织验收；待验收通过，丰州镇政府将立即对该公山地块的采伐迹地进行补植。该地块采伐迹地补植已列入丰州镇2024年采伐迹地更新造林项目实施内容，计划于2024年春季完成。 2. 南安市林业局、丰州镇政府加强对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的必要性、工作流程等宣传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120	X3FJ202312120062	举报人反映泉州市南安市《南安石井镇科院北路二期EPC工程项目》隧道工程项目包含大量高价值花岗岩石料资源，属于国家矿产资源，但工程总承包人在开采开挖这些矿产资源进行销售，同时造成严重生态破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隧道工程项目”为扬子山隧道施工工程。扬子山山体中蕴含丰富的花岗岩资源，隧道建设过程须对项目设计范围内的花岗岩进行开挖掘进。该隧道工程采用控爆工艺掘进，产出的洞渣花岗岩除本项目自用外，剩余的石料价值在工程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中直接抵扣工程款，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存在外运销售行为。12月12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被开采的矿产资源开展勘测鉴定，后续根据勘察结果和鉴定报告进一步处理。科院北路二期工程项目隧道工程只进行隧道平洞开挖，两侧洞口均未遭受破坏，未发现严重生态破坏问题。	部分属实	1. 依法依规处置项目产生的剩余砂石。 2. 追缴未按规范处置且已被外运他用的剩余花岗岩石料收益。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已于2023年12月12日要求项目业主督促施工单位停止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2. 待勘察结果和鉴定报告出具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要求项目业主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对科院北路二期工程项目施工产出的砂石料花岗岩进行分类处置。一是对已开挖的矿产资源重新核实项目自用的量，超出自用部分将依法追缴有偿收益；二是对尚未开挖的存量花岗岩依法依规在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X3FJ202312120061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邱钟村黑山，陈某平等人以土地平整、环境整治、矿山整治等名义在黑山开采石头，并将石头破碎成石子进行销售，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黑山地块现状为林地，现场未发现有开采石头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迹象，且黑山区域为军事管理区，靠近邱钟村侧设有检查关卡，未向部队报备无法进入，更无法在黑山区域开采石头。邱钟村黑山地块无土地平整、环境整治、矿山整治等项目。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22	X3FJ202312120059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海峡科技生态城溪东东港养殖场,被强征并填埋垃圾、废土、毒石粉,表面覆土应付检查,下雨天污水流入海域,污染海域环境;周边五百亩盐田虾池被用石粉回填,租用作蔡仔山建工集团石头堆场;溪东村600余亩农田被科技生态城强征并用石粉泥渣回填,无环保手续,排水设施设计不合理,水流倒灌村庄;溪东流域整治项目工程队偷挖溪沙并倾倒石粉回填,污染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p> <p>1.2010年8月,南安市石井东港养殖有限公司股东代表李某照与石井镇溪东村村委会签订地上物征用协议书。该地块现状为虾池水面和工房,处于废弃状态,虾池无填埋迹象,但主体建筑还在,尚未启动平整,现场未发现填埋垃圾、废土、石粉、表面覆土等现象,但偶见零星生活垃圾。</p> <p>2.“五百亩盐田虾池”位于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A片区项目范围内,2010年征迁完成,经批准依法开展填海造地后形成土地,现为南安市森态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已办理海域、土地相关审批手续,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目前由森态公司租赁给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现场有石料堆放。该地块于2012年前后被填埋石粉泥渣、渣土等,属历史遗留形成。2017年6月15日起,施工单位采用山皮土与石粉拌合达到强度要求后回填,再用山皮土回填覆盖,于2023年3月30日完成。</p> <p>3.“溪东村600余亩农田”位于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A片区项目范围内,已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实际征用农田约240亩。该地块农田2012年前后存在被石粉泥渣、渣土等回填现象。针对历史遗留石粉,施工单位采用山皮土与石粉拌合达到强度要求后回填,再用山皮土回填覆盖,再用山皮土回填至标高。目前,该地块正在开展土地平整,未进行实际建设。土地平整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内,无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p> <p>4.溪东沿线堤岸设有2处水闸,用于排涝泄洪及防止海水倒灌。2023年8月,台风影响持续强降雨,因溪东二溪下游河道坍塌损坏、淤积严重、行水不畅,溪东村部分地区短时积水,排水缓慢不畅。2023年9月7日,石井镇政府对溪东村排水不畅问题开展现场踏勘,2023年11月完成溪东二溪损坏段修复设计方案,2023年12月12日公开招投标,待公示期满确定中标单位后开始施工。</p> <p>5.溪东溪整治项目为南安市溪东溪及菊江支流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溪东溪段)项目,目前未在施工。经核查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自检)出具的土方压实度检测报告,复核监理单位(委托平行检测单位)出具的相关原材料检测报告,土方回填均按设计图纸施工,未发现盗挖溪沙后用石粉回填现象。</p>	部分属实	<p>1.妥善处置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区域内历史遗留石粉。</p> <p>2.实施溪东村河道治理和防洪排涝措施,提升该区域排涝能力。</p>	<p>1.施工单位参照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A片区项目A3区石粉层实验报告的做法,妥善处置历史遗留石粉,预计2024年12月完成。</p> <p>2.石井镇政府将按照溪东二溪损坏段修复设计方案要求,推进工程进度,预计2024年4月底完成。</p> <p>3.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水利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新的石粉倾倒行为,及时排涝除险,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p>	未办结	无
123	D3FJ202312120021	泉州市南安市南金路海西工业园的一家摩托车拆解加工厂,无资质从事电动车、摩托车收购和拆解,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铠彦废旧资源加工利用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南安市省新镇南金村美茂188号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该公司年拆解机动车20000辆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公司未实际投产经营,厂房以租赁运营为主。福建申联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向铠彦废旧资源加工利用有限公司租赁海西园区拆解区7号101、102厂房,进行摩托车、电动车车身(不包含电池)收购、拆解,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经营场所已清空,未发现存在经营迹象,但附近露天空地(未硬化处理的泥土地)残留部分电动车减震器。</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无资质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p>1.南安市商务局已于2023年9月20日依法查处福建申联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未取得资质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p> <p>2.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商务局责令福建申联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清理原经营场所残留的电动车减震器等,现场已清理完毕。</p>	已办结	无
124	X3FJ202312120120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恒山觉林寺砍伐树木200多棵,造成严重生态破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觉林禅寺建筑物及地面硬化部分占地面积约0.6155公顷(其中建筑物0.2665公顷),裸露地块面积为0.5791公顷(含周边上山路0.1746公顷)。经核对晋江市林地利用保护规划,觉林禅寺及周边裸露地块范围占用林地总面积约1.0940公顷,林地类型为省级生态公益林,无合法用地手续。</p>	属实	对违法占林等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对裸地区域实施复绿整改;对违法占地建设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没收。	<p>1.2019年7月18日,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对觉林禅寺及违法占地建设(面积0.2665公顷)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现三调地类为特殊用地。</p> <p>2.2023年12月8日,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对觉林寺违法占林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要求觉林禅寺负责人对裸露地区域立即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进行复绿整改。</p> <p>3.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永和镇政府根据处罚决定,对违法占地建设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没收。</p> <p>4.晋江市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毁林占林、违法占地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p>	未办结	无

125	X3FJ202312120069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镇政府附近的鞋厂，排放废气，环保设备未正常运行。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池店镇政府附近有4家鞋厂，分别为钜弘鞋服公司、凯通鞋业公司、博胜体育公司、鼎泰鞋业公司，4家鞋厂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12月14日、15日现场检查时4家鞋厂均在生产，晋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述4家企业的废气排放口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数据分析中。	部分属实	钜弘鞋服公司等4家鞋厂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监测报告作进一步处理。 2. 晋江生态环境局、池店镇政府加强钜弘鞋服公司等4家企业日常巡查监管，确保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如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26	X3FJ202312120071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西溪寮煜亿铸造厂，常年夜间刺鼻废气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煜亿铸造厂”为晋江市煜亿机械阀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感应电炉、造型、抛丸等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高处排放。该公司的环评批复未限制生产时间，属于可全天生产类型。调阅今年10月份员工打卡考勤记录，未发现晚间生产记录；11月27日、29日、30日，12月5日、7日，晋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夜查发现该公司均未生产，巡查厂界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12月7日，该公司车间排气扇已拆除并封堵，完成喷砂除尘器落灰处围挡；经执法监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重金属含量排放均未超标。12月13日，重新规划机加工车间磨毛边工序位置，位于远离居民一侧，执法人员于当晚夜间回访巡查，该公司未生产，厂界居民一侧未闻到异常气味。该公司污染物虽达标排放，但距离居民区较近，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煜亿公司加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粉尘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安海镇政府加强对煜亿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确保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如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将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27	X3FJ202312120070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泉州出口加工区，泰华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粉尘、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现场检查时，泰华公司正在生产，厂区配备环境监测控制系统实时监测，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搅拌楼及料仓采取封闭式措施，厂区高空及料仓顶部均设置喷雾降尘系统，露天原料堆场采用抑尘网进行覆盖，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现场未见明显扬尘污染，但存在露天堆场局部覆盖不到位问题。12月14日，晋江市环境监测站对泰华公司厂界噪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对泰华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开展监测，监测数据分析中。	部分属实	泰华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待泰华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出具后，根据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2. 晋江市住建局、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泰华公司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对物料堆场加强喷淋，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X3FJ202312120060	泉州市江滨南路边的多家非法洗砂场，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州市江滨南路涉及鲤城区、晋江市、南安市三个县区，其中鲤城段约9公里、晋江段约7公里、南安段约8公里。泉州市江滨南路鲤城段、晋江段未发现存在非法洗砂场，南安段未发现存在新的非法洗砂行为。 2. 江滨南路南安市霞美段王某新洗砂场、南安市柳城段洪某生洗砂场虽已关闭不再生产，但王玉新洗砂场内仍堆放部分砂石，洪某生洗砂场内遗留废弃设备和部分砂石堆放在西溪特大高速桥下。	部分属实	清空洗砂场和西溪特大高速桥下堆放的砂石和废弃设备。	1. 12月14日，南安市霞美镇政府要求王某新洗砂场于12月30日清空场内堆放的砂石。 2. 12月14日，南安市柳城街道要求洪某生洗砂场于2024年1月14日拆除遗留的废弃设备，清空西溪特大高速桥下堆放的砂石。	阶段性办结	无
129	X3FJ202312120050	泉州市安溪县剑斗镇御屏村吴某梅、郑某仕砍伐杉木三十几棵，用于违建自家房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吴某梅和郑某仕为夫妻关系。2022年12月，郑某仕滥伐21株杉木，其中5株位于林地，16株位于非林地。今年3月，安溪县林业局对郑某仕砍伐林地内5株杉木行为依法行政处罚；另16株杉木位于非林地无需复植。因16株杉木权属无法认定，安溪县公安局不予行政处罚。举报人不接受该处理决定，与郑某仕产生矛盾纠纷。6月10日，安溪县剑斗派出所、司法所、林业工作站及御屏村委会召集相关群众进行调解未果。 2. 郑某仕现有房屋建于2000年，系对原有老宅进行翻建，因房屋漏雨，2022年12月郑某仕利用砍伐的树木在原有二层楼的房屋上加盖顶棚。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违法采伐行为，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安溪县林业局、剑斗镇政府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非林地内16株杉木的权属纠纷。	未办结	无

130	X3FJ202312120138	泉州市惠安县聚龙小镇中心地带聚龙湖(格口水库边)小山上山体植被被福建聚龙养生发展有限公司破坏,并开采大量石材出售,修建别墅(一千多平方米),破坏生态环境,破坏水库安全,施工产生严重的噪声和粉尘污染。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小山上山体植被被破坏”为位于聚龙湖(格口水库)旁小山上,由福建聚龙养生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H9地块,用于建设温泉公寓项目。</p> <p>2. H9地块项目已获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以挂牌方式提供给聚龙养生公司作为商服、住宅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H9地块项目于2023年6月启动场地平整施工,但未编制土地平整方案,在平整过程中采用人工风钻施工产生石材,存放于场地内。核查发现该宗用地范围内的林地植被被破坏且施工过程中超批准范围红线约0.11亩。施工过程已落实降尘喷淋系统、裸土覆盖、施工道路硬化等措施,但项目施工过程中仍会产生噪声和粉尘,对附近住户有一定影响。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裸露土方已覆盖防尘网布。</p> <p>3. “修建别墅”系聚龙小镇妈祖文化展览馆,位于格口水库东南侧,与H9地块小山上相邻,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启建于2017年2月,该地块无合法用地手续。</p>	部分属实	超批准红线范围用地复耕复绿,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防止无合法用地手续建设的行为再次发生,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施工,完善各项防尘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p>1.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于12月15日对聚龙养生公司超用地红线范围占用林地、采用人工风钻施工产生石材等违法行为下发《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福建聚龙养生发展有限公司于12月30日前完成超批准红线范围用地复耕复绿,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土地平整方案编制。</p> <p>2. 黄塘镇政府于12月16日对聚龙养生公司违规修建聚龙小镇妈祖文化展览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已对该行为启动立案程序。</p> <p>3. 黄塘镇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H9地块小山上场地平整项目的施工监管,要求项目方严格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施工,落细落实各项防尘降噪措施。</p>	未办结	无
131	X3FJ202312120068	泉州市晋江市福联鞋业有限公司,排放大量废气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省晋江市福联鞋塑有限公司,废气主要来源于制鞋流水线、鞋底贴合流水线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流水线上的集气罩收集抽至相应的UV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检查时,福联鞋塑公司2套UV光解设备灯管出现损坏,生产时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未经UV光解处理外排。</p>	属实	依法查处福联鞋塑公司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福联鞋塑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改造。	<p>1. 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15日对福联鞋塑公司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p> <p>2. 12月13日,晋江生态环境局、陈埭镇政府责令福联鞋塑公司联系第三方治理机构进行现场评估,限期1个月内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经检测稳定达标排放。目前,企业已自行停产,正在改造安装废气处理设施。</p> <p>3. 晋江生态环境局、陈埭镇政府加强回访检查,待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具备检测条件时,立即开展废气检测,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将依法予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132	D3FJ202312120009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梅山村,1.管口五组几十亩基本农田被堆放大量树枝等,导致无法耕作。2.管口五组农田对面的石子厂从事石子、砂子加工,扬尘严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管口五组几十亩基本农田”系惠安县疫木除害处理场所螺城镇梅山临时处理点,所用土地为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用地,该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县绿投公司向该公司租赁该地块暂时用于全县松材线虫病林分改造和松林改造提升行动项目疫木无害化处理的临时场地,目前该项工作已结束并清场,同时已将场地交还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地块现状为空地。</p> <p>2. “管口五组农田对面的石子厂”系惠安县大山建筑垃圾回收处理中心,目前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但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处于停工状态,场地内东北侧露天堆放一处建筑垃圾原料,现场未见明显扬尘,但大风天气时可能会产生扬尘。</p>	部分属实	原料堆场采取防尘网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影响周边环境;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惠安县大山建筑垃圾回收处理中心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前擅自加工生产。	<p>1.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已于12月15日向惠安县大山建筑垃圾回收处理中心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p> <p>2. 惠安县螺城镇政府、自然资源局、惠安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惠安县大山建筑垃圾回收处理中心在未取得用地、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前擅自进行加工生产。</p> <p>3. 惠安生态环境局、螺城镇政府要求惠安县大山建筑垃圾回收处理中心立即对原料堆场采取防尘网遮盖等措施,目前已完成整改。</p>	未办结	无
133	X3FJ202312120032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英墩沪坑村工业区,银响精细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时散发刺鼻气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福建省晋江市银响精细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永和镇英墩沪坑工业区7号,主要从事制造纺织印染助剂、造纸化工用助剂等。因订单不足等原因,银响公司每月仅生产四五天。该公司已配套安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于2023年6月开展废气监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但现场部分原料空桶储存于未密闭的车间,导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银响公司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p>1. 晋江生态环境局、永和镇政府责令银响公司立即将原料空桶转移至密闭车间内储存,该公司已完成整改。</p> <p>2. 晋江生态环境局将在银响公司恢复生产、具备检测条件时立即开展执法监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134	X3FJ202312120203	三明市沙县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环保部专项行动中被发现有10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称未对该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该公司未受到任何处罚。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2017环保部专项行动”为“环保部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检查组曾于2017年7月5日检查发现青山纸业存在10项问题。 2. 经原沙县环境保护局组织核实,检查组通报的上述10项问题中,第1-6项和第9项问题为“环境违法行为轻微,且企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情形;第7、8项问题为描述与实际不符情形;第10项问题为应立案查处情形,涉案企业为青州造纸附属综合厂,其露天堆放的粉煤灰占地面积广,扬散现象较严重。 3. 原沙县环境保护局对上述1-9项问题不予行政处罚,对青州造纸附属综合厂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5万元。 4. 2023年12月14日,沙县生态环境局对2017年检查组发现的问题逐一现场核实,原指出的“10项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但检查发现有少量地面冲洗水溢流情况。	部分属实	青山纸业完成地面清洗水收集,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环保要求培训,提高环保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避免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青山纸业公司已于12月19日在污水处理厂脱泥机房门口新挖一条导流沟,进一步提高地面清洗废水的收集效果。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X3FJ202312120153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1.七境村黄石工艺美术城与鞋帽服装城西侧距物流1号路之间的数百亩基本农田被侵占开发房地产。近年来,七境村基本农田面积锐减,原2350亩已不足四分之一;2.2021年3月,福建省政府征收七境村约52亩农用地,黄石镇政府在没有批文的情况下,违规总共划入300亩,并对新度镇东郊、黄石镇七境和横塘等3村数千亩基本农田进行开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目前七境村面积为3900亩,基本农田面积为131.71亩。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黄石工艺美术城与鞋帽服装城西侧,与物流1号路之间的地块,均在“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基本农田。该地块规划主要用途包括中小学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绿地等,居住用地全部用于安置区建设,未用于房地产开发。地块内建设项目用地已依法审批,所占农田已办理农转用手续。 2. 群众反映的“52亩农用地”,系2021年11月10日福建省政府批复同意的项目用地,总面积53.39亩,全部用于沙坂安置区建设。目前安置区实际动工面积为61亩,并非群众所说的“300亩”。黄石镇沙坂安置区,位于黄石工艺美术城与鞋帽服装城西侧距物流1号路之间,总面积201.51亩,地块内建设项目用地已依法审批,所使用农田均已办理农转用手续。 3. 根据2022年应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3个村现有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新度镇东郊村118.25亩,黄石镇七境村131.71亩、横塘村876.75亩,均已落实到具体地块。根据田长制管理办法,3个村的基本农田均纳入全市一张图管理,确保“图斑、数量、地块”相一致,由专职田长和单元网格长负责巡查保护。未发现基本农田被违规改为建设用地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耕地保护,及时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黄石镇政府、新度镇政府已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破坏耕地行为,第一时间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136	X3FJ202312120141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江边村西山头,唐某天等人私挖山体约7.5亩用于自建房、硬化院子,非法取土约12000立方米出售,造成山体塌方、生态破坏,破坏防洪灌溉水渠;私自在耕地保护区、基本农田建房。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秀屿区平海镇江边村西山头唐某天等人”为平海镇北岫村唐某添户。该户于2005年建设一处住宅及水泥硬化埕地,其中:房屋占地面积140.31平方米,3层,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埕地面积200平方米。经比对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图,住宅及埕地用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林地。唐某添户于2023年4月未经审批建设一处占地面积50平方米的临时搭盖,经比对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图,用地性质为耕地。 2. 经现场核查,该户房屋后的山体因常年雨水冲刷、风化等自然因素造成部分塌方,未发现人为破坏痕迹及取土痕迹。 3. 经走访了解周边群众并比对唐某添户房屋周边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未发现该户房屋周边存在防洪灌溉水渠。	部分属实	1. 完成唐某添户临时搭盖拆除并复耕到位。 2. 加强林地耕地巡查保护。	1. 针对唐某添户未经审批占用耕地临时搭盖问题,由平海镇人民政府制定整改方案,于2024年2月29日前拆除临时搭盖并复耕到位。 2. 平海镇人民政府加大林地耕地巡查保护力度,遏制问题反弹回潮。	未办结	无

137	D3FJ2023 12120045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 1. 2013年清塘大道红绿灯处万和地产斜对面的耕田被毁用于建设楼盘; 2. 2010年上海公园对面清塘大道附近的300亩红线耕田(属于耕地保护区)被七度地产侵占用于搭建楼盘。	莆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万和地产斜对面的耕田”现位于秀屿区世茂云玺小区内,属于秀屿区2011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迁范围。该地块于2011年5月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2011年5月开展依法征收并进行征收土地方案公告。经对比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影像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未超审批范围建设。 2. “300亩红线耕田”现位于秀屿区公园湾1号小区内,属于秀屿区2009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迁范围。该地块于2010年1月取得福建省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于2010年2月开展依法征收并进行征收土地方案公告。经对比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影像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未超审批范围建设。2013年12月13日复核时,秀屿区公园湾1号小区维持现状,未发现该小区有扩建情况。	部分属实	保护耕地,依法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笏石镇人民政府加大耕地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38	X3FJ2023 12120169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榜头村,蔡某闪2012年侵占本村湖四叉路天喔食品厂旁的耕地0.4亩建房,2017年又侵占西枫村道旁耕地350平方米建房。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蔡某闪于2012年底无审批手续情况下在自家耕地上违规占地274平方米建设一幢一层房屋(天喔食品公司北面围墙外),经比对二调地类,该地块建设前地类为农村宅基地41平方米,耕地233平方米。因该房屋在全区2013年4月“两违”清理整治开展前建设,已于2014年4月16日按历史遗留问题予以保留处理,该房屋一直保留框架结构,未砌墙、装修,现比对三调地类,该地块地类为宅基地。 2. 灵川镇榜头村西枫自然村3队,户主为蔡某闪儿子蔡某华和蔡某荣。该两户房屋原为一层“石板房”,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因未确权,该两户于2014年12月申请办理建房新建审批手续,2015年2月完成审批,同意批准建房,占地面积分别为80平方米和100平方米。 该两户于2017年4月份开始动工,合建一栋,实际建设占地面积约326平方米,超批准建设占地面积约146平方米。2023年12月13日经二调地类对比,该地块建设前,地类约106平方米为耕地。后经三调地类对比,该地块为宅基地。现状为一层占地326平方米的框架结构,未砌墙未投入使用。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禁止该两处房屋继续建设,确保房屋仍保留原状。	1. 蔡某闪房屋在“两违”清理整治前存在未批先建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灵川镇政府按历史遗留建房问题处理,予以保留现状(两层框架结构)。 2. 蔡某闪两儿子房屋存在少批多建的违规行为,2017年4月1日灵川镇国土资源局开具《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户主停止建设,灵川镇政府按历史遗留建设问题处理,予以保留房屋现状(一层框架结构)。 3. 加强日常巡查,进一步落实“两违”综合治理常态化长效机制。	阶段性办结	无
139	X3FJ2023 12120170	莆田市涵江区庄边镇西音村G1517莆炎高速西岑大桥桥下莆田市夹漈竹木有限公司: 1. 未经合法审批,非法建设生物颗粒物生产加工项目,生产时噪声、粉尘污染严重,群众担心发生粉尘爆炸,对国家高速公路桥墩造成危害;2. 该厂距离西音水库河流不足半米,影响涵江区供水源西音水库水质。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市夹漈竹木有限公司位于庄边镇西音村顶厝小组,在靠近莆炎高速溪岑大桥桥下搭建简易工棚,经涵江区自然资源局批准作为全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害处理点之一。该公司主要采取“旋切、切片”加工处理松材线虫疫木,生产片材和木片,没有生产生物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无须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 2. 疫木加工切片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木屑粉尘,现场未采取相关减噪除尘措施。经无人机航拍和人工实地丈量,最接近生产机器的民房距离约为165米,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一定影响。该公司在莆炎高速溪岑大桥桥下堆放木头及木屑,存在火灾安全隐患。 3. 西音水库正在堤坝施工建设,尚未投入使用,莆田市夹漈竹木有限公司位于西音水库下游,靠近萩芦溪干流,木屑堆放最近位置为3.5米,疫木加工中未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三格式化粪池,未发现直排到萩芦溪干流情况。	部分属实	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莆田市夹漈竹木有限公司整改工作,清理河道旁的木屑及高速桥下的木头及机械,清理环境卫生,做好降噪、减尘处理,为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1. 12月13日,庄边镇政府要求莆田市夹漈竹木有限公司立即停产整顿,对加工区水电关停并清运积存河道周边的木渣粉末及高速桥下的木头及机械。庄边镇政府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要求该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配套降噪、抑尘措施,未整改到位前不得复工,安排村干部每日巡查跟踪进度。 2. 12月15日,庄边镇政府对接莆田市高速公路管理分公司现场协调,计划于2024年1月31日前对莆炎高速溪岑大桥桥下(即公司所在地)用铁丝网进行物理围挡,消除安全隐患。 3. 庄边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对辖区内其他疫木处理点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X3FJ2023 12120129	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前江村，隆鑫建材厂，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近期临时停产应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莆田市秀屿区隆鑫建材厂，位于秀屿区东峤镇前江村西山 265 号，从事污泥淤泥空心砖生产。该厂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生产废气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措施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调阅该厂今年 11 月以来隧道窑废气在线监控数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秀屿区隆鑫建材厂已于今年 12 月 2 日起停产整顿。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存在原料堆场围挡不规范、污泥管理台账部分缺失、厂区内地块绿化不到位、闲置原料堆场设置围挡高度不足、堆场内黄土未落实防尘措施等问题。 2. 12 月 13 日，秀屿区政府再次现场检查，发现秀屿区隆鑫建材厂仍处于停产状态，污泥台账记录已完善，正在对原料堆场围挡不规范、厂区内地块绿化不到位、闲置原料堆场设置围挡高度不足、堆场内黄土未落实防尘措施等问题进行整改。 3. 秀屿区隆鑫建材厂于 12 月 2 日起停产整顿系自行停产，主要因为风机损坏，停产期间结合相关问题一并整改。	部分属实	1. 完成秀屿区隆鑫建材厂存在问题整改。 2. 加强日常巡查执法，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1. 秀屿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完成整改。 2. 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环境监督管理，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阶段性办结	无
141	D3FJ2023 12120041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开发区东前路北 398 号一家从事轮胎翻新工厂，无证经营，生产过程中扬尘严重，异味刺鼻。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重复。 1. 群众反映的“轮胎翻新工厂”系仙游县枫亭镇蔡某明汽车维修中心，现场设备主要有轮胎平衡机 1 台、打磨机 2 台和轮胎硫化机 10 台，未发现轮胎翻新作业应具备的热补、硫化、检测等相关设备及橡胶材料，未涉及“废轮胎破碎、再生橡胶及热裂解”等工艺流程。综上，该汽车维修中心不是“轮胎翻新工厂”，只能从事简易的正常轮胎破损修补业务。 2. 该汽车维修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办理个人工商营业执照。2023 年 11 月 26 日，仙游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发现该汽车维修中心未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 该汽车维修中心仅从事简易的正常轮胎破损修补业务，在修补过程中不会产生大量扬尘；补胎的烘干过程中，车间内会产生一定的橡胶异味。	部分属实	督促仙游县枫亭镇蔡某明汽车维修中心尽快办理相关证件；建立密闭修补车间，在厂房进出口处加装垂帘。	1. 11 月 28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仙游县枫亭镇蔡某明汽车维修中心厂区恶臭气体进行现场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废气达标排放。 2. 仙游生态环境局督促该维修中心建立密闭修补车间，在厂房进出口处加装垂帘，严禁敞开式作业。 3. 仙游县交通运输局督促该维修中心办理备案手续，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得开展机动车维修业务。 4. 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X3FJ2023 12120096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丰美路融辉小区 6 号楼后排四层自建房（镇海中街 248 号 2）及其左旁二层钢结构建筑物一层、右四层搭盖建筑物，长期被作为鞋类商品生产制造、存储车间、员工食宿房等。该鞋厂 24 小时生产，生产机械、空调外机、员工声音等噪声严重扰民，排出的鞋类废气异味很大。群众要求环保部门实地查证该厂是否取得环保资质，在居民生活区内生产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群众举报对象系莆田市荔城区祥方鞋面加工厂，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主要经营鞋面加工、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以场地租赁形式租用当地群众民房用于生产加工。2023 年 12 月 13 日现场检查时该工厂为停工状态，厂内自动针车缝纫机、穿孔机等机械均无开机，工厂内堆放的鞋帮加工半成品及配件较多，整个工厂内卫生较为整洁。鞋面加工无废气产生，厂内异味为鞋面材料味道；加工厂临近居民楼，生产时空调机和自动针车缝纫机产生的噪声存在扰民情况。12 月 14 日夜间，镇海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荔城区祥方鞋面加工厂检查，厂房内未见生产。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类加工厂不在管理名录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部分属实	1. 12 月 13 日，加工厂开始清理原材料，12 月 14 日生产设备陆续撤离。 2. 依据《镇海街道办事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的合力。	1. 荔城生态环境局、镇海街道责令荔城区祥方鞋面加工厂做好生产噪声降噪处理和消防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业主已对生产设备进行断电处理，12 月 13 日开始清理生产材料；将持续跟踪加工厂设备撤离，引导其搬迁至工业园区。 2.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镇海街道办事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处置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X3FJ202312120142	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圣泉社区盛立建材有限公司:1.表面从事碎石、砂石粉加工,实际主营非法制砂洗砂。生产期间尘土飞扬、噪声扰民,通过私设暗管排放污水,影响周边居民和企业;2.盗挖赖店镇古洋水库大坝下游农田100余亩,多次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实为仙游县盛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3日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正在进行车间机械维修,厂区内有破碎机、振动给料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未发现砂石堆放,但厂区地面有明显砂石洒落痕迹。 2.该公司厂区内配套有喷淋、雾炮车、车辆冲洗机等降尘设施,厂区大门旁设置一套粉尘和噪声自动检测显示屏,现场查阅历史数据,均达标。巡查该公司周边环境时未发现粉尘污染的情况,但该公司正常生产时的噪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该公司的水洗筛分工艺会产生废水,系收集至沉淀池内循环使用,未外排。现场对厂区围墙外进行排查,未发现私设暗管。 4.古洋水库大坝下游农田涉及仙游县鲤南镇东山村和赖店镇玉墩村。大坝下游属于东山村农田现状均未改变,不存在被盗挖的情况;属于玉墩村的地块面积约200亩,原为撂荒地,后列入赖店镇2021-2022年度省级乡村振兴项目,实施玉墩村苦溪流域河滩地整治工程。该工程2021年11月4日经招投标后由福建中浩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中标实施建设,对该地块进行平整和土壤优化改良,目前均已耕作且种植作物长势良好。经查询“12345”平台,赖店镇收到相关诉求件1件(2022年9月8日),各有关单位均现场调查核实并及时办理反馈。	部分属实	仙游县盛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恢复正常生产后,由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的厂区外的噪声和粉尘开展测管联动。	1.仙游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拆除水洗筛分工序,不得从事制砂洗砂项目,并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仙游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备后,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对公司噪声、粉尘开展测管联动。 3.仙游生态环境局将对该公司厂区外的噪声和扬尘开展执法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鲤南镇、赖店镇政府对辖区内农田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农田受到破坏。仙游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加大对鲤南仙港工业园的企业巡查监管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44	D3FJ202312120031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天喔工业园区,恶臭扰民,多是凌晨3、4点偷排。多次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涉及天喔(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福建依道丰建材有限公司2家公司。 1.2023年12月13日现场检查天喔(福建)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污水处理过程中有氨、硫化氢等气体无组织排放,会产生异味;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2023年12月14日凌晨3点左右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配套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城厢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靠近污水处理站厂界的无组织废气及生产废水进行采样检测,2023年12月1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均达标。2023年以来,12345平台共收到相关反映问题7批次,各有关部门均到现场核查处理;2023年11月24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无组织废气检测,2023年11月27日出具检测报告显示达标。 2.福建依道丰建材有限公司系租赁天喔(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2023年12月10日起该公司已停产进行设备改造调整。现场检查该公司均未生产,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至天喔(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该公司预计于2023年12月31日恢复生产,届时将对公司废气进行“测管联动”。2023年以来,12345平台未接到关于该公司相关的举报。	部分属实	企业加快整改提升废气处理设施,预计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工。	1.天喔(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制定污水站臭气提升治理方案,在汇集池、水解酸化池增加臭气回收处理装置,将臭气收集后,通过水过滤、碱液除味、活性炭吸附后再排放,预计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工。 2.太湖工业园区、灵川镇人民政府及企业进一步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3.城厢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X3FJ202312120111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海边的多家洗砂厂,夜晚偷挖海沙并洗沙,产生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海,污染海洋。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经对东海镇沿海6个村居进行巡查,巡查范围地面较干燥,且沿线淤泥为浅滩,无砂源,不具备挖砂条件,未发现洗砂厂及夜晚挖洗砂情况,但巡查中发现沿途堆放砂石点三处。①蔡厝村砂石堆放点,为滨海大道沿海灌排区整治工程项目的砂石临时堆放点,该项目于2023年4月10日中标后开始进场施工,施工现场存有小型混凝土搅拌机及筛沙设备。该项目违规占地未取得临时用地及混凝土搅拌有关环评手续,该处堆放点二调土地性质为部分坑塘水面和公路用地,三调土地性质为水工建筑用地。②西厝村砂石堆放点,位于滨海大道沿线空地,由业主吴某文用于建筑砂石材料临时堆放。该处堆放点二调土地性质为农用地,三调土地性质为水田,占用部分基本农田。城厢公安分局正在对堆放点的砂石来源进行依法调查。③西黄村砂石堆放点,位于妈祖阁旁空地,由业主沈某海用于建筑砂石材料临时堆放。该处堆放点二调土地性质为沟渠,三调土地性质为特殊用地,存在违规占地行为。城厢公安分局正在对堆放点的砂石来源进行依法调查。 2.现场巡查时,地面较为干燥,未发现明显排污口,未发现洗砂和废水直排情况。	部分属实	东海镇政府组织将3处砂石堆放点、小型混凝土搅拌机及筛沙设备清理到位,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占用的基本农田复耕到位。同时,加强巡查,落实常态化日常管理机制。	1.2023年12月19日,东海镇政府已对3处砂石堆放点、小型混凝土搅拌机及筛沙设备清理到位,并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占用的基本农田复耕到位。 2.东海镇政府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对沿海周边巡查力度和频次,强化对重点区域巡查,深化属地、海警、海防、公安派出所等单位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督促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46	X3FJ202312120080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海滨村，位于枫亭开发区南片区，该片区玖竹炭业生产基地，常年晚上偷排废气，污染环境，影响附近海滨村、海安村、东沙村等村民身体健康，多次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玖竹炭业生产基地”实为仙游县奇能机制炭厂。2023年12月2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开展监督性执法监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2023年12月13日现场检查，该厂正常生产，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但废气收集管道接头处出现裂缝，导致部分废气泄漏，直排外环境。经调查询问，其管道开裂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因生产碳化窑碳化须24小时持续生产，中途无法停止，故未及时修复更换管道。 2. 2023年12月13日，通过卫星地图测量，该厂离周边最近居民点直线距离约270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项目未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限值的网格区域，故不用设置大气防护距离；2023年12月14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厂厂界外的空气质量开展检测，检测结果达标；2023年12月16日走访枫亭镇海滨村、海安村、东沙村部分村民，均表示该厂未对其健康造成影响。 3. 经调阅相关平台资料，2023年7月7日、7月13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分别收到12345平台反映该厂的投诉件，执法人员均立即到现场核实并及时反馈。	部分属实	1. 玖竹炭业（仙游县奇能机制炭厂）按时修复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全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2. 仙游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该厂环境违法行为。 3. 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巡查检查。	1. 仙游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厂立即整改，并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废气收集装置修复，修复完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2. 仙游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厂废气收集管道接头处出现裂缝，部分废气泄漏直排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对该厂厂界周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3. 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环境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47	X3FJ202312120094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南大道悦莱旗舰店常年不间断每天24小时噪声扰民，酒店厨余垃圾向居民生活区下水道排放，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困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悦莱旗舰店主要经营餐饮，未提供K歌等其他娱乐活动，酒店正常营业至晚上9点基本结束，无24小时营业。现场检查发现，该酒店厨房靠近沿街店铺位置的油烟管道进气口新风系统运行时声响明显，现场用简易检测仪检测抽油烟机，噪声达66dB。2023年12月15日21时30分再次现场检查，该店已结束营业。 2. 该酒店日产餐厨垃圾约23公斤，已按规定建立、填写管理台账和联单，并与凤凰山街道凤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由该公司负责收运后，再由市餐厨垃圾收运公司转交至中节能（莆田）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现场检查时，酒店厨房污水经过三格池过滤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未发现厨余垃圾向居民生活区下水道排放的现象。	部分属实	1. 各有关部门督促悦莱旗舰店对餐厨垃圾转运作业、三格池进行定期检查及清理，落实长效巡查机制。 2. 凤凰山派出所所有效发挥噪声污染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酒店经营期间巡查，防止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1. 各有关部门督促酒店立即关停声响明显的进气新风系统并更换设备，酒店业主出具整改报告，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前整改到位。2023年12月14日，该酒店联系专业吸污车，清理三格池内沉淀物和污水，确保管道正常排污。 2. 区环卫中心（餐厨处）加强对该酒店的餐厨垃圾转运作业、三格池的定期检查及清理的日常巡查工作，并不定期进行督导，落实常态化监管工作。 3. 凤凰山派出所建立噪声污染常态化整治工作机制，辖区巡逻员对酒店周边公共区域定时巡查、噪声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148	X3FJ202312120110	莆田市城厢区下磨垃圾转运站，污水未经处理直排下磨溪，散发恶臭，垃圾渗滤液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多次反映未果。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下磨垃圾转运站位于城厢区龙桥街道下磨溪下磨社区段河道旁，污水经站内三格沉淀池后接入下磨溪沿河市政污水管道内，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现场检查时，下磨溪沿河市政污水管道运行正常，未发现污水溢流到河道的现象，该段下磨溪水质观感良好，未散发恶臭。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下磨溪下磨社区段河道的水质进行检测，2023年12月1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达标。 2. 该站已配备自动除臭喷淋系统，每日定时喷洒除臭、不定时对内外部区域进行冲洗消毒除臭，地面冲洗及压缩设备排出的渗滤液经过站内三格沉淀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环卫工人倾倒垃圾时，垃圾压缩设备周边确有少许臭味，其他区域未发现臭味逸出及散发恶臭现象。 3. 2022年，下磨转运站共收到12345平台中心转办的相关投诉件3件，均已按时办理反馈并办结。2023年以来，未收到该站相关投诉件。	部分属实	落实下磨转运站常态长效管理，减少转运站臭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2023年12月14日，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站进行臭味浓度检测，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达标。 2. 该站内自动除臭喷淋系统的除臭频率由原先4次/小时，增加为6次/小时；操作工每日站内外消毒除臭次数由原先4次，增加为6次。 3. 各有关部门要求操作工在设备压缩及室内地面清洗时关闭门窗，降低生活垃圾处理时异味的产生与散发。同时，加强巡查力度，制定长效管理巡查机制，组成工作小组，对该站进行督查。 4. 各有关部门督促该站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进场即压缩，及时开启除臭消毒设施，及时清运处理；规范作业标准，清运车辆全部密闭运输并对车辆周边进行消杀除臭；增加对站内外区域进行冲洗消毒除臭频次。	阶段性办结	无

149	X3FJ202312120101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后郑村7组沈某栋、4组沈某前合伙非法填海1600平方米建虾池、污水池，影响渔船避风，虾池产生的污水通过污水池直排，严重污染海洋。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虾池、污水池”为莆田市秀屿区埭头沈某雄水产养殖场和莆田市秀屿区埭头众盛水产养殖场合建的养殖场，位于埭头镇后郑村后湖68号。该养殖场于2013年至2014年间建设8个养虾池，占地面积约6600平方米；2023年建设一处尾水处理池，占地面积约950平方米。经比对新修测的海岸线图及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养殖水塘池（养虾池）未占用海域，尾水处理池占用海域。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埭头镇后郑村有避风岙。 2.该养殖场共有2处排口，其中一处处于封堵状态，养殖尾水经三级沉淀、牡蛎滤食净化、海马齿吸收等处理后通过另一处排口排放。2023年11月16日，秀屿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虾池尾水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拆除占用海域的尾水处理池。	1.针对该养殖场尾水处理池占用海域问题，由埭头镇政府制定整改方案，于2024年1月31日前拆除占用海域的尾水处理池。 2.埭头镇政府加大海域巡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占用海域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未办结	无
150	X3FJ202312120133	莆田市涵江区埭里村涵西大道，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时粉尘、噪声严重扰民。要求该公司搬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建邦（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搅拌楼为封闭式生产，原料输送、投料仓均为封闭式，厂区喷淋设施正常开启。一部分砂石物料堆放于占地面积约4600平方米的物料仓内；另一部分砂石物料采用网布覆盖，堆放在厂区空地，占地面积约260平方米。现场检查发现有小部分砂石料物覆盖未到位，起风时易产生扬尘。 2.该公司噪声主要源于运输车辆作业以及搅拌机生产。经巡查厂界周边，未发现有明显噪声。	部分属实	建邦（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废气（粉尘）、噪声达标排放，避免粉尘、噪声扰民。	1.2023年12月14日，涵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依法处置。 2.2023年12月17日，该公司已将露天未覆盖到位的砂石堆场清运至物料仓内。 3.涵江生态环境局将加强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确保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151	X3FJ202312120152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村民反映，本村陈某新建别墅占地约1亩，且占用排洪水沟；陈某新妻子刘某群在城港大道沟口段绿化带上开辟地方卖沙、石子，破坏绿化带3亩；陈某新姐夫黄某洪在沟口村违建一层地下室约350平方米，现用土伪装，该建筑毁坏荔枝林，靠近木兰溪支流渠桥河，影响生态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陈某新房屋位于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中墩自然村。该房屋属于未批翻扩建的建筑，现状为三层半框架结构及地下室、部分附属房、埕地，房屋建筑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于2013至2014年之间建设，二调地类为设施农用地，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房屋前为围墙埕地及其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562平方米，二调地类为设施农用地、沟渠、耕地、农村道路，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现场核实该房屋周边已留排水沟。 2.城港大道沟口段的沙子售卖处为荔城区新度镇陈某清建材经营部，地址位于沟口村167号，经营者为陈某清，经营部现场主营沙子零售，占地面积约6.21亩，土地性质均为耕地，不存在破坏绿化带问题。 3.沟口村村民黄某洪于2017年8月在沟口村前墩自然村未经审批私自违建一层地下室，在建设过程中被新度镇巡查发现，新度镇于2017年8月责令其停止建设，立即整改。2023年12月13日新度镇政府组织实地查看，目前该区域地面物为果树及杂草。	部分属实	1.责令陈某清建材经营部于2024年1月31日前搬离并对土地进行复耕。 2.按照相关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巡查；依托“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和基层治理“一张图”平台，发挥网格长、单元长的职能，形成合力推进生态治理工作。	1.沟口村中墩自然村陈某新房屋，系2013年未经审批私自翻扩建，时间跨度大。该户所在的沟口村已纳入荔城区新度镇1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考虑到该户村民已居住多年，结合省、市相关文件采取分类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新度镇政府责令陈某清建材经营部于2024年1月31日前搬离并对土地进行复耕。 3.新度镇政府依法依规处置两违，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并加强日常巡查，引导群众、企业规范经营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52	X3FJ202312120081	莆田市城厢区单面街环境卫生差,雨水污水乱流,附近商家随意向旁边水渠倒垃圾,导致附近溪水几百米又脏又臭,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单面街人员复杂,过往行人和个别商家存在随手将垃圾投入河道或路面的行为。沿线河道水面、沿河护栏间隙、堤岸护坡、绿植灌木丛中存在零星垃圾;河滨路452号废品收购店将部分废品堆放在路面;河滨路德盛金属板材店将部分待销售的板材堆放在路面。 2.河滨路市政雨污水管道运行正常,未发现雨污水乱流路面及河道现象,河道未闻到臭味。经了解,该道路存在过往行人、个别商家乱扔垃圾和个别商家往路面倾倒洗涤水的现象。现场检查发现河滨路338号味缘餐饮店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店内散发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管理,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卫生清洁,营造宜居环境。	1.城厢区相关部门对沿街店铺、流动人员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爱护环境卫生意识,不随手乱丢垃圾;落实沿街商店“门前三包”责任制;设立宣传标志引导群众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2.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城厢区城管执法局对河滨路452号废品收购店与德盛金属板材店予以立案查处,当场开具处罚决定书,并要求两店立即清理堆放在该路面废品、板材等;对河滨路338号味缘餐饮店未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城厢区市场监管局作出停业整顿处理。 3.2023年12月14日,城厢区政府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对河道水面、沿河护栏间隙、堤岸护坡、绿植灌木丛中的零星垃圾进行彻底清理,确保环境卫生清理到位。 4.凤凰山街道办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推进河滨路清扫、河道保洁工作规范化	阶段性办结	无
153	X3FJ202312120114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九社村岭口,鑫源机砖厂,不定时排放刺鼻烟气。该厂旁的永材建材厂,全天生产石子、洗砂,粉尘污染严重,污水直排农田,运输中超载造成滴洒漏,永材建材厂的环评批复为生产机砖。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鑫源机砖厂实为福建省仙游县鑫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自2023年11月29日起,自行停产进行设施改造,停产前发现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波动较大(在合理区间,未超标)。经排查,是废气脱硫塔设备故障,造成烟气异味。该公司至今未复产,无废气排放。 2.永材建材厂系仙游县永才建材厂,2023年12月5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厂原料堆场不规范、无防粉尘措施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23年12月14日,仙游县相关部门现场检查,该厂未生产,厂区内未堆放砂石,有砂石洒落痕迹。该厂自2023年10月1日开始停产,至今未复产,目前不存在运输中超载造成滴洒漏的情况。经查阅该区域的卫星影像图,农田地处仙游县永才建材厂的上方向,现场未发现该厂进行洗砂,并未产生洗砂废水。同时对该厂周边环境进行巡查,未发现该厂污水直排农田的情况。 3.现场检查永才建材厂时,该厂无生产机砖痕迹,同时调取该厂环评批复文件,批复的产品为水泥砖、砼类制品。	不属实	无	1.福建省仙游县鑫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抓紧修复设备,重新生产前,须经仙游县生态环境局对设备检修,达标后方可复产。 2.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巡查,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和滴洒漏行为。 3.仙游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大对辖区内企业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防止违规排放污染环境、影响周边群众。枫亭镇政府加大宣传引导,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及时化解矛盾,争取厂区周边群众的支持和理解。	已办结	无
154	X3FJ202312120178	莆田市涵江区老鹰尖自然保护区内,村民蔡某芳乱伐树木、名贵树种,另有村民捕鸟、搭房、烧烤等,破坏生态环境。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经大洋乡、新县镇、庄边镇派出所通过人口搜索核对及老鹰尖自然保护区村干部走访,共有蔡某芳同名9人,集中在大洋乡霞洋村霞洲组一带。其中8人长期在外经商务工,1人长期居家,长期居家者年龄75岁,未发现群众举报的行为。 2.2023年12月13日,涵江区政府组织相关乡镇工作人员对保护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排查。经排查和相关程序确认,保护区内共有古树名木12株、古树群1片,位于大洋乡,目前均未发现被破坏的现象。大洋乡、新县镇、庄边镇政府和涵江区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不定期对保护区开展巡查,均未发现保护区内有乱伐树木现象。2023年12月14日,涵江区核查组对涉及古树名木、古树群的相关村干部现场核实,确认没有乱伐名贵树种的事件发生。 3.综合大洋乡、新县镇、庄边镇政府及老鹰尖自然保护区中心日常巡查,涵江区自然资源局日常监管,2023年以来并未发现捕鸟、烧烤事件。另经大洋乡、新县镇、庄边镇派出所证实,2022年以来,均未收到有关捕鸟的举报案件。 4.2023年7月11日,该保护区中心巡查发现保护区实验区内有一处48平方米的违建铁皮房。2023年7月12日,经相关部门实地确认并拆除违建铁皮房。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违建行为发生。	1.加强对保护区的巡查,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打击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 2.对聘用的护林员集中开展业务培训,明确护林员的巡护职责,全面提升护林员综合素质和管护水平。 3.加强对学校及保护区周边村民自然保护宣传,增强责任意识,营造生态保护浓厚氛围。	已办结	无

155	X3FJ202312120095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美尾村的一条黑臭水沟,四周工厂污水都排入该沟。长期反映未果。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海岑河上游受闸门控制,活水流入较少,受海水退潮影响,河道水位较低,河床淤泥裸露,在太阳暴晒下产生臭味。2023年7月接到群众反映该河道黑臭问题,三江口镇美尾村于2023年8月31日对海岑河美尾段进行清淤整治,2023年12月初清淤工程完成。经查阅海岑河美尾段卫星图并沿河道两边排查,未发现企业工厂污水直排情况,未发现该河段存在排污口情况,但发现河道有漂浮物等垃圾。	部分属实	加快海水倒灌冲刷进度,加强河道周边巡查,防止出现污水直排情况,并做好卫生整治工作。	1.清淤工程已完成,三江口镇政府将加强管理,及时根据涨退潮情况做好下游水闸启闭,通过海水倒灌产生的冲击力和流动性,防止淤泥淤积及臭味产生。 2.加大四乱整治力度,针对发现的四乱问题立即开展保洁工作,同时举一反三做好后续河道卫生工作。 3.三江口镇印发出台相关方案,建立巡查机制,加强海岑河美尾段河道周边巡查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56	D3FJ202312120029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山前村,飞成养猪场,恶臭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群众反映的实为莆田市飞成养殖有限公司。2023年11月30日,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区东侧、南侧、西侧水渠水质进行采水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2023年11月30日以来,荔城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北高镇政府在夜间、雨天不同时段开展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及影响周边耕地的情况,同时要求该公司停用应急池,减少臭气排放。该公司将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育肥猪完全出售,之后转型为专业的育种场;在2024年2月28日前该公司完成除臭设施改造安装,并正常运行,荔城生态环境局将持续跟踪。 2.与该公司猪舍最近的为秀屿区埭头镇武盛村,直线距离251米。该公司共建有21幢猪舍,于2023年11月3日开始清运存栏生猪,同时采取多种方式防止产生臭味。2023年12月10日,检查人员走访武盛村7位居民,大部分反映有臭味。莆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14日、15日委托2家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再次对该公司周边及武盛村居民点内开展养殖废气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但由于受村里民房高度、密度及气候、地形、风向等因素影响,埭头镇武盛村能闻到明显臭味。	部分属实	1.荔城生态环境局跟踪飞成养殖公司减少生猪存栏量,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育肥猪完全出售,转型为专业的育种场。日常督促该公司及时清理猪舍中的粪污,在猪舍内喷洒除臭剂,最大程度降低臭味的排放。 2.荔城生态环境局跟踪飞成养殖公司在2024年2月28日前安装完成除臭设施改造,并正常运行。 3.荔城生态环境局、北高镇政府依据年度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及执法监管,确保养殖废气整改到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由荔城生态环境局督促飞成养殖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臭味排放,该公司计划在2023年12月31日前销售育肥猪800头,2024年1月31日前将育肥猪完全出售,之后该公司转型为专业的育种场。 2.由荔城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重新调整饲料配方,降低猪粪的氨气和氮气产生排放;日常及时清理猪舍中的粪污,每天在猪舍内喷洒除臭剂。该公司已委托青岛斯科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除臭设施改造,在2024年2月28日前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3.荔城生态环境局根据日常监管工作开展实际,制定《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北高镇政府依据《北高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的合力。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X3FJ202312120132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塔山科技园周边散发刺鼻气味,附近企业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偷排所致,影响周边居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塔山科技园为涵江兴利科技园,涵江兴利科技园内目前共有工业企业厂区17家,其中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共2家,分别为莆田市尚锦染织有限公司和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1.莆田市尚锦染织有限公司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因订单缘故该公司近期未生产,废水排放口无废水排放,未发现将未经处理废气偷排及刺鼻气味的现象。 2.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含铬废水和综合废水。含铬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废水进入回用池回用,部分废水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综合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水排放口为间歇性排放,未发现将未经处理废气偷排及刺鼻气味的现象。 3.涵江兴利科技园园区内已布设污水管网,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已纳管,接管率100%,由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园区污水。园区内企业、周边河道,未发现将未经处理的废水偷排导致刺鼻气味现象,园区周边河道沿岸未发现排污口,但园区周边河道有部分河道存在垃圾堆积现象,可能导致臭气扰民。	部分属实	加强对涵江兴利科技园周边巡查,不出现“废水偷排、漏排导致园区周边气味刺鼻”现象,并做好河道日常保洁工作。	1.2023年12月15日三江口镇政府组织对涵江兴利科技园周边河道垃圾进行清理。 2.涵江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存在废水偷、漏排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 3.三江口镇加强园区周边巡查,加大河道保洁力度,避免河道垃圾影响周边群众。	阶段性办结	无

158	X3FJ202312120097	莆田市秀屿区北高镇后湖村(公路旁)来塘小学附近的一家塑料厂,污水乱排、废气扰民,多次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来塘橡胶粉碎厂主要加工粉碎橡胶边角料。现场核查时,该厂正在生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未发现排放废气和污水,车间粉尘未及时清理,厂区门口有生活污水流出。	部分属实	完成笏石来塘橡胶粉碎厂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清理。	1.笏石来塘橡胶粉碎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车间粉尘未及时清理,厂区门口流出生活污水,根据相关通知,该厂属于“散乱污”整治范围内。秀屿区相关部门协调该厂先行停产,因该厂经营不善,业主表示将于2023年12月29日前自行搬离生产设备和原材料。 2.笏石镇政府加大对辖区企业的巡查力度,对发现存在污染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3.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环境监督管理,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阶段性办结	无
159	X3FJ202312120126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林山村,土地整治旧村复垦平整项目,虚假整治复垦面积357.18亩,编造新增耕地277.83亩,毁坏30多亩基本农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土地整治旧村复垦平整项目,全称为荔城区西天尾镇林山村2010年旧村复垦项目,位于西天尾镇林山村丰后、下度、溪安三个村民小组,建设总规模357.18亩,因项目前期调查摸底不够充分,项目无进展,2018年2月8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同意撤销该项目。林山村2010年旧村复垦项目未实施。 2.林山村下度安置区项目,为2011年幸福家园试点村项目,主要用于改善当地群众居住条件。申请用地面积69.1亩(4.6064公顷),批复的总平面图可建设49栋。因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2011年12月20日,取得原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12年12月31日,同意林山村土地整治下度安置区使用西天尾镇林山村集体土地69.1亩(4.6064公顷),其中水田29.5亩(1.9658公顷),各项程序完整合法。 3.林山村下度安置区项目征迁涉及73户群众,按照一户一宅原则,其中63户拆迁户符合安置条件,采用自建方式安置在下度安置区内,共自建30栋安置房。其他10户因在别处已有住宅,不符合一户一宅原则,采取货币安置方式予以补偿。	部分属实	西天尾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依托“四门四访”机制,开展接访、约访、走访等活动增进双方间的联络沟通,消除双方意见分歧,争取达成一致的化解方案。	1.西天尾镇政府后续将加强其他项目前期调查摸底工作,做到实事求是、调查充分;加大政策宣传,防止群众产生误解。 2.西天尾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阶段性办结	无
160	X3FJ202312120057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街855-2号涵东粮食加工厂,前几年被勒令停产,但生产设备未拆除,利用周末、其他时间夜上及中午偷摸生产,产生噪声、粉尘和异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街855-2号涵东粮食加工厂”实为莆田市涵江区兴昌粮食加工厂。经调查,该厂自2020年2月注册以来,未发现被勒令停产处罚记录。现场查看该厂内有加工大米器械、筛米机以及粉尘收集设施各一套,作业时粉尘废气经过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出,未发现有粉尘和异味。但2023年12月13日中午检查时发现,业主在午间休息时间(12点至14点)加工作业,存在噪声扰民问题,晚间再次检查时,没有发现晚间生产导致噪声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涵东街道加强对莆田市涵江区兴昌粮食加工厂作业时间的巡查管理,确保不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涵东街道工作人员现场督促业主整改,在居民休息时间禁止生产,防止出现噪声扰民情况;同时出台《苍然社区人居环境巡查监督方案》,加强苍然社区噪声扰民问题的巡查管理,维护群众良好的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61	D3FJ202312120020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D228国道东海段污水管道不完善,雨天周边生活污水冲刷至路面,臭味扰民。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城厢区东海镇D228国道(原称笏枫公路)东海段路面下的污水管道长度为7.478公里,分三次建设。周边村居污水支管经D228国道东海段污水主干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2023年12月9日,城厢区东海镇政府、区住建局、区城投集团公司等工作人员深入现场调查核实,D228国道东海段路山兜自然村涵洞附近管道出现塌陷堵塞,造成该处污水从污水井溢流路面,臭味扰民。	属实	全面接通D228国道东海段污水主管网,确保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到位,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1.2023年12月10日,城厢区城投集团组织施工人员对塌陷堵塞、污水溢流的污水管道重新埋设、修复,目前已整改到位。 2.由城厢区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城厢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8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水主管网运行日常维护管理。东海镇政府成立农村污水运行维护管理领导小组,对各村(居)污水管网开展日常巡查,向社会公布农村污水运行维护管理专管员电话和投诉电话,做到出现问题立即有人修有人管。	已办结	无

162	X3FJ2023 12120056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晏井村机砖厂把砖土堆放到旁边山上，雨天泥土流下排入农田，导致 20 多亩农田无法耕种，2019 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p> <p>1.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晏井村机砖厂实为莆田市长城民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泰建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烧结空心砖。</p> <p>2.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涵江区政府组织萩芦镇政府、涵江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到民泰建材公司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国土云查询，该公司用地性质全部为工业用地。</p> <p>3. 民泰建材公司从 2023 年 7 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在民泰建材公司机砖厂一侧山下存在基本农田，现为耕作轮休期，没有耕作。现场查看制砖原材料（建筑渣土）均放置在厂区内，均已采取顶棚或塑料布遮盖防护，遇雨水冲刷少量建筑渣土会从底部流出，经周边排水沟流至沉淀池。民泰建材公司机砖厂与山下所反映的农田之间最近距离为 40 米，植被完好，中间又有围栏阻断，不存在“雨天冲刷砖土流失至山下农田，导致无法耕种”的现象。</p>	不属实	无	<p>1. 萩芦镇政府加强对民泰建材公司的监管，结合每月安全生产日检查工作，督促该企业认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维护周边群众切身利益。</p> <p>2. 萩芦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对民泰建材公司及其周边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基本农田。</p> <p>3. 萩芦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做好信访人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163	D3FJ2023 12120007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武盛村，飞成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较近，异味刺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p> <p>1. 群众反映的实为莆田市飞成养殖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30 日，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区东侧、南侧、西侧水渠水质进行采水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荔城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北高镇政府在夜间、雨天不同时段开展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及影响周边耕地的情况，同时要求该公司停用应急池，减少臭气排放。该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育肥猪完全出售，之后转型为专业的育种场；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该公司完成除臭设施改造安装，并正常运行，荔城生态环境局将持续跟踪。</p> <p>2. 与该公司猪舍最近的为秀屿区埭头镇武盛村，直线距离 251 米。该公司共建有 21 幢猪舍，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开始清运存栏生猪，同时采取多种方式防止产生臭味。2023 年 12 月 10 日，检查人员走访武盛村 7 位居民，大部分反映有臭味。莆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委托 2 家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再次对该公司周边及武盛村居民点内开展养殖废气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但由于受村里民房高度、密度及气候、地形、风向等因素影响，埭头镇武盛村能闻到明显臭味。</p>	部分属实	<p>1. 荔城生态环境局跟踪飞成养殖公司减少生猪存栏量，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育肥猪完全出售，转型为专业的育种场。日常督促该公司及时清理猪舍中的粪污，在猪舍内喷洒除臭剂，最大程度降低臭味的排放。</p> <p>2. 荔城生态环境局跟踪飞成养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安装完成除臭设施改造，并正常运行。</p> <p>3. 荔城生态环境局、北高镇政府依据年度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及执法监管，确保养殖废气整改到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	<p>1. 由荔城生态环境局督促飞成养殖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臭味排放，该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销售育肥猪 800 头，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育肥猪完全出售，之后该公司转型为专业的育种场。</p> <p>2. 由荔城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重新调整饲料配方，降低猪粪的氨气和氮气产生排放；日常及时清理猪舍中的粪污，每天在猪舍内喷洒除臭剂。该公司已委托青岛斯科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除臭设施改造，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p> <p>3. 荔城生态环境局根据日常监管工作开展实际，制定《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北高镇政府依据《北高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p>	阶段性办结	无
164	D3FJ2023 12120002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岐下村，1. 前黄村 53 号房屋旁的井盖上翘并堆放建筑垃圾，导致噪声、扬尘，要求清理垃圾并平整井盖。2. 距离前黄村 53 号房屋约 100 米处的水潭被填掉，破坏生态。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群众反映的“前黄村 53 号房屋”为平海镇岐下村黄某奎户。现场核查，该户房屋旁的村道上有一处水井，井盖位于道路上方，存在一定隐患；井盖旁堆放有少量建筑垃圾，未发现产生噪声及扬尘污染。</p> <p>2. 经调查，黄某奎户房前树下有一处水塘，水塘内堆放有石块、垃圾等，经比对 2022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类为其他林地。</p>	部分属实	<p>1. 平海镇政府完成井盖修复及周边建筑垃圾清理。</p> <p>2. 平海镇政府完成水塘堆放的石块、垃圾等清理工作。</p>	<p>1. 平海镇政府组织人员对井盖进行修复并清理建筑垃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p> <p>2. 鉴于水塘的地块用地性质为其他林地，水塘边有树木，平海镇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该处水塘堆放的石块、垃圾等进行清理，保持林地现状，并按林地进行管理。</p> <p>3. 平海镇政府加大对水塘等的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违规占用水塘问题及时处理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165	D3FJ202312120003	莆田市秀屿区东峽镇渚林村国防路下面的溪被填埋一部分用于建设房屋,桥洞被封堵一半,雨天会发洪水,淹没房屋后面的农田。要求拆除违建房子,扩宽溪水。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2012年左右,东峽镇政府根据规划对上塘珠宝城交易中心大楼前的房屋进行拆迁,并将东峽镇渚林社区林某满等9户安置在霞屿河渚林段河道旁边,由其自行建设房屋,经对比土地利用现状图,该9户房屋用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未占用河道和桥洞。 2. 因部分群众反映该处河道过窄影响排洪,经东峽镇政府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研判,发现确实存在影响排洪可能。为解决河道排洪问题,东峽镇政府于2013年邀请专家进行规划设计,并委托第三方对该河道进行扩宽,现河道宽度约15米,河道上游往田柄村方向河面宽度约10米,往上塘社区方向河面宽度约8米。经现场核查,渚林段河道宽度大于上游河面,未发现水流无法通过、桥洞堵塞及影响排洪的情况。经对比土地利用现状图,河道现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2023年12月14日现场复核时,东峽镇渚林社区林某满等9户建设的房屋维持原状,未发现霞屿河渚林段被违规侵占建房、桥洞被封堵等情况,但发现上述9户自行建设的房屋未办理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东峽镇政府加大河道管护力度,及时疏通清淤堵塞河道,确保排水通畅和河道不被占用。	1. 林某满等9户房屋用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根据相关文件,这9户建设的房屋符合文件中“虽未经有关部门审批,但只有一处住宅,确因解决住房困难或改善住房条件而建设的”明确规定的要求,暂予保留。 2. 东峽镇政府加强对霞屿河渚林段的日常巡查,及时疏通清淤堵塞河道,确保排水通畅和河道不被占用。	阶段性办结	无
166	D3FJ202312120048	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玉窰村,玉窰龙窰,不定期排放黑烟。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玉窰龙窰”为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玉窰建盏陶瓷工作室。12月13日现场检查,玉窰工作室配套建设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当日未生产。该窰焙烧需要13-16小时左右,前10小时烧窰头燃烧充分基本不会冒黑烟,后3-6小时升高温,每间隔20分钟增柴,加柴时不充分燃烧会冒黑烟。	属实	企业采取措施避免冒黑烟现象	1. 12月15日,建阳生态环境局约谈该工作室,责令其加强治理设施管理杜绝冒黑烟,并下达限改通知书,要求排气筒安装视频监控,监控是否存在冒黑烟现象。 2. 目前该工作室已安装监控,并承诺加强巡查,避免冒黑烟。	阶段性办结	无
167	X3FJ202312120107	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南溪村(闽江上游旁)的南平恒富纸业有限公司,2015年被省级挂牌督办后,污染行为依然没有停止且屡罚屡犯,譬如:排污许可证过期继续生产、擅自变更生产工艺、治污设施未配套直排污水黑烟、生产废水地面漫流等,存在违规燃烧鞋衣边角料等环境违法问题。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南平恒富纸业有限公司现有新版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此之前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受试点行业新版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较长影响,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但有效期仍延续计算。 2. 生产线技改方案于2022年7月经专家认定并报上级备案,不属于重大变更,未擅自变更工艺。 3. 该公司燃料为竹木下脚料,配套建设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经检测,废水、废气排放未超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冒黑烟、废气废水直排和使用鞋衣边角料情况,但不排除曾使用鞋衣边角料的可能;原料堆场的渗滤液引流沟未硬化,存在污水渗漏、溢流风险。 4. 2015年因排放污染物环境问题被省级挂牌督办,经过整改后于2017年被解除整改。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延平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恒富纸业的日常环境监管;督促恒富纸业按照要求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锅炉燃料,不使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鞋衣边角料等其他材质下脚料;对原料堆场的渗滤液引流沟进行硬化,确保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68	X3FJ202312120105	南平市浦城县富岭镇双田村西山下小组廖汉亮茶厂违建厂,建设在一级农用耕地上。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廖汉亮茶厂”为福建省丰溢茶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溢公司)。2011年11月,丰溢公司租用双田村约3亩一般耕地,使用其中0.8亩建设茶叶加工厂;2017年,丰溢公司因违规占地建设被原浦城县国土资源局立案查处,但未履行处罚;2018年,原县国土资源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因丰溢公司加工场属于村企合作性质,经富岭政府和双田村村委申请,原县国土资源局申请撤回强制执行,法院终结执行。 2. 2018年9月25日,经原浦城县农业局、原浦城县国土资源局同意该地块(面积约1.7亩)设施农用地备案,其中0.8亩为丰溢公司原租用地块,剩余约0.9亩为丰溢公司与双田村村委新增协议所租用。 3. 2023年12月12日核查,丰溢公司占地约3.8亩,已审批设施农用地面积约1.7亩,未审批面积约2.1亩(其中约0.4亩用于硬化路面,剩余面积未用于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路面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挖除审批范围外硬化路面,恢复土地原貌	富岭镇政府已责令丰溢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挖除审批范围外硬化路面,恢复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169	X3FJ202312120180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80007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调查情况称“路下靠溪边地块存在约0.6亩老茶园,分属两位村民,2008年已是茶叶种植状态”与事实不符,牛头厂13号村民所种植的茶叶是2016年砍伐国家生态林后种植,且近年来还在不断毁林种茶。2.调查情况称“2022年接举报发生砍伐竹林中的散生林木情况,已处罚并执行到位”与事实不符,实际上砍伐上百亩,却只处罚0.6976立方米蓄积量。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经染溪村村委会核实,路下靠溪边地块存在的约0.6亩老茶园分属两位村民,牛头厂13号村民在此地块没有茶园。牛头厂13号村民集体林地于翁岱小组后门山场、自留山位于翁岱老村庄附近,非国家生态林,均无种茶。经调阅2013年(最早影像数据)图斑,查看2013年、2022年影像,未发现有毁林种茶情况。 2.三叉路口路下靠溪边地块和翁岱梨树坑山场经现场踏查、无人机巡查、历年图斑比对,走访当地村委会、村民核实等方式未发现生态林被砍伐、大面积砍伐及违法违规开垦种茶情况;翁岱梨树坑山场滥伐林木折立木蓄积0.6976立方米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处罚事实证据确凿,已执行完毕,现场已复绿。	部分属实	把政策解读及宣传做到位,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加强护林巡查,防止违法违规砍伐林木事件发生。	1.武夷山市林业局在墟日对岚谷乡染溪村开展林业政策解读及宣传;岚谷乡政府做好村民沟通工作,讲解新旧林业政策变化,避免个别村民误解。 2.岚谷乡政府、武夷山市林业局加强巡查检查力度,防止毁林种茶事件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70	X3FJ202312120091	南平市延平区梅峰路193号204房楼下的活禽经营店,半夜起鸡鸣声、活禽臭味严重扰民。要求转移到梅园市场内经营。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2月13日检查,涉举报的三家活禽经营店均已清洁店铺内及周边环境,也未见营业废水流至店外。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走访204房产主及周边群众。群众反映经12月4日整改后,三家活禽店店铺内存放的家禽数量变少了,但在日常经营和夜间偶尔有鸡鸣声。	属实	引导商户搬进农贸市场内,统一规范管理。	经规劝、引导,三家活禽经营店均同意搬迁,已与梅山市场、梅园市场签订摊位租赁协议,缴纳部分押金;现两家市场管理人员正在按照活禽宰杀三分离具体设施要求准备市场内摊位,待改造完成后将进行搬迁。	阶段性办结	无
171	X3FJ202312120194	南平市延平区南山镇折竹村,南平市他山矿业公司(坑仔元)在折竹村开采矿产,开采过程未采取措施,矿山开采的矿石部分直接倾倒在矿山上大量堆积,起风时粉尘污染严重,雨天泥浆未收集直接排放到农田、河里,河水污浊不清,污染闽江源头。矿山露天开采,毁林开路、水土流失,还造成大量房屋地基塌陷。同时他山公司还伪造材料在原本不能开采的区域开采。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南平市他山矿业公司开采的方式为露天开采、采剥并行,今年8月起,处于停止采矿状态。该公司已布设喷淋管网及喷淋头,矿山淋溶水进入截洪沟、临时沉淀池、四级沉淀池处理排入折竹村小溪,检查时未见废水排放。矿山上堆积的为已挖掘出的矿石原料,因矿山停产暂未运出,已使用防尘网覆盖。 2.多次检查未发现泥浆直排到农田、河里等情况,村庄溪流水质清澈,未见浑浊;12月13日,对村庄溪流采样监测,水质符合地表水I类要求。 3.检查未发现非法毁林开路,房屋地基塌陷情况,走访周边村民反映没有地基塌陷。他山公司采矿许可证符合延平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开采区在批准矿区范围内。 4.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等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1.延平生态环境局督促他山公司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2.延平区水利局督促他山公司补报水土保持方案;他山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于12月19日取得南平市水利局批复。	阶段性办结	无

172	X3FJ2023 12120092	南平市延平区南山工业园区，福建省勇锋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总量生产等问题。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不符，环评要求零排放，实际污水外排，SS、COD超标，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作假、未联网，厂区雨污未分流。废气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危险废物没有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去向不明、台账造假，大量有毒废矿物直接倾倒在厂区，严重污染闽江、地质环境及村庄（南山镇坑仔源村）环境。检测报告数据作假，实际生产工况与检测报告不符。土壤pH值超标，没有每年开展土壤监测。堆场没有搭盖，尘土飞扬。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公司为福建省勇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通过环评审核。 2. “光伏玻璃石英砂生产线”中破碎、磁选工段于2022年12月建成投产，酸洗工段和锅炉设施于2023年8月建成，但未按环评要求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属于未验先投。 3. 当年度NOx排放总量为11.35吨，未超环评核算13.04吨，实际产能约22.9万吨，未超过环评批复63万吨，但存在未及及时购买排污权问题。 4. 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设计的一致，现场检查执行“零排放”，未发现废水直排现象，按要求无需安装在线监控，不存在SS、COD超标排放，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作假未联网情况，但未安装用水计量设施。 5. 存在厂区雨污分流建设不完善的情况，厂内部分区域的初期雨水不能进入雨水收集池。 6. 该公司建有废气污染处理设施，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环评未要求添加脱硫脱硝药剂。 7. 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制作危废台账，未发现非法处置固废的情况；生产过程涉及的普通石英砂、细砂、光伏砂及滤渣（尾泥）不是有毒废矿物，对该公司上下游河流采样监测，水质均为地表水Ⅲ类。 8. 对该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原始数据及实验室流转单等佐证材料进行核查，未发现数据作假；按要求无需开展土壤检测，在厂界周边土壤经检测，未见异常；该公司现有少部分细砂产品堆在围墙外空地，虽有覆盖但没有防尘板围挡。	部分属实	依法处置违法行为，企业依法依规完成项目建设，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1. 延平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勇锋公司未验先投、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针对未及及时购买排污权问题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2. 延平生态环境局要求勇锋公司于2024年1月前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尽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完善雨污分流设施，确保初期雨水全部进入雨水收集池。 3. 延平生态环境局约谈勇锋公司相关负责人，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尽快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73	D3FJ2023 12120035	南平市浦城县莲塘镇吕处坞村，绿兴发展有限公司，养猪场选址距离村庄居民聚集区过近，恶臭扰民，孳生蚊蝇，特别是夏天，反映多年无果。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重复。 该公司已于2023年11月30日完成生猪清栏工作，目前还在处理养殖场剩余粪污，在周边能闻到少许特征性养殖气味。当遇到气压低、气流速度慢的天气条件时，绿兴公司养殖特征性气味累积不能及时分散氧化，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造成恶臭异味。	部分属实	绿兴公司达标排污，并采取综合措施降低异味影响；实施整体搬迁。	浦城县相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绿兴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前，完成对剩余粪污的清理利用；浦城县政府推进绿兴公司迁建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74	X3FJ2023 12120084	举报人反映南平市武夷山市鸿辉混凝土公司生产持续至后半夜，机械设备噪声污染严重，影响居民休息；占用耕地建设砂石料仓，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情况下违规获得环评批复。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3日突击夜查，该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正在生产，虽然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但是夜间生产噪声仍影响周边居民。 2. 该公司砂石料仓所占土地主要为城市建设用地及村庄用地，存在占用1.45亩耕地问题，且未取得建设地块土地使用权。 3. 根据该公司报批环评资料显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选址、布局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不存在违规审批环评问题。	部分属实	限期拆除违法占用耕地建筑，复耕到位，并规范项目用地手续；加强日常监管，完善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1. 武夷街道办事处对该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违规占用耕地建筑进行拆除，并复耕到位；对违法占用土地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查处。 2. 武夷山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做好生产期间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未办结	无
175	D3FJ2023 12120033	南平市浦城县城区工业路148号63栋洗车店，占道洗车，洗车污水直排入河，要求取缔。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洗车店”为浦城县创奇汽车美容店。12月13日检查，该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待洗车辆及洗车用具均置于人行道上，存在占道经营行为；该店通过一条简易沟渠将洗车污水混排入雨水井，再通过雨水管网排至南浦溪，未落实雨污分流。	属实	规范商铺经营，严禁占道经营和污水直排。	1. 浦城县城管局责令该店整改占道经营及违规排放污水行为；要求12月底前完成水污设施建设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 12月15日，该店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76	D3FJ20231212001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10051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调查结果与事实不符。1.顺昌城西农贸市场实际位于融龙世家;2.噪声扰民时段,夏季为清晨3、4点开始,冬季为清晨5点多开始;3.由城管局设置禁鸣区,无法形成有效约束,应由公安、交警部门设置;4.所谓临时集市项目,之前就说要把摊贩分流到阳岔路口、新百姓超市市场等,均未落实;5.投诉内容至今完全没有改善,占道经营、噪声扰民仍然很严重,大量摊贩摆摊导致整条街卫生脏乱差、异味严重。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融龙世家”为融华世家小区,位于中山西路32-1号,小区一层是顺昌县城西农贸市场,市场侧门有宽5米人行通道,富邦小区1、2号楼居民可直接从人行通道进入农贸市场。 2.摊贩摆摊卖菜主要经营时段是6点至10点,因占道导致拥堵,过往车辆鸣笛引起噪声扰民。经向周边群众了解,夏季时摊贩经营时间提前至4点左右开始。 3.顺昌县城管局及交警大队已在中山西路现场设置共8个禁鸣区域标志。 4.临时集市位于中山西路和水南大桥交汇处,尚未完工。曾多次引导摊贩进入水南洋全市场、新超市内摆摊,因摊贩经营收益不佳,再次自主回到城西农贸市场周边。 5.城管、交警成立专班对中山西路开展常态化整治,道路已明显通畅,噪声、卫生问题有效改善。	部分属实	完成中山西路停车场和临时集市项目;保持现阶段中山西路道路通畅与环境卫生改善。	1.顺昌县城管局及县交警大队于2023年12月15日前成立专班在凌晨时段共同对中山西路进行管理,解决中山西路道路拥堵、车辆鸣笛问题。 2.于2023年12月15日将摊贩临时引导中山西路停车场项目路面硬化位置经营,中山西路设置醒目严禁摆摊设点标识。 3.中山西路停车场和临时集市项目2024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177	X3FJ202312120083	1.南平市浦城县临江镇的福能三爱富(浦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顺发再生纸厂、乔宝陶瓷厂、仁爱医药有限公司和永兴镇大理石矿等污染临江溪,河水经常是乳白色的泡沫,造成下游水北街镇裴墩村、中坊村、下坊村耕地重金属超标。2.南平市浦城县临江镇上际村梅园新村(826县道边),水北街镇谢某华和裴墩村赵某水等人打着新农村土地平整的旗号进行非法采矿洗沙,造成生态严重破坏。洗沙的残泥毁坏农田,平整完的土地变成了堆料场,成为非法采矿制沙堆放点。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月13日,对临江溪锦城村沿岸四家企业检查,均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未发现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但顺发纸厂污泥压滤设施“三防”措施不到位,存在雨势较大时雨水冲刷污泥,造成含泥废水外流隐患。 2.永兴溪三处及临江溪井寨溪上游一处,共四处存在河道施工未按规范设置围堰,导致永兴溪和临江溪水质浑浊,在河道落差较大位置可能会有泡沫出现。走访附近村民,均表示未发现乳白色泡沫情况。经调阅临江溪锦城断面监测数据,2023年临江溪锦城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3.2019年7月5日,水北街镇政府对水北街镇裴墩村庵后亭新村用地平整废弃土、渣石公开拍卖,由梅园建材厂中标。2023年12月13日检查,仍有堆放小部分废弃土、渣石砂石,且有部分残泥随雨水流入农田中,涉及三块农田有残泥未清理到位。现场无洗砂制砂设备,未进行洗砂制砂生产,但经进一步核实,梅园建材厂于2020年9月在项目现场临时加装一台碎石设备,存在半成品初加工情况。水北街镇政府已于2020年10月22日责令梅园建材拆除碎石设备,并由水北供电所进行强制断电,2020年10月底,梅园建材完成设备拆除。	部分属实	1.加强对永兴溪、临江溪沿岸各企业监管,确保各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2.永兴溪、临江溪四处河道施工项目,按规范设置隔离围堰。 3.梅园建材完成新村用地平整项目问题整改,恢复耕种。	1.12月15日,顺发纸厂已完成污泥堆放处四周围堰建设,渗滤液引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除污泥外流隐患。 2.临江镇人民政府督促临江镇井寨溪河道施工,按规范要求设置隔离围堰;永兴镇人民政府督促永兴镇三处涉河施工工程,按要求规范设置隔离围堰。 3.梅园建材厂在2023年12月底前整改到位,将场地交付给裴墩村委会,逾期未整改到位,浦城县自然资源局将立案查处。梅园建材厂在2023年12月底前将涉及的三块土地上的残泥清理完,恢复耕种。	阶段性办结	无
178	X3FJ202312120168	南平市政和县星溪乡长际村上山岗,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开采出的矿渣倾倒在白岩下山场,废料、废水也排放在山场,造成约60亩山林死亡。政和县林业局对此次毁林刑事案件以行政处罚结案。	南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月13至14日检查,该企业正在进行探矿作业。白岩下山场区域无生产废水,现场堆有大量早期探矿产生的废毛石,发现该区域涉嫌违法占用林地面积34.29亩(含工棚及废石)。 2.经初步调查,金峰矿区共发现涉嫌违法占用林地面积68.92亩(含白岩下山场34.29亩),其中2017年至2022年,政和县林业局对金峰矿区内涉林地问题共计立案查处4起(共29.57亩),已对新增的涉嫌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政和县委县政府已启动对金峰矿区内4起涉林地案件的全面调查。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对已处罚未完成复绿及复绿不到位的山场,督促限期复绿。	1.对涉嫌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企业停止违法行为。 2.对已处罚未完成复绿及复绿失败的山场,督促限期复绿。 3.政和县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案件是否存在以罚代刑的情形。	阶段性办结	无

179	X3FJ202312120187	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东埔村，邱某荣在火芦坑山场挖山几十亩，私建经营性公墓，破坏大面积生态林。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大同镇荣丰村民委员会建设的公益性骨灰堂，业主为大同镇荣丰村民委员会，非私建经营性公墓，邱某荣为该项目施工方负责人。 2. 该项目于2021年12月经长汀县民政局批复，涉及土地面积4.977亩，其中使用林地（一般商品林）4.4925亩、非林地0.4845亩，并分别于2022年2月和8月完成林转和农转报批手续，2022年10月完成土地划拨手续，用途为殡葬。未发现“破坏大面积生态林”问题。 3. 2022年11月，该项目开工建设，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边坡塌方，经测量超审核审批范围使用林地（一般商品林）2.6205亩。2023年9月25日，长汀县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已整改到位。经实地核查，目前该项目已建成骨灰堂1座，坟墓266座（未使用266座），坟墓未列入大同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范围。	部分属实	将大同镇荣丰村建设的坟墓列入大同镇农村公益性公墓范围。	1. 长汀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将大同镇荣丰村建设的坟墓列入大同镇农村公益性公墓范围，于2024年5月12日前完成相关手续。 2. 长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和各乡（镇）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落实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制度，严厉打击毁林建坟违法行为。同时，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快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杜绝破坏林地私自建坟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80	X3FJ202312120191	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往中和村进村通道，武平县启丰畜制品有限公司产生臭气熏天的有害气体，经多次向村委会反映后，有所改进，但晚上仍会排出大量有害气体，而且该企业不定时向旁边溪流排放污染物，导致小溪寸草不生，无鱼类可以生存，下游良田无法种植。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武平县启丰畜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原料牛骨堆存车间处于密闭状态。2019年9月4日，武平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恶臭气味密闭、收集处理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后该公司对生产车间四周进行封闭改造，减少异味。目前该公司拟转产暂未生产。经查阅历史数据，该公司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公司按环评批复达标排放，未对外环境造成危害。经查阅武平生态环境局日常抽查检查记录，均未发现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情况。2023年12月6日至12月19日，武平生态环境局、十方镇政府多次昼夜间现场核查，该公司厂区均处于关闭状态，未生产。 2. 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委托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接纳处理，未发现该公司设置其他废水排放口。经查阅历史检查记录，未发现其废水外排污染河道问题。其旁边溪流中一些水草及周边草木长势良好，溪中有鱼类生存。多次现场核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问题。 3. 该公司下游500米约有8亩耕地，2022年5月27日因地质灾害导致该耕地损毁，目前正在灾毁修复。	部分属实	武平县启丰畜制品有限公司完成转产或关停，清理遗留在厂区的牛骨原料、成品、半成品。	1. 武平生态环境局、十方镇政府督促武平县启丰畜制品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排放物达标排放。待该公司生产后，武平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废气监督性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该公司承诺3个月内转产，目前正在清运遗留在厂区的牛骨原料、成品、半成品。	阶段性办结	无
181	X3FJ202312120157	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东方社区大坪岗，合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没有办理手续，场地堆满各种废品，污水大量直排，臭味扰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永定区合力再生资源回收部，该回收部于2019年5月13日办理营业执照，依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每年均有进行年检，但未向属地派出所备案。 2. 该回收部堆场内堆有大量的废品，场地未进行雨污分流，雨天冲刷产生的淋溶水及其员工生活用水未统一收集，存在直排流入附近河流问题。 3. 现场检查发现其内部现场可闻到轻微异味，经走访询问周边居民及单位人员，均表示未闻到臭味。	部分属实	整治“散乱污”场所，规范相关企业（场所）经营，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1. 2023年12月14日，永定公安分局责令永定区合力再生资源回收部完成派出所备案。12月18日，该回收部已按要求完成备案手续。 2. 凤城街道办督促该再生资源回收部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露天废品清理。永定区相关部门加大对城区“散乱污”（企业）场所摸排和整治工作。 3. 永定区住建局于2024年2月29日前，将该资源回收部所在的大坪岗污水管接入城区主管网。	阶段性办结	无
182	X3FJ202312120155	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坎市街召新组，村内大量空置房屋改造成猪舍养猪和家禽，导致村庄污水横流、臭气熏天、孳生蚊蝇。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空置房屋”为建成300余年的老居民楼附属杂物间。该处房屋内有1户散养生猪6头、3户养殖鸡鸭共35只。 2. 猪舍约15m <sup>2</sup> ，配备有10m <sup>3</sup> 的沼气池，实行粪污分流处理模式，干粪便用于施肥，现场检查发现其沼气池管道堵塞，部分污水流入水沟直排至灌溉渠，且存在异味扰民问题。经走访附近居民，部分反映猪舍偶有污水从沟渠流出，夏天存在“孳生蚊蝇”现象。 3. 3户鸡鸭养殖均为圈养，养殖鸡鸭处未发现污水横流问题，未发现异味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规范家禽养殖，加大执法力度，防止发生养殖业污染问题。	12月14日，坎市镇政府对该居民楼附属杂物间内的散养生猪全部清栏。督促家禽养殖户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和消杀，将家禽养殖区域全部采用圈养方式，及时对家禽产生粪污进行收集处置后作为有机肥还田，确保居住区无异味。	已办结	无

183	D3FJ202312120028	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长流村双星组 161 号, 村民养殖大量鸡鸭, 臭味扰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培丰镇长流村双星组 161 号门前散养鸡鸭共涉及 4 户村民, 数量共 85 只, 养殖区域均用围网围住。 2. 该散养点周边共 5 户居民, 其中最近的居民距离散养点 5 米, 现场距离养殖点约 2 米范围内能闻到少许异味。	部分属实	控制群众圈(散)养鸡鸭规模, 完善圈(散)养鸡鸭区域环境。	培丰镇政府引导信访件涉及的 4 户群众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有序完成鸡鸭清减工作。同时加大对辖区内家禽散养户的规范管理, 改善周边环境, 消除邻里矛盾。	未办结	无
184	D3FJ202312120018	龙岩市连城县塘前乡: 1. 水源村 60 多亩基本农田被毁建成游乐场所(漂流码头); 2. 潭前乡幼儿园操场进行虚假复垦; 3. 石槽坑水库库区和艳林寺庙对面两处地方进行采石、制砂, 非法采矿。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反映的“游乐场所(漂流码头)”位于连城县塘前乡水源村和塘前村交界处, 占地 8.516 亩, 地类为非基本农田。2019 年该地块被洪水冲毁后, 在原地建设水源村知青文化研学基地、水源村农民广场、塘前村农民广场等 3 个项目。2023 年 6 月,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 比对“游乐场所(漂流码头)”与水源村委会、塘前村委会建设的 3 个项目用地, 发现水源村农民广场休闲长廊项目占用基本农田 0.16 亩, 已于 2023 年 11 月拆除并复耕。经查, 水源村知青文化研学基地已办理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水源村农民广场、塘前村农民广场正在补报批用地手续。 2. 举报件所反映的实为塘前乡幼儿园原操场, 为 2014 年实施旧村复垦项目的新增耕地, 2017 年 1 月已通过省市审核验收。复垦后陆续种植地瓜、栀子花。2021 年该地块涉及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被连城县自然资源局要求整改, 2022 年 7 月完成整改后并进行土壤改良休耕至 2023 年 11 月。目前已完成该地块整理, 已种植马铃薯。 3. “两处地方”为塘前乡石槽坑水库工程和石槽坑水库防汛公路项目的临时采石点, 就地采石、制砂用于项目建设, 石槽坑水库大坝和防汛公路建成后即停止取石、制砂, 库区采料场在大坝建成蓄水后淹没。石槽坑水库和防汛公路完工后由塘前乡人民政府对周边环境进行复绿, 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水土保持验收, 未发现“非法采矿”问题。	部分属实	取得水源村农民广场、塘前村农民广场项目手续, 确保前乡幼儿园操场旧村复垦项目切实完成。	1. 连城县塘前乡加快推进水源村农民广场、塘前村农民广场用地补报批进度。及时跟踪塘前乡幼儿园操场旧村复垦项目耕种情况。 2. 连城县相关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依法严肃查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非法采矿、非法采砂等破坏生态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85	X3FJ202312120046	龙岩市永定区龙潭镇集镇街边上一家轮胎粉末加工厂, 打着再生资源名义, 对废弃轮胎进行 24 小时加工破碎生产, 灰尘很大、气味刺鼻(特别是凌晨), 影响居民身体健康。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加工厂”为龙岩市驰通贸易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 该公司外购吨袋装的炭粉(废旧轮胎裂解厂的炭粉)属于再生能源。该公司生产中无破碎工艺, 现场未发现破碎机械。经调阅该公司 4 月 12 日-12 月 12 日的生产用电记录, 夜间用电记录基本为低用电量, 不具备生产条件, 未发现该公司夜间生产情况。 2. 该公司现场有刺破机一台、强磁铁一台(除杂质用)、储罐 3 个、过滤网筛一台, 配有布袋除尘器 3 台, 原料堆场有硬化并用滤网遮盖。12 月 17 日, 永定生态环境局对其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结果未超标。12 月 13 日, 现场检查中该厂区地面灰尘较多, 厂区周边绿植未见明显灰尘, 原料仓可闻到轻微橡胶味。经走访距离该公司 200 米的 4 户居民, 均表示偶尔能闻见臭味。	部分属实	龙岩市驰通贸易有限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龙岩市驰通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12 月 17 日购置雾炮机设备用于降尘, 并对地面进行了全面清扫。 2. 龙潭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 要求该公司夜间不进行生产, 同时做好日常清扫保洁工作, 原料堆场做好遮盖并进行喷雾抑臭, 生产时开启雾炮机降尘吸味。 3. 永定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正常运行,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86	X3FJ202312120135	宁德市福鼎市叠石乡里湾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 柘兜山、鼓楼山沿线山里林地约 100 多亩于 2020 年 5 月被林某增等人破坏, 非法砍伐树木 10 万株, 并在被毁林地上建设茶园基地和茶厂。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叠石乡里湾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 柘兜山、鼓楼山沿线”区域涉及福鼎市长筒垄农业专业合作社、福鼎市万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里湾村 2021 年土地整理项目。 1. 长筒垄合作社滥伐商品林 335 株、违法破坏 55.95 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园基地, 福鼎市林业局已于 2021 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该合作社缴清罚款并已补植苗木。但现场核查发现补植复绿后期管护较差, 部分林木死亡。 2. 万意生态公司违法破坏 1.96 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厂, 福鼎市林业局已于 2021 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整改。 3. 里湾村 2021 年土地整理项目未涉及林地, 未发现损毁林地情况。 4. 2020 年 5 月, 长筒垄合作社为建设茶园擅自破坏山场林地和非法砍伐林木, “林某增”时任叠石乡里湾村原党支部书记, 未实际参与破坏毁坏林地、林木。	部分属实	1. 长筒垄合作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补种工作, 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万意生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和相应地块的复绿工作, 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1. 福鼎市林业局督促长筒垄合作社继续补植, 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叠石乡人民政府、福鼎市林业局督促万意生态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 并开展补植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87	X3FJ202312120182	宁德市蕉城区宁德火车站周边集中成片耕地征收过程中未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就违法开始征地,擅自变更土地用途,造成耕地资源严重破坏,林地资源灭失,水土流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宁德市蕉城区宁德火车站周边区域,铁路以西范围主要有文化用地1.9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6.85公顷,商业及住宅用地86.82公顷,村集体土地面积约18.46公顷。经核实,目前火车站周边区域内已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农转用批复,并补偿到位,不存在违法征地,未发现擅自变更土地用途导致的耕地资源严重破坏、林地资源灭失、水土流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88	X3FJ202312120131	宁德市霞浦县溪南镇下山村,隽和实业公司,违法占用耕地取土,无序开采石料卖钱,严重破坏生态。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该公司机制砂及建筑用碎石加工生产线临时加工点所占地块为霞浦县溪南镇下山村地块,该地块已完成土地征收、农转用审批程序,征收前地块类型就未涉及耕地。 2.该公司开采石料来源于霞浦县政府公开拍卖出让的霞浦县溪南镇霞塘村1-5号工业用地砂石土资源处置权项目。 3.检查时,场地内存在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加强项目作业区的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隽和实业公司规范建设生产设施,依法依规生产。	霞浦县自然资源局和溪南镇政府责令隽和实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进一步完善防尘、防洒漏等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89	X3FJ202312120190	宁德市霞浦县三沙镇古桶村三沙光影栈道与光影步道之间166亩地块被违规出售给包装成旅游项目的房地产项目。地块处在海岸带限制开发区域和优化利用区域内,涉嫌违反《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开发商在尚未通过规划总平设计、未取得规划许可、无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就进场施工,砍伐森林、破坏山体、破山开矿,对破山开矿是否取得矿山开采许可有疑问。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被举报项目用地位于三沙镇古桶村,该地块于2014年7、8月经省政府批复转为建设用地。2016年10月,霞浦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该地块划拨给霞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后完成土地平整。现经套合2016年至2018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地块地类为建制镇用地,并且2021年已规划为商业用地,属于《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2018年1月1日颁布)实施前的已建成区。 2.2023年8月22日,该项目用地经霞浦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用地面积161.063亩。2023年10月7日,霞浦恒基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手续。 3.经现场核实,该公司正在开展规划设计方案前期所需的宗地勘探和场地清理,项目范围(161.063亩)内未涉及林地、破山开矿,没有施工建设。	部分属实	霞浦恒基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规划总平设计评审工作;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工作;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	督促企业加快进度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工作,加快进度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未办结	无
190	X3FJ202312120136	1.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文渡工业园的企业夜间排放刺激性的气体,粉尘满天飞,白天周边企业噪声严重扰民。部分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无法处理到位,形同摆设。2.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文渡工业园五彩路1号紧固件小微园车间油烟滚滚,地面油污四溢,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到位,很多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检查人员于12月12日、13日昼夜间多次开展检查,园区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有设施形同摆设、排放刺激性气体、粉尘满天飞情况。12月14日,福鼎生态环境局组织监测人员对园区周边大气中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指标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12月17日,福鼎生态环境局对靠近工业区周边的沙淀村、海天广场(华兴宁核佳苑)等3个点位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3.12月13日检查时,紧固件小微园入驻企业均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但个别企业配套的油烟集气设施效果不佳,生产车间有肉眼可见烟气、车间地面存在油污滴漏情况。 4.该小微园建设有两个污水处理站,分别为福鼎瑾瑜置业有限公司、福鼎文渡标准件滚光表面处理有限公司。12月13日检查福鼎瑾瑜置业有限公司时,未发现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结合该公司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控设施数据及采样监测结果,未发现超标排污情况。福鼎文渡标准件表面处理公司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后端收集池废水暂存,采用槽罐车间歇性排放至众鑫污水处理公司。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未在运行,为确定该公司废水处理效果,福鼎生态环境局监测人员对污水处理设施后端收集池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COD、氨氮等指标超标,但废水未外运,尚未形成超标排污的违法事实。	部分属实	1.紧固件小微园入驻企业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做好车间地面滴漏油污每日清理。 2.福鼎文渡标准件滚光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加强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于2024年1月10日前确保污水处理站收集池内生产废水达标,未达标前不得排放。 3.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强化落实对园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执法。	1.福鼎市工信局牵头,福鼎生态环境局、福鼎市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根据《福鼎市合成革行业绿色升级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合成革行业环保整治力度,淘汰削减油性干法生产线,鼓励发展水性、无溶剂合成革等生态合成革,积极推进行业绿色升级。 2.福鼎生态环境局联合福鼎市工业园区,加强对文渡项目区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采用日常检查、“双随机”、夜间突击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及时查处企业的环保违法行为,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福鼎市工业园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及企业职工环保知识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 4.福鼎生态环境局对福鼎文渡标准件滚光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后端收集池废水超标情况开展进一步调查,查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91	D3FJ202312120030	宁德市霞浦县三沙镇金洋村，违规变更土地性质，将农田改为山坡地，全天候炸山，毁坏山林，挖山取石，破碎石子、采砂出售，爆破震动扰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霞浦县三沙公共停车场及公园用地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收、农转用审批，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批复，不存在违规变更土地性质，将农田改为山坡地情况。 2. 该项目场地平整砂石土资源爆破工程已取得公安部门批准，并按照安全作业要求，每次爆破提前报公安、三沙政府、业主单位报备，2023年10月12日—12月15日共爆破54次，平均一天爆破0.86次，单次爆破从清场警戒到起爆结束大致持续20—40分钟，不存在全天候炸山情况。 3. 该项目砂石土资源处置权已通过公开拍卖出让，项目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资源出售属于合法合规处置行为。 4. 该项目当前施工范围不涉及林地。 5. 该项目所在位置原为三沙疏港路项目和三沙中心渔港项目取料场，原项目爆破施工曾造成周边民房渗水、瓷砖脱落等情况，正在持续推进修缮工作。当前，该项目的爆破施工经第三方检测和专家评估，振动速度符合爆破安全规程要求，但该项目爆破作业时的噪声对周边群众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该工程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现场爆破作业、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监管，确保爆破施工安全、规范。 2. 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持续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跟进做好群众工作，减少项目实施过程对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好群众利益。	加强对项目爆破施工行为监督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爆破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避免影响居民正常作息。	阶段性办结	无
192	D3FJ202312120025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的“宁德市福鼎市点头镇江美村马羊头南湾洋100多亩农田引进海水养对虾”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当地政府已派人处理填埋池塘，但填埋材料中含有大量石头，导致根本无法耕种，现要求达到复耕要求。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检查时，原虾塘的承租方缪某镐和郑某峰正在拆除养殖管理房。复垦作业队伍正在对原虾塘进行复垦施工，目前已完成复垦50亩，剩余31亩正在有序复垦，部分地块耕作层上可看到零星碎石。	部分属实	缪某镐和郑某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复垦工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将土地归还群众；在2024年5月份前督促群众恢复农业耕种，如逾期未整改到位，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点头镇人民政府继续督促承租方加快推进剩余31亩土地复垦，待施工完毕后，人工挑拣耕作层上零星碎石。	阶段性办结	无
193	D3FJ202312120011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1290065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调查结果称宁德市屏南县代溪镇福善村龙亭坪山场内的茶山违法占用林地7.2亩、生态林2.38亩，实际占用林地和生态林的面积更大。该茶山（相关合同写明茶山面积650亩）原本是山林，被砍伐后再种茶用于掩饰破坏山林的情况，要求调查山林被破坏的情况。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山场于2019年办理了《林木采伐证》：屏集采字〔2019〕170、171、172号，伐区总面积444.75亩，采伐方式为皆伐，不存在“破坏山林”的问题。 2. 经现场核查并委托第三方屏南景川林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技术鉴定，除上述伐区以及擅自在伐区外违法占用7.2亩林地，其余山场地貌未改变，不存在“实际占用林地和生态林的面积更大”的问题。	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对陈某灿擅自开垦占用林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陈某灿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补植复绿。	屏南县代溪镇人民政府已对陈某灿擅自开垦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立案调查，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194	X3FJ202312120165	平潭综合实验区东庠乡孝北村反映，县、乡、村霸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性盗采矿石，盗采海砂污染海洋罪、霸占海域滥伐国防林，破坏生态环境建火葬场、公墓。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所反映的为平潭综合实验区东庠乡公益性公墓，用地面积9996.06平方米，位于孝北村，为限制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 2. 项目仅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平整场地及取得作业面进行过石方破除作业，移出的石方就放置在项目周边场地上。经现场查看，所有用地均不涉海，未发现非法盗采矿石和盗采海砂情况。 3. 该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农用地转用、临时用地和土地征收等审批手续齐备，程序合法。但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存在少批多占、超审批红线范围施工的情况，毁坏林木相思树161株。2021年6月11日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予以查处，并已恢复该区域植被种植。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化解矛盾纠纷，保障项目建设正常推进。	平潭综合实验区将持续加强森林资源监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审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违法用林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195	X3FJ202312120167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原镇半山村113号陈某琛侵占他人耕地违建围墙,严重破坏村庄的整体规划及村容村貌,多次举报被拆除后,现仍然违规重建。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半山村113号房屋约建于1998年,门前围墙建于2005年之前。经套合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半山村113号房屋及围墙地类均为农村宅基地,未侵占他人耕地。	不属实	无	苏平片区管理局及半山村委会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防止违法占用耕地的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196	X3FJ202312120166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镇澳尾村周某龙、周某宁,在2023年10月24日无任何批文和报备的情况下,擅自对村里部分果树进行砍伐,共28棵。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果树,为澳尾村7户村民房前屋后个人栽植的果树,实际砍伐数量19棵,其中番石榴树18棵、已枯死的无花果树1棵,涉及砍伐果树的地块不属于林业生态建设和生产经营的林地,无须办理采伐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协调,化解矛盾纠纷。	金井片区管理局引导澳尾村村委会做深做细群众工作,在充分了解群众实际情况和满足群众合理诉求,化解矛盾纠纷。	已办结	无
197	X3FJ202312120163	平潭综合实验区屿头乡屿南村王某泉侵占本村辖界内羊角底的1200余亩国有海域滩涂,大规模挖毁,砍毁防风防风生态林,破坏海洋生态资源。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羊角底的国有海域滩涂为屿头乡羊角底围垦项目,用海面积1050亩,系原平潭县引进、屿头乡推动、屿南村实施的项目。2002年3月6日,经屿头乡党委和政府研究并征得屿南村村民同意,屿头乡人民政府与屿南村滩涂围垦股东签订承包经营合同,项目围垦补偿协议、海域使用权证、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等手续齐全,承包期限自2003年至2030年12月31日止(28年),王某泉时任屿南村党支部书记。但海域使用权证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已到期未办理相关延期手续。 2. 从已有的遥感影像分析,未发现围海区域外新增违法围海行为,该滩涂养殖范围不属于林地,近几年该区域周边也未发现违法毁坏林地或林木情况。通过实地核查、无人机现场航拍也未发现有违法砍毁生态林痕迹。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及监督管理,防止违法侵占海域、违法砍林的行为发生。	1. 保持围垦海域现状,平潭综合实验区将督促并指导屿南村委会及时办理海域使用权证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延期手续。 2. 平潭综合实验区将在该区域加强日常巡查及监督管理,防止违法侵占海域、违法砍林的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98	D3FJ202312120038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为D3FJ202312010023的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将该水泥预制厂厂区内生产的水泥砖移走再往下挖,仍填埋大量垃圾。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芦洋村水泥预制厂”经最新调查,实际为方鼎建材有限公司。 2. 根据举报件线索,君山片区管理局联合区执法应急局在厂区西侧堆砖区域左、中、右三点进行取点式开挖,三点断层物均发现垃圾。为精准锁定证据,经相关部门会商,拟定于2023年12月25日前对该厂区的西南侧(未水泥硬化部分)进行全面开挖,并将根据测绘结果研判后开展行政处罚相关事宜。如发现涉嫌刑事犯罪行为,将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非法采矿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力度。	1. 区执法部门对方鼎建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进行立案调查,并开展对涉嫌非法采矿区域面积与土方量等数据测绘,将依法依规处理。 2. 区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特别是强化夜间突击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采矿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99	X3FJ202312120193	福建省部分地区,如三明、南平等地,在人口较多的城乡结合部以及乡镇集镇,非法设立大量生猪屠宰点,有的甚至在居民区内设立4、5个点。屠宰过程中,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沟、河流,造成河流污染以及居民区废水、噪声扰民等问题。	福建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13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非法生猪屠宰点排查专项行动的通知》(闽农办函〔2023〕627号),在全省全面排查非法生猪屠宰点,并派出3个督导组分别赴福州、三明、南平等市督导排查工作。截至12月18日,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1201人次,针对城乡结合部、乡镇集镇、县乡道路周边和已取缔的私宰点等重点区域开展执法检查231次,排查发现非法生猪屠宰点1个、疑似非法生猪屠宰点1个。	部分属实	全面强化屠宰行业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落实,加大巡查排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	强化责任担当,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排查巡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宣传教育,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对排查出的1个非法屠宰点已立案查处,对另1个疑似屠宰点做进一步核查。	已办结	无



200	X3FJ2023 12120206	福建省内不同地市对闽环保财〔2017〕22号文中“关停”一词解读不同,导致省内企业在排污权核定行政许可行为上出现不公平的现象,有失行政执法公平性。要求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开对闽环保财〔2017〕22号文中“关停”一词作出明确解释,与《环境保护法》中的“关闭”是否相同以及“关停”的企业类型;闽环保财〔2017〕22号文中“关停”行为是否须由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合法经营企业在存续期,因企业自身原因,主动关掉拆除生产线的关停企业是否属于闽政〔2017〕54号和闽环保财〔2017〕22号文件所说的“关停”排污单位。	福建省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p>经核查:</p> <p>1. 闽政〔2016〕54号和闽环保财〔2017〕22号文件均明确排污单位破产、关停、取缔的,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无偿收回。其中的“关停”援引自《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15〕61号)“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被取缔、迁出本行政区域或不再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等原因,收回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在实际中,“关停”指企业停止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再经营下去。</p> <p>2. 上述文件中的关停与《环保法》中的关闭是两个不同概念。“关停”为有企业因为自身原因,主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也有企业受行政处罚,被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环保法》中的“关闭”是由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关停”,不一定须由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也不区分企业“类型”。合法经营企业在存续期,因企业自身原因,主动关掉拆除生产线的关停企业,属于“关停”的排污单位。</p>	不属实	无	<p>1. 组织开展企业走访、答疑解惑,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大政策宣贯力度。</p> <p>2. 指导各地用足用好排污权交易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导向性作用,稳妥有序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